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2-220086-GXGC

采 购 人: 藤县水库安全管理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六章	施工设计图册	104
第七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10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7
第九章	附件资料	1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 化管理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2025</u> 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5</u>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C2-220086-GXGC

项目名称: 2025 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7万

采购需求: 2025 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1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包括:硬化溢洪道巡查便道、管理区绿化工程、 大坝左右岸内坡清理及硬化、安全围栏安装维修、警示牌、安装太阳能路灯、安装巡查路线标识、 安全管理"六项机制"建设等标准化管理建设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765811.06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效省级及以上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经理要求: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 (3) 技术负责人要求: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 (4) 质量管理员: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 (5) 专职安全员要求: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6日9: 0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 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藤县水库安全管理站 地 址: 藤县藤州镇绣江路 9 号 联系方式: 李华兴 0774-7289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9 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 2 号楼 801 号

联系方式: 黄静: 0771-4618190 13977470090

2025年9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项目名称: 2025 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1. 2. 1	项目编号: WZZC2025-C2-220086-GXGC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建设地点: 藤县新庆镇
	采购范围: 主要包括: 硬化溢洪道巡查便道、管理区绿化工程、大坝左右岸内坡清理及硬
	化、安全围栏安装维修、警示牌、安装太阳能路灯、安装巡查路线标识、安全管理"六项
1. 2. 3	机制"建设等标准化管理建设内容。具体范围以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册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2.0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的所属行业(企业划分标准见后附表):建筑业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3.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效省级及
	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

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 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3) 技术负责人要求: 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 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4) 质量管理员: 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 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5) 专职安全员要求: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 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现场踏勘:不组织。 (1)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供应商的费 用和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 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现状进行充分了解,不能在成交后再对场地现场提出异议, 不能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或拒绝签署政 府采购合同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本项目转包规定: 不允许 本项目分包规定: 不允许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4

1. 5. 1

1, 5, 2

1.6.1

2. 3. 2

2, 3, 5

. 1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2.3.2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日起,视为供应简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平合及发布媒介造成的 损失,由供应简自行负责。 本项目首次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 3.3.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渠拾简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零陆分(¥765811.06元)。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渠拾简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零陆分(¥765811.06元)。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4.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交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涵,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5000.00)。 相关要求: 1. 谜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作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格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作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表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 证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 蘼县及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 6666 0008 5802 9000 10 00000 开户行: 广西縣是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注: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使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银砂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竟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磁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 鸣应文件组成: 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单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1)本项目为金流程由于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单台(https://www.gov.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		
3.3 最后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 "评证方法及评证标准"。 3.3.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染持陆万伍任捌佰壹拾壹元零陆分(举765811,06元)。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4.1 醛商有效期:响应文件进交截止之日起60天。		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
3.3 最后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染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零陆分《¥765811.06元》。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4.1 磋商存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交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商,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商,禁止采用现制度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定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统证,放置中商多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健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是要先证。加入工作。产品,提到工作。现实本是的,或为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是被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申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二等合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最后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粜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零陆分(举765811.06元)。 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4.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交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是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5 超声的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 远商保证金指定帐户开户名称: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666 6008 5802 9000 10-00000开户行;广西康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注: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代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去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
3.3.4 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4.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交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果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3. 3	最后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交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相关要求: 建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后6660008 5802 9000 10-00000开户行:广西藤县住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注: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商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不则从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3.6.2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3. 3. 4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相关要求: 1.碳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2.碳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碳商保证金指定帐户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柱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注: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3. 4. 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方式。 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5000.00)。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开户名称: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 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开户行: 广西藤县柱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注: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竟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 1 份。		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交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注: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废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注: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5000.00)。
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注: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相关要求:
多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 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 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注: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3.5 ② 正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③ .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①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② .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③ .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④ .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⑤ .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响应文件组成: 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3. 慈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 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开户名称: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3. 5	
账号: 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 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3. 6. 2		
备注: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3. 6. 2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3. 6. 2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3. 6. 2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3. 6. 2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3. 6. 2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 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 1 份。 3. 6. 2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 1 份。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3.6.2 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3.6.2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
	3. 6. 2	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云 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云 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4.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有效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磋商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
	 磋商时间:按实际评审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5. 2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在线应答,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5. 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5.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内容及标准见第
	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于竞
6	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7. 2. 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
8	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
	疑材料。
	质疑联系电话: 0771-4618190 13977470090; 质疑联系人: 黄静;
	联系地址: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 联合广场2号楼801号)。
	(1) 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9. 1	299号)文件精神,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以本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以"工程招标"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按固定费用收取,金额为: _/。

(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

-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响应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 (3)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9.3

-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CA 签章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进行直接签章或线下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进行 CA 签章或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其他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施工合同中详细约定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瓦克开华 // 共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iblan II a forte ver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日存在文材 田 4 日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1 定义

- 1.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 1.1.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1.1.4 "产品"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1.1.5"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 1.1.6"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 1.1.7"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则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1.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是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采购方式

- (1) 本项目或本标段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或本标段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或本标段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落实及付款方式情况

- (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 (1)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建设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工期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3.1 基本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2 特定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3.1、1.3.2、1.3.3、1.3.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列明的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联合磋商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联合磋商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联合体磋商业绩计算,按照联合磋商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

- 1.4.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 1.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转包与分包

-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5.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1.5.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特别说明

- 1.6.1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6.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施工设计图册

第七章 采购需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 2.3.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2.3.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5 的规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

致其磋商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 磋商报价

-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的各项要求。
 - 3.3.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终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4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 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磋商有效期

- 3.4.1 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
 -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3.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6.2 电子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 3.6.3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6.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6. 5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3.6.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 错误修正

- 3.7.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7.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 3.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包装。
- (1)上传、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有效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 4.1.1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 截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截标审会议,随时关注开评审 进度,如在开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2 截标程序

-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 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 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截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4.2.2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4.2.3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5. 评审及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2 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5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6 评审依据

本项目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

6. 评审结果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2 成交公告发布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3 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实力最优的供应商。

7.2 签订合同

- 7.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 履行合同

- 7.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履约验收

-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7.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2 投诉

-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8.2.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

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9. 代理服务收费

-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 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 (1) 评审响应文件。
- (2) 磋商。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施工方案)。
- (4) 最后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资质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审查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

	T	T	
		度	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金的良好 记录	①审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材料) ②审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目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磋商保证金(如有)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	特定资质	供应商具有水利水 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或叁级以上资 质;有省级及以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在人员、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 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审查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 级或 叁 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效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
			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
			序办理停工手续。
			(3) 技术负责人要求: 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
			写专业为准)。
			(4)质量管理员:质量管理员: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
			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
			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5) 专职安全员要求: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
			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
			①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
4	 采购政策	项目(供应商须为	函》。
7	术购以來	中/小/微型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
			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門巡又什金者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	
1	商务	, 注字 (4) 主 / 自 //	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资信	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及授权委托 书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技术	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技术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报价		审查《响应函附录》,对约定条款及内容均无负偏离。存在	
	וע או	响应方案	负偏离的本次响应将被否决。	

	磋商有效期	审查《响应函》,磋商有效期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ng 15:47 (A)	响应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不得提
	响应报价	交选择性响应报价。
	己标价工程量清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施工设计图册"给出
	单	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2. 磋商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通知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程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程序如下:

- (1)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作出回答,最后供应商须按所有问题提交书面的补充方案、对其磋商内容作出澄清或重新进行报价,并于规定时间前以上传应答文件(需盖 CA 电子签章)递交磋商小组。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 (4)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在线通知供应商,给予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在线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正文件(需盖 CA 电子签章)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6) 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直至达成磋商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经评议后,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 (7) 所有供应商必须将最后报价于规定时间前在线递交(需盖 CA 电子签章) 至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同时开启。
- (8)供应商的所有应答或澄清文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验证,整个磋商过程中双方磋商的内容及结果不对其他供应商公开。
- (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 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 保证金。

特别说明:

- (1)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 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或回复的所有内容,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或回复的,将被视为放弃磋商。
- (4)如供应商当次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修正或调整的,必须同时提供与本次报价一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本次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
- (5)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或报价被视为无效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达成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 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份。

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 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审标准如有主客观 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1.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 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 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成交供应商仍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上述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其他供应 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 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评审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

-4-1-	、评甲标准	八压		八压
序号	类型	分值 属性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	
1	mb 总报	安 亚八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0-30
1	响应报价分	客观分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	0 30
			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2	商务分			0-10
			项目经理资信、能力:	
			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	
			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	
			写的专业为准),并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	
2. 1			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0-5
			证书; 得 5 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以上相关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	
			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技术负责人资信、能力:	
			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	
			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得2	
2.2	项目管理机	客观分	分。	0-2
	构		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以上相关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	
			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资信、能力:	
			(1) 质量管理人员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	
			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	
			专业为准),得1.5分。	
2. 3			(2) 安全管理人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	0-3
2.0			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得1.5分。	
			注:须提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半年内任意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	
			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	技术分			0-60
	施工组织设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1	施工组外及 计	主观分	一档(10.00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完整,对项目总	0-10
	• ,		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合理, 技术	

		控制措施先进、有效、合理、可行;采用了已论证的新	
		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规划清晰、科学合	
		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9.00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比较完整,对项目	
		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 技术措施合理、	
		施工规划合理。	
		三档(7.50分):方案内容编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对	
		项目总体有认识一般,有一定的技术措施但不够具体。	
		四档(6.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措施不具体, 编制	
		水平一般。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一档(15.0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符	
		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方法科学	
		非常合理、可行,能详细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13.5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符	
	- シェロハ	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科学较合	0-15
	主观分	理、可行、基本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0-15
		三档(11.2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内	
		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	
		一般。	
		四档(9.0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与项	
		目实际有偏离,没有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15.00分):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包括组	
		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	
		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	
		 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得当、可行。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	
		保证措施。	
) -FT ()	二档(13.50分): 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包括组	
	主观分	 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	0-15
		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	
		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较得当、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较好的保证措施。	
		三档(11.25分): 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合理(包括组	
		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	
		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	
		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人內切時寸/ , 灰里里目、吹帽、更以/ 四心又怪旧爬	

	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四档(9.00分):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不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保证措施不具体。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档(5.00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主观分	二档(4.50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健全,针对项目实际提出比较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三档(3.75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四档(3.00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没有针对性,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0-5
主观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5.0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环境保护体系完善,环保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详细有效,采用规范正确。二档(4.5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环保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比较合理,采用规范正确。三档(3.75分):环保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基本满足要求。四档(3.00分):环保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0-5
主观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一档(5.0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适时采取"三班倒"等有效赶工措施的。 二档(4.50分):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较可行。有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的。 三档(3.75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	0-5

			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3.00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资源配置计划:		
			一档(5.00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		
			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齐全,		
			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		
			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相		
			对稳定的完善措施。		
			二档(4.5分): 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		
			场时间与施工组 织设计较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		
		较齐全, 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 基本满足			
			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		
		主观分	设计较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	0-5	
			证施工人员的措施,但措施一般。		
			三档(3.75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		
			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基本		
			齐全。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四档(3.00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		
			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不		
			齐全,保证设备运行工况的措施不满足施工需要。各类		
			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人		
			员数量、专业技能不满足施工要求,保证施工人员不稳		
			定。		
综合得分=响应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占后两位,小数占后第三					

综合得分=响应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上述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清晰、明确提供,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 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所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判别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五、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最后报价。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最后报价×(1-政策性扣除值)。

(一)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 1. 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 2. 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

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 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磋商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最 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

-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 政策性优先(强制) 采购说明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六、磋商有效性的认定

- (一) 串通磋商的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磋商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响应是否有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供应商等同于投标人):
-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 (2) 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 (3) 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 2.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磋商有效性的认定

-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3)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文件或提交选择性最后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 应文件的除外。
 - (4)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废标条款

- 1. 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 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 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 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 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 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电子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 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6. 2 项、第 1.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来 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 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 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

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 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 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H. 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 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 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 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 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 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 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 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 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 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 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 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 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 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 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 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 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 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 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 汛、抢险等危及 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 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 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 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 活动。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 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 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 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 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 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 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 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

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 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 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 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

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 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 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 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 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 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 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 同有关的其他 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 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 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 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 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 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 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 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 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 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 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 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 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 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 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 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 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 4. 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 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 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 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 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 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临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 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 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 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 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 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 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 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 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 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 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 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 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批准的支付 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 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

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己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 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 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 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 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

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 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 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 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 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 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 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 款或第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 工验收后开始 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 若未投入使用, 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若已投入使用, 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 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讲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 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 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 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 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 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 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 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 1. 1 (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 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 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 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 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 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 (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 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 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 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 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 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2. 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3. 4. 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 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 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 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 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 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 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藤县水库安全管理站。
1.1.2.3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9.1 款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项目监理部和项目现场管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u>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u>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红线范围外的立杆用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90 天向监理人提 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用地,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负担。但由于施工需要临 时征用进场道路时,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予以协助,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用地。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_无。
- 2.3.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含施工道路)完成情况按招标现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 1000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 垫支。

承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凭银行凭证到水利部门备 案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委托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

工资卡。(适用于在梧州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工程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根据《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及施工承包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1)由施工承包人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承包人自主选择银行,在梧州市范围内至少开设一个资金账户,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 (2) 办理工资卡: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施工承包人负责为该项目所用农民工免费办理工资卡,开通短信通知业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承包人应及时将所用农民工花名册、工资卡信息报发包人备案,并负责工资卡的补办、变更等事宜。
- (3)拨付人工费(工资款):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企业已完工程价款,以 不低于当月已完工工程人工劳务价款的 20%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承包人的工 资专用账户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工工程价款的 20%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 费数额小于当月完工工程价款的 20%时,按当月已完工工程价款的 20%拨付)。承包人按照规定 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发包人应将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 工费或其他工程款的前置要件。
- (4)编制与公示工资支付表:承包人作为用工主体,按月考核农民工完成工作量情况,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5)银行代发工资:人工费(工资款)由发包人按项目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后,施工承包企业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依据提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对应项目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的工资卡中。银行代发结束后,施工企业应在建设工地项目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并及时收集相关发放情况信息报备建设单位存档。

(6) 限制措施

- ①发包人或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项目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对未按要求执行且发生拖欠的发包人、承包人及从业人员等责任主体,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该名单发布期内所有新开工项目加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未按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要求执行的监理单位纳入不良信息记录。
 - ②涉嫌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③开户银行不执行本通知要求,伙同或协助承包人挪用、转移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按相 关规定处理。
 - (7) 转出资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承包人可填写"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

由监理单位核实后转报发包人审批。

- 1. 承包人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而先行支付后发包人拨入工资款的,可申请转 出不大于先行支付工资金额的资金,且该资金只能转回原支付工资渠道。
- 2. 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并确认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在工资专用账户内该项目有结余资金的,可申请全部转出。

对属于本条第一款转出资金的,由监理单位于收到申请2个工作日内,对先行支付工资情况予以核实,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对属于本条第二款转出资金的,监理单位应于收到申请2个工作日内,在项目现场张贴通告,5日内无欠薪投诉的,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同意转出资金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异议的, 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核实;逾期无异议的,则视为同意。经确认无异议的 申请表,凭加盖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公章,受托银行方可将资金转出。

(三)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 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 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

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 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承包人将作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该承包人工资支付信用档案。承 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 1000 元每人/次进行处罚,如达三次以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 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凭银行凭证到水利部门备案后方可 办理开工手续。
- (三)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委托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份至工资卡。若施工承包人在该地区已开设有其他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可不再重开,但要保证各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适用于在梧州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工程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根据《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及施工承包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1)由施工承包人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承包人自主选择银行,在梧州市范围内至少开设一个资金账户,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 (2) 办理工资卡: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施工承包人负责为该项目所用农民工免费办理工资卡,开通短信通知业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承包人应及时将所用农民工花名册、工资卡信息报发包人备案,并负责工资卡的补办、变更等事宜。
- (3)拨付人工费(工资款):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企业已完工程价款,以不低于当月已完工工程价款的20%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工工程价款的20%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工工程价款的

20%时,按当月已完工工程价款的 20%拨付)。承包人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发包人应将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程款的前置要件。

- (4)编制与公示工资支付表:承包人作为用工主体,按月考核农民工完成工作量情况,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5)银行代发工资:人工费(工资款)由发包人按项目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后,施工承包企业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依据提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对应项目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的工资卡中。银行代发结束后,施工企业应在建设工地项目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并及时收集相关发放情况信息报备建设单位存档。

(6) 限制措施

- ①发包人或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项目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对未按要求执行且发生拖欠的发包人、承包人及从业人员等责任主体,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该名单发布期内所有新开工项目加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未按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要求执行的监理单位纳入不良信息记录。
 - ②涉嫌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③开户银行不执行本通知要求,伙同或协助承包人挪用、转移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7)转出资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承包人可填写"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经发包人同意后提出监理单位核实:
- 1. 承包人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而先行支付后发包人拨入工资款的,可申请转出不大于 先行支付工资金额的资金,且该资金只能转回原支付工资渠道。
-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并确认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在工资专用账户内该项目有结 余资金的,可申请全部转出。

对属于本条第一款转出资金的,由监理单位于收到申请2个工作日内,对先行支付工资情况予以核实,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对属于本条第二款转出资金的,监理单位应于收到申请2个工作日内, 在项目现场张贴通告,5日内无欠薪投诉的,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同意转出资金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异议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核实;逾期无异议的,则视为同意。经确认无异议的申请表,凭加盖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公章,受托银行方可将资金转出。

(四)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按照三通一平要求,根据实际施工现场情况而定。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地上地下附属物,包括:旧基础、旧石墙、旧路面、旧涵(管)、杂物、竹木、蕉木、树木、树(竹)根、杂草等,费用列入临时工程费。为施工需要或施工原因采取临时渡汛措施并承担其费用。
 - (3)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所采取的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 (7) 对上述(1)~(6)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8)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 (10)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 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 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 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4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

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 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不计利息,按中标合同金额的5%开具(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2%开具);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_/_。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4.5.5(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_22_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 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 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u>25</u>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u>500</u>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

出时的日常工作。

4. 6. 6 被上级单位或发包人因质量问题、进度滞后等原因进行约谈的。第一次的扣罚 1000 元/次。 第二次的扣罚 2000 元/次,第三次及以上的扣罚 3000 元/次

4. 6. 7 在上级检查时,要求管理人员陪同或者参加会议,无故不到场的,第一次的扣罚 1000 元/次,第二次的扣罚 2000 元/次,第三次及以上的扣罚 3000 元/次。

4.6.8 在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中,未按照时限完成整改的,按照每次扣罚 1000 元。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口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 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1000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 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 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 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 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 9. 2. 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u>深基坑、高边坡、高排架等</u>。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u>深基坑、高边坡、高排架等</u>。

9.3 治安保卫

9.3.4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影响。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复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

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9.4.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料场、弃渣场、临时堆放场、边坡等部位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护,做好排水措施和水土保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9.4.9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10 承包人须根据《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 (梧建[2015]12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39 号)、《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的通告》(梧建[2019]119 号),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照梧州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工程扬尘治理方案及落实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承包人没有制定扬尘治理方案和不严格执行而造成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号)和项目法人要求,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并定期检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制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8 防汛度汛

- 9.8.3 承包人应承担防汛度汛工作,并积极协助其他承包人做好防汛度汛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此配合和协助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 ①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本合同段的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②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防汛度汛预案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天(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2) 8级以上的持续1日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天(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 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_1000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u>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u>。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u>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u>,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不得索赔。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u>达到技术条款要求及现行的水利行业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力争优良。</u>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u>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3)</u>的标准; 优良标准为: <u>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3)的标准</u>。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u>无</u>。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第三方质量检测

发包人或上级质量监督部门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第三方)对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质量等,按现行的规范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和工程试验等检测工作。承包人负责相关配

合工作,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三方质量检测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体系中的质量自控检测及工程质量责任。经第三方质量 检测的结果显示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如需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位再进行扩大抽检的,扩大抽验的相关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u>安装、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u>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水泥、钢筋、钢绞线、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止水材料、锚索压浆材料、外加剂等。
- 14.1.7 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必须具备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批准的试验和检测资质,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该项工作。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关键项目:_/。
- ☑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 16.1.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 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
-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
-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分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不设材料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不设材料预付款。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在第一笔施工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当第一笔施工进度款不够扣回 预付款时,则顺延至支付第二笔进度款时扣回,以此类推,直至全部扣回。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本工程不设工程材料预付款。
- 17.2.4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的(如有):担保金额根据预付款扣回的数额相应递减,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 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 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无息计算。
- (5)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请款材料,经审核无误后 14 天内提交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按程序 审核拨付。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足额【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标准费率为2.5%】投入必要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在例行安全文明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经发出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规定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一式六份。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5)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请款材料,经审核无误后 14 天内提交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核拨付。

17.5.3 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一式六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 19-2014)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完整竣工资料四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无,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处理完成,通过发包人验收后,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5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完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纸质文件陆套,完工图电子文件壹套(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Office;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 AutoCAD,完工图文件采用 PPT,以上均为 2003 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

承包人提供完工图的约定: 完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提供纸质文件陆套, 完工图电子文件壹套(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Office; 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 AutoCAD),以上均为 2003 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

根据藤县档案局要求工程所有竣工资料无论是文字纸质档案还是完工图均需要整理成电子文件进行 存档,方便日后档案大数据的收集。本工程完工资料的归档要求:按照藤县档案局要求,用专业的档案 软件制作成电子档案文件归档,并不得设置加密。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18.9 试运行

18. 9.1 试运行的组织: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2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完工资料,完工后 2 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 (2) 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清理,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
 - ① 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掩埋或清除出场。
- ② 临时工程的拆除应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要求予以保留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当给予完好的保留并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同意拆除的临时设施拆除后其场地应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 ③ 承包人废弃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撤离工地。
- ④ 生产区内的道路和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 ⑤ 工程建筑物附近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 ⑥ 清场拆除的设备、钢结构及金属结构材料等物资,承包人自行处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u>本合同土建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u> <u>验收后开始计算,时间 1 年;设备及安装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u> 验收后开始计算,时间 2 年;

保修泡围:		o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u>承包人</u>; 投保内容:<u>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办理,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意外</u>

<u>伤害保险金额</u>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 <u>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u> 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u>: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u>;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u>由承包人</u>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u>承包人员工伤保险</u>;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u>承包人必须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及时到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u>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保险条件:/。

20. 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u>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u>;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投标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 款的约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4) 经财政评审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结算征求意见稿交承包人后,承包人须在10天内向发包人回复意见,逾期回复视为认可征求意见稿的评审结果。如对征求意见稿有异议的,须在10天内同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否则视为异议依据不足,不予以采纳,并视承包人认可征求意见稿的评审结果。
- (5)发包人建立工地考勤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违反制度的,经查实,每次扣违约金 1000 元/天(壹仟元/天)。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和质量员违反制度的,经查实,每次扣违约金 500元/天(伍佰元/天)。
- (6) 若承包人发生第 22.1.1(3) 款的违约行为时,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拆除和修复。并对承包人处以该不合格工程量 2 倍的罚款。
- (7)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粉尘、废污水排放及噪音,因处理措施不当被投诉,并查实,被主管部门处理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并视情节每次扣违约金 5000~20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 (8)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以上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因严重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除外)。若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现象,扣罚 1000元/次(人民币)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或者因上述原因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变更人员当天必须到位。承包人如人员更换后不能保质保量按工期完成的,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报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将承包人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 (9)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不定期检查中,发现施工管理人员、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过程、农名工工资管理、施工材料采购质量、施工材料堆放、施工等没有按照相关规范执行的,除责成承包人采取措施整改外,发包人有权扣罚 1000 元/次。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u>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 5.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6.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 0% (视情节严重而 定)。
-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 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安全生

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8.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9.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 10.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1.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 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 25.2本工程土方开挖已综合考虑施工条件,如承包人施工过程额外增加人工开挖比例,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土方回填原则上尽量就近利用开挖料,不足部分从最近料场取土,承包人需做好土方平衡计划并报监理审核、报业主审批。承包人需做好表土收集并用于本工程土地复垦,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对表土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堆放,造成已收集的表土无法满足复垦用土,承包人将自行解决复垦用土缺口部分,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5.3 因征地原因未解决(含征地时间拖延、异地重新选址),导致关键线路上的施工进场道路无法施工,发包人只允许工期索赔,不允许费用索赔。
- 25.4 施工现场周边采取围挡措施,围挡材质应使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或砌块砌筑。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按要求进行硬处理,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按要求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负责施工现场日常清扫洒水的降尘工作;负责修建现场排水设施、通道,并保证畅通、施工现场无积水;建筑垃圾运输及土方运输等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确保不将泥沙带出现场。相关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5.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开展的相关检查,在检查中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视情节每次扣违约金10000~50000元。
- 25.6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25.7 混凝土外加剂材料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混凝土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实施过程中,外加剂材料或掺量发生改变的,相应混凝土的单价也不再作调整。
- 25.8 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发包人有权决定推迟实施部分工程项目。发包人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 25.9 投标函的报价与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报价为准。
- 25.10 承包人进场后需尽快与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移交,包括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及已完成部分工程的自检资料等,若承包人对已完成部分工程的施工质量存在异议,在项目开工前在业主及监理

单位的见证下,可委托检测单位对已完成部分工程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5.11 承包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附属物,包括:旧基础、旧石墙、旧路面、旧涵(管)、杂物、竹木、蕉木、树木、树(竹)根、杂草、渡汛措施费用、安全防护费用等,该费用含在其他临时工程费中,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计算。
 - 25.12 业主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确定优先实施建设内容,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 25.1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	1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项	页目名称)	_(标段名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Ė.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	L措施费为:
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元(¥ <u>19145. 28</u>)【根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i	周整水利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措施费计	算标准费率为 2.5%】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0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	、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	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	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	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名	·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订	义。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函

(发包人	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	简称"发	包人") 接受			(承包人	名称,以下称
"承包人")于	年_	F	∄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	牛。我才	方愿意无	条件地、	不可撤销	自地就承任	包人履行与	5你方订立的台	合同,向你方提
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j(大写	j)			亡(¥)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	包人与	承包人签	签订的合	同生效之	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	工程完工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	月内,因	承包人进		约定的义务	务给你方	造成经济技	员失时,我方在	主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額	预内的则	倍偿要求	后,无象	条件地在7	天内予以	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	、按《通	用合同组	条款》第	15 条变更	 百合同时,	我方承担	日本担保规定的	勺义务不变。
	担保	是人:_						_ (盖单位章)
		定代表	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				
				邮政编	码:			
			电	Ĺ	话:			
			传	Ē	真:			
				_		年	月	日

注:

- 1. 担保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
人")于
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
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
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人:(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注:

- 1. 担保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二、建筑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投入施工前必须经采购人签证认可,否则采购人拒绝签证。

三、采购预算金额:

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零陆分(¥765811.06元)。

四、报价参考依据:

- 1. 桂水基〔2007〕38号文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 2. 桂水基〔2014〕41 号文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补充定额》;
- 3. 桂水基(2016)1号文调整人工预算单价;
- 4. 桂水基〔2016〕16 号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
- 5. 水办基〔2016〕31 号修改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
- 6. 桂水建设(2019) 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 7. 桂人社规(2019)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主要材料价差采用《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藤县部分)》2025 年 8 月信息价,部分材料价采用市场询价确定。

五、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资料

第六章 施工设计图册

(详见附件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所属行业:建筑业)。 最高限价: 柒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零陆分(¥765811.06元)。

(1) 技术要求

序	项目名	服务内容	数	单	预算金额
号	称	加	量	位	(元)
	2025 年	一、项目建设内容			
	藤县同	主要包括:硬化溢洪道巡查便道、管理区绿化工程、大坝左			
	敏水库	右岸内坡清理及硬化、安全围栏安装维修、警示牌、安装太阳能			
1	工程标	路灯、安装巡查路线标识、安全管理"六项机制"建设等标准化		项	850000.00
	准化管	管理建设内容。			
	理建设	二、质量要求			
	项目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0	合同履约	4 A Elw'r -> El + 100 E E E						
2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	项目实施	医目实 压结						
3	地点	藤县新庆镇						
4	付款方式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						
4		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期满后 45 天内支付。						
		1. 工程完工验收:						
		(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						
7	验收要求	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						

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2. 工程竣工验收:

- (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 技术负责人参加。
- (2)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3)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4)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第八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标注"须按格式提供"的,须 严格按照本章所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如不 按要求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未标注"必须提供"、"须按格式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调整,但响应文件编排 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须按格式提供"是指内容应一致,字体、字号、行间距可调整。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

		P)	n MAX		
IJ	页目名称:				
IJ	页目编号:				
Пį	向应文件名称: 第	受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供	供应商名称:				
供	供应商地址:				
供	供应商[公章(CA 名	窓章)、自然人	除外]:		
汐	去定代表人、负责	5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名	E签名处加盖大	拇指指印或个	人 CA 签章):	
联	关系电话:				
E	日期 :	年	月	日	

景目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 _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方组织 应内容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 R的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 F,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或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4)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 「良好的商业信誉。
不良信 或者执	(5)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情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证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财政部门 验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形。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已录名单。
((7) 我方承诺已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这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战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且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年龄:; [识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u>)</u> 的法定代表人	• 0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第2)项所附材料,是指供应商是企业则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附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_(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		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破	善商、截标、评审、签约等 具	本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	2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证	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札	叹,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		授权人身份证号	号码: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第2)项所附材料,是指供应商是企业则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附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但本部分材料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提供可不重复提供)。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 6. 诚信要求(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 (1)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网页截图

注:供应商应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2) 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	位承诺	,本单	单位未被	列入失信	言被执	行人、	重大	税收に	违法案 [/]	件当事	人名	单、	政府۶	 医购严	重违
法约	失信行	方为记录	:名单。	如有虚	假或隐瞒	满的,	接受本		应作判	内否决!	响应处	上理,	并根	据财团	章〔20〕	16)
125	号《	财政部	关于在	政府采	购活动中	中查询	及使用	信用	记录有	 手问是	题的通	i知》	规定	接受免	卡信联	合惩
戒。																
						法是	定代表	E人或	被授	权代表	長签 名	3或盖	:章:			
						供区	立商公	章:					- <i>'</i>			
										日期:	:	年_	F]	日	

-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一资格性检查表一特定资格"规定提供)
- 7.1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执业或职业资	资格				拟在本合同	
证书名称及编	号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	亥				担任本职	
合格证书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Ē	完成工程项目情	况表		
建设单位	IJ	页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注:①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及其它主要人员。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

8.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务。

承诺书

1. 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	
 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对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供) 	《诺 立商自行编写,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3. 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1) 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 图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承诺书(2)

我单位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和查处,若出现以下情况,接受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 (一)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 (二) 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 (三)工地现场管理混乱,施工人员玩忽职守,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并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五)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后果的;
 - (六) 串标、围标、抬标或虚造业绩、资信以及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

- (七)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接业务的;
- (八)存在严重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 (九)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 (十)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其它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发现的各类 重大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落实,产生不良后果的;

(十一) 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日
	

承诺书(3)

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使用的证件、证书、业绩、公章、印章、签字、扫描件及有关答疑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提供上述的材料有变造、伪造等造假行为,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取消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	(章/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电子答	签名)
	_年	月	日

(4) 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

注: 供应商应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9.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代埋	服务费承诺节
致: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	
保证金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价	共应商,	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
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请按下表账	户信息	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磋商文	件关于 [,]	—————————————————————————————————————
4. 我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o
(3) 税局登记地址		
(4) 税局登记电话		。
(5) 开户银行		。
(6) 银行账户		°
(7) 邮政编码		°
(8)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i:	
		日期:年月日
说明:		
<i>Φ</i> Γ./1 •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 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一)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金 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 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 (2) 近年业绩按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4)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项目管理机构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员								
4.安全管理员								

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①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②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③ 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④ 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二) 技术部分

1.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 • • • •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8)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10)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11)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 (12) 平面图
- (13) 临时用地表
- 3.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件一: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	· 1 1					
序号	施工机械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或 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附件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7	214227 V-1	H 1 3 17	H 2 M/207/1	· ITT OUT DE H	н уд н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己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人数	工种				合	计
时间					人数	人工工日数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月					
		总计				

附件四: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3/3/2/14日73上在13年7月20日7月20日							
称 规格	计量 单位		<i>A</i> 12				
万儿竹		总量	月	月	月	月	备注
	规格		规格 计量 单位	规格 计量 单位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 量	- 数 量 - 规格 计量 单位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 量

附件五: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其他平面图由供应商根据需要制作。

附件七: 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²)	位置	需用时间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工程项目名称)</u> 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系
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通
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山
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天。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约
成部分。
9. 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2. 响应函附录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グロ101mi	- 75 ロ 7m フ・	

		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1. 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1. 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4	工期	1. 1.4.3	天数: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 修期)	1. 1.4.5			
6	分包	4.3	□不允许;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金额限额:		
7	价格调整的差 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价格指数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供应商建议值	来源
定值	部分			A			
	人工费	F01		B1	至		
	钢材	F02		B2	至		
变值部分	水泥	F03		В3	至		
	•••••						
		合	rit			1.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供应商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供应商:	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月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备注:

- ① 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采购政策"规定提供)
-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u>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 企业规模划分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附表》
-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九章 附件资料

- 一、工程量清单
- 二、施工设计图册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大坝及周边	
2	办公大楼区域	
3	放水塔	
4	放水闸房	
5	溢洪道区域	
6	"六项机制"构建	
7	办公大楼区域	
8	大坝	
9	办公大楼区域	
10	放水塔	
11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12	其他临时工程	
13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14	措施项目	
15	其他项目	
	合计	
	사이의 경기에 되는 것으로 되었다. 그런 사이를 보고 있다고 있는 것으로 가는 것으로 보고 있다. 1980년 - 1980년 - 1980년 - 1988년	
	보는 사람들이 되었다. 그런 경기에 가장 하는 것 같아 되는 것이 되었다. 그는 것은 것을 받는 것이 되었다. 그는 경기를 가장 하는 것이 되었다. 그렇게 되었다. 그런 것이 되었다. 그런 것이 되었다. 그런 것이 되었다.	
	는 보통하는 보통하는 이 사람이 아름다면 되는데, 그렇게 하는 것이라는 모든데 그 등에 되었다. 18 12의 하는데 이 등록 보통 그리고 하는데 무슨데 있다.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는 16 mm 10 mm 실러한 이 후 이탈 경기는 10 mm	(1) (1) - (1)
	보는 이 그 이 전 보고 한다는 이 이 이 전에 살았다. 이 사는 사이 가게 있다는 그런 사용을 받았다. 보는 소리를 받았다.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1		大坝及周边						
1.1		左岸岸坡硬化						
1. 1. 1	500101002001	机械清理表土30cm	${ m m}^2$	700				
1.1.2	500101002002	基础开挖(机械挖土)	m³	56				
1. 1. 3	500101002003	回填土	m ³	27.4				
1. 1. 4	500103007001	级配碎石垫层厚100mm	m³	70				
1. 1. 5	500109001001	C20砼护坡,厚100mm	m ³	70				
1. 1. 6	500109001002	C20砼齿墙	m ³	8.5				
1. 1. 7	500109001003	C20砼压顶	m ³	10.8				
1. 1. 8	500109001004	C20砼挡边	m³	12. 14				
1. 1. 9	500109009001	沥青木板伸缩缝,宽 20mm	m²	56				
1. 1. 10	500114001001	DN50 PVC排水管	m	67. 2				
1. 1. 11	500103006001	反滤包	m³	0.78	3			
1.1.12	500110001001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 安装、拆除	m ²	120.08	}			
1.2		右岸岸坡硬化						
1.2.1	500101002004	机械清理表土30cm	m ²	2072	2			
1.2.2	500101002005	基础开挖 (机械挖土)	m ³	163. 36	3			
1. 2. 3	500101002006	回填土	m³	85. 56	3			
1.2.4	500103007002	级配碎石垫层厚100mm	m ³	207.	2			
1. 2. 5	500109001005	C20砼护坡,厚100mm	m ³	201. 2	8			
1. 2. 6	500109001006	C20砼齿墙	m ³	3	9			
1. 2. 7	500109001007	7 C20砼压顶	m ³	2	6			
1. 2. 8	500109001008	C20砼挡边	m ³	12.	8			
1. 2. 9	500109009002	万万十板伸缩缝,宽 20mm	m ²	161.0	2			
1. 2. 10	50011400100	DN50 PVC排水管	m	15	0			
1. 2. 11	50010300600	2 反滤包	m ³	4. 2	4			
1. 2. 12	50010900100	9 步级C20砼	m ³	28.	7			
1. 2. 13	50011000100	2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 安装、拆除	m²	410.9	13			
1. 3		左岸岸坡顶绿化带						
1.3.1	50010100200	7 开挖土方(就近堆放)	m ³	22.3	3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2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1.3,2		种植土回填,利用剥离 表土(含园土、腐叶 土)	m³	22. 36				
1. 3. 3		植造重瓣夹竹桃,冠丛高 $80^{\sim}110$ cm	株	5				
1.3.4	500114001004	植造四季桂, 冠丛高 150~200cm	株	2				
1. 3. 5		植造三角梅, 冠丛高 50 [~] 80cm	株	6				
1. 3. 6	500114001006	植造丰花月季, 冠丛高 60~120cm	株	10				
1. 3. 7	500114001007	铺马尼拉草,满铺率 100%	m²	35				
1.3.8	500114001008	花草牌,300×500mm, 不锈钢面板	^	2				
1.4		右岸岸坡顶绿化带						
1.4.1	500101002009	开挖土方(就近堆放)	m³	54				
		种植土回填,利用剥离						
1. 4. 2	500101002010	表土(含园土、腐叶 土)	m³	54				
1. 4. 3	500114001009	植造重瓣夹竹桃,冠丛高 80~110cm	株	25				
1.4.4	500114001010	植造四季桂,冠丛高 150~200cm	株	12				
1. 4. 5	500114001011	植造三角梅,冠丛高 50~80cm	株	35				
1.4.6	500114001012	植造丰花月季, 冠丛高 60~120cm	株	58				
1.4.7	500114001013	铺马尼拉草,满铺率 100%	m²	120				
1.4.8	500114001014	花草牌,300×500mm, 不锈钢面板	个	4				
1.5		溢洪道入口-办公大楼段 道路改造						
1.5.1	500109011001	原地面清表凿毛	m ²	1120	1			
1.5.2	500109007001	沥青混凝土公路路面, 压实厚5cm	m²	1120				
1.6		栏杆修复						
1.6.1	500114001015	钢管栏杆清表(砂纸磨)	\mathbb{M}^2	39. 56)			
1.6.2	500114001016	钢管粉刷防锈漆	\mathbb{M}^2	39. 56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3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1. 6. 3	16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栏杆柱喷涂米黄色真石 漆,厚度3mm	m²	40. 32				
1.7		排水棱体下游道路硬化						
1. 7. 1	150010100000	机械清理表土,推土距 离10m	m ²	178. 5				
1. 7. 2	500103007003	级配碎石垫层厚100mm	m³	17. 85				
1. 7. 3	500109001010	C20砼路面,厚150mm	m²	170				ering Arra
1.8		太阳能路灯7套(可遥控 款)						
1.8.1	500101002012	人工基础开挖	m³	4. 12				
1. 8. 2	500101002013	回填土	m³	2.02				
1. 8. 3	500109001011	太阳灯路灯基础C20砼	m³	2.1				
1.8.4	500114001018	太阳能路灯(总高6m, 光控/遥控,40W正白 LED光源,18V/100W太 阳能板,电池容量 425000mWH)	套	7				
1.9		警示牌(12块)						
1. 9. 1	500114001019	定制UV反光贴 (600×1000mm)	张	12				
1. 9. 2	500101002014	人工基础开挖	m³	3. 6				
1. 9. 3	500109001012	C20砼基础	m³	3. (
1.9.4	500114001020	304不锈钢警示牌(不 锈钢面板尺寸: 1200×600mm,不锈钢 立柱: 80×80×2.0mm,不锈	块	1:	2			
		钢顶部标题栏:						
1. 10	500114001021	巡查标识牌埋设						
1. 10. 1	500101002015	原地面清表凿毛	m ²	2.3	3			
1. 10. 2	500105010001	1:2水泥砂浆厚20mm	m²	1.5	8			
1. 10. 3	500114001022	<u>巡查标识牌(瓷砖,</u> 29.5×14.5cm)	块	3	7			
1.11		工程碑牌埋设						
1.11.1	500114001023	工程碑牌 (1.2×0.7m, 花岗岩	块		1			
1. 12		封闭围栏						
1. 12. 1	500101002016	6 人工基础开挖	m³	8.0	6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4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12. 2	500109001013	20砼基础	П3	8.06				
1.12.3	500114001024	时闭围栏(成品、参照 高速路边绿色封闭围栏 样式,立柱: 60×60×2.0mm,长 2100mm,支架: 20×30×1.2mm,连接 附件:接片 40×40×3mm,镀锌刀	m	249				
1. 12. 4	500114001025	三角形叹号警示牌(成品,三角形黄色叹号警示牌,20×30cm)安装	个	42				
1. 13		物资储备仓						
1. 13. 1	500101001001	场地平整	m²	9.99				
1. 13. 2	500109001014	C20砼底板	m ³	1				
1.13.3	- 15001050060011	MU10烧结砖(M5砂浆砌 筑)	m³	1.15				
1. 13. 4	500105010002	1:2水泥砂浆厚20mm	m ²	11.04	1			
2		办公大楼区域						
2.1		大院						
2. 1. 1	500109011002	原地面清表凿毛	m²	250)			
2. 1. 2	500109007002	沥青混凝土公路路面, 压实厚5cm	m²	250	0			
2. 1. 3	500101002017	太阳能灯基础开挖土方	m³	1.70	6			
2.1.4	500101002018	回填土	m ³	0.8	6			
2. 1. 5	500109001015	太阳灯路灯基础C20砼	m ³	0.	9			
2.1.6	500114001026	太阳能路灯(总高6m, 光控/遥控,40W正白 LED光源,18V/100W太 阳能板,电池容量 425000mWH)	套		3			
		室外监控摄像头(800						
2.1.7	500114001027	万像素,含3TB储存空 间,全彩夜视,摄像头 个)	3 套		1			
2. 1. 8	500114001028	监控系统显示屏,22寸	台		1		14.	
2. 2		花圃						
2. 2. 1	500101002019	基础开挖(机械挖土)	m ³	6.2	28			
2. 2. 2	500101002020) 回填土	m ³	0.	9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5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2. 2. 3		种植土回填,利用剥离 表土(含园土、腐叶 土)	m³	10.94				
2. 2. 4	500109001016	C15砼垫层厚100mm	m³	0. 71				
2. 2. 5	500105006002	M15灰砂砖, M5.0水泥 砂浆砌筑	m^3	2.4				
2. 2. 6	500114001029	贴100mm厚600×300mm 芝麻灰光面花岗岩, 30mm厚1:4干硬性水泥 砂浆	m²	4. 83				
2.2.7	500114001030	贴20mm厚350×350mm芝 麻灰光面花岗岩,20mm 厚1:2.5聚合物水泥砂 浆,刷素水泥浆一道, 8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	\mathbf{m}^2	5. 64				
2. 2. 8	500114001031	花草牌,300×500mm, 不锈钢面板	个	2				
2. 2. 9	500114001032	植造重瓣夹竹桃,冠丛高 80~110cm	株	4		and the second		
2. 2. 10	500114001033	植造四季桂, 冠丛高 150~200cm	株	2				
2. 2. 11	500114001034	植造三角梅, 冠丛高 50~80cm	株	6				
2. 2. 12	500114001035	植造丰花月季, 冠丛高 60~120cm	株	8				
2. 2. 13	500114001036	铺马尼拉草,满铺率 100%	m²	23				
2. 3		山体防护	J.A.					
2. 3. 1	500101002022	机械清理表土,推土距 离10m	m ²	90				
2.3.2	500106015001	喷混凝土,护坡,有钢 筋,喷厚5cm	m ³	4. 5				
2. 3. 3	500111001001	钢筋制作安装,钢筋网	t	0.37				
2. 4		门楼改造						
2. 4. 1	500114001037	钻孔植筋钢筋, Φ 14,600mm长	根					
2.4.2	500109001017	C25砼	m ³	5. 41				
2. 4. 3	500111001002	一般钢筋人工制作安装	t	0.17				
2. 4. 4	500114001038	琉璃瓦	m²	8.				
2. 4. 5	500114001039	不锈钢双开大门, 2.85×2.2m	扇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6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2. 5		厂区围墙						
2. 5. 1	- 1500 1 1700 1100	铁艺栏杆清表(砂纸磨 锈)	m²	78				
2. 5. 2	500114001041	铁艺栏杆粉刷丙烯酸防 锈漆,黑色	m²	78				
2.6		办公楼一层						
2. 6. 1	500114001042	室外更换地砖8块 (800×800mm),水泥 砂浆强度等级为M10	m²	2. 24				
2. 6. 2	500114001043	地面砖 (800×800mm),水泥 砂浆强度等级为M10	m²	199. 57				
2. 6. 3	500114001044	室内墙体铲除表层原腻 子层	\mathbb{m}^2	128. 46				
2. 6. 4	500105010003	内墙20厚1:3水泥砂浆	m ²	128. 46				
2, 6, 5	500105010004	室内墙体刮腻子2道,打磨,上乳胶漆	m²	128.46				
2.6.6	500114001045	天花铲除表层原腻子层	m ²	38.84				
2.6.7	500105010005	天花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m²	38.84	1			
2.6.8	500105010006	天花刮腻子2道,打磨, 上乳胶漆	m ²	38. 84	1			
2.6.9	500105010007	组装式厕所隔断板(含门),单个尺寸: 1750×1800mm, 18mm灰白色1200密度抗倍特板+304不锈钢配件	套		2			
2. 7		办公楼二层						
2. 7. 1	500114001046	白色墙面砖, 300×600mm, C1型瓷砖 胶粘贴	m²	43.2	4			
2. 7. 2	500114001047	7 厨房门,甲级钢质防火 门,1×2.1m	扇		1			
		厕所门,双开铝合金						
2. 7. 3	500114001048	8 (50系列,型材厚度 2.2mm),0.7*2.0m, 8mm厚磨砂玻璃	扇		1			
2. 7. 4	50011400104	制度牌上操(KT板加PP	块	3	0			
2. 8		露台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7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2. 8. 1	500114001050	原地板铺装层拆除(原 地板为8cm厚C15混凝土 地面)	m²	22. 47				
2. 8. 2	15001140030511	1:3水泥砂浆找平层厚 2cm	m²	28. 73				
2. 8. 3		2.0厚RJS208反应型聚 合物水泥涂料	m²	28. 73				
2. 8. 4	150011/001110531	1.2厚MQ206三元乙丙橡 胶卷材	m²	28. 73				
2. 8. 5	500109001018	40厚C20细石混凝土	m²	17.05				
2. 8. 6	-150010500b0031	M7.5浆砌MU10标准砖厚 60	m³	0.62				
2.8.7	500114001054	米白色60x60cm地板 砖,水泥砂浆强度等级 为M10	m²	17. 05				
2. 8. 8	500114001055	雨棚(支架,60×40×3 不锈钢方管树脂瓦)	m²	19. 3				
2. 8. 9	500114001056	楼梯孔洞天窗盖板,90 系列铝合金,12mm钢化 玻璃,1700×700mm	块	1				
3		放水塔						
3. 1		塔前道路硬化						
3. 1. 1	500101002023	机械清理表土,推土距 离10m	$ m m^2$	54				
3. 1. 2	500103007004	级配碎石垫层厚100mm	m³	5. 4				
3. 1. 3	500109001019	C20砼路面,厚180mm	m²	52. 5				ekir jiha z Tanz
3. 2		放水塔内外						
3. 2. 1	500114001057	外墙喷真石漆	m²	96. 96				
3. 2. 2	500114001058	室内墙体刮腻子2道	m²	102. 52				
3. 2. 3	500114001059	室内铺防滑砖, 300×300mm灰色防滑, 水泥砂浆强度等级为	m²	15. 8	3			
3. 2. 4	500114001060	孔洞周边警示砖, 60×300mm黄色条形 砖,水泥砂浆强度等级	m²	0.35	5			
3. 2. 5	500114001061	防盗网刷防锈漆,水性 金属漆	m²	17. 28	3			
3. 2. 6	500114001062	宽玉面PVC管 DN160	m	0.6	5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8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3. 2. 7	500114001063	启闭机防护罩,304不 锈钢, 900×900×800mm,厚	^	1				
3. 3		屋面遮雨棚						
3. 3. 1	500114001064	屋檐(支架,60×40×3 不锈钢方管树脂瓦)	m²	10.8				
3.4		室外栏杆						
3. 4. 1	500114001065	混凝土仿木栏杆, 高 1.1m	m	34				
3.4.2	500101002024	人工基础开挖	m ³	1.05				
3. 4. 3	500109001020	C20砼基础	m ³	1.05				
4		放水闸房						
4. 1		放水闸房室内				na decipa		
4. 1. 1	500114001066	拆除原铁栏杆	m	ϵ				
4. 1. 2	500114001067	新增304不锈钢栏杆, 高1.1m	m	(3			
4.1.3	500114001068	更换铝合金窗, 1800×2000mm, (50系 列铝合金平开窗,型材 厚度≥1.8mm, 5mm+6mm+5mm中空玻	m²	3,6	3			
4. 1. 4	500114001069	304不锈钢防盗网, 1800×2000mm	m ²	3. (3			
4. 2		放水闸房室外						
4. 2. 1	500114001070	新增304不锈钢栏杆, 高1.1m	m	24	4			
5		溢洪道区域						
5.1		交通桥栏杆						
5. 1. 1	50010901000	人工拆除破损横杆混凝土	m³	0.4	5			
5. 1. 2	50010900102	1 重建C25砼横杆	m ³	0.4	5			
5. 2		交通桥混凝土边墙						
5. 2. 1	500109010002	2 拆除原混凝土边墙	m ³	2.7	4			
5. 2. 2	50010100202	5 人工基础开挖	m³	0.8	6			
5. 2. 3	50010900102	2 C25砼基础	m ³	3.8	8			
5. 2. 4	50011100100	3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人工	t	0.3	2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9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5. 2. 5	15001100110031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 安装、拆除	m²	31. 78	1.84.2			
5. 3		限高架						
5. 3. 1	500101002026	人工基础开挖	m ³	5. 95				
5. 3. 2	500101002027	回填土	m ³	1. 15				
5. 3. 3	500109001023	C20砼基础	m³	4. 57				
5. 3. 4	500114001071	Q345热轧无缝钢管,φ 325×16	m	10. 13				
5. 3. 5	500114001072	Q345热轧无缝钢管,φ 325×8	m	6. 93				
5. 3. 6	500109001024	钢管内灌注C20混凝土	m³	0.84				
5. 3. 7	500114001073	外表涂料(m²)	m²	19. 09				
5. 3. 8	500114001074	反光膜(m²)	m²	4. 18				
5. 3. 9	500110001004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 安装、拆除	m²	13.6				
5.4		宣传围墙						
5. 4. 1	500101002028	人工基础开挖	m ³	S				
5. 4. 2	500101002029	回填土	m ³	2				
5. 4. 3	500109001025	C20砼基础	m³	- 7				
5. 4. 4	500105006004	M15灰砂砖,M7.5水泥 砂浆砌筑	m ³	15. 5				
5. 4. 5	500105010008	M5水泥石灰砂浆,厚 15mm	m²	47. 5				
5. 4. 6	500105006005	防水腻子两遍	m²	47. 5				
5. 4. 7	500114001075	贴毛石砖	m²	7. 5	D	and the subsection of the committee and the supercritical to an extension which		
5. 4. 8	500114001076	琉璃瓦墙帽	m	25	5			
5. 4. 9	500114001077	304不锈钢栅栏门, 1×2.1m	m²	2,]				
5.5		巡查小路						
5. 5. I	500101002030	机械清理表土,推土距 离10m	m²	46.4	1			
5, 5, 2	500103007005	级配碎石垫层厚100mm	m ³	4.64	1			
5. 5. 3	500109001026	C20砼路面,厚150mm	m ²	43.				
5.6		指示牌(1块)						
5. 6. 1	500101002031	人工基础开挖	m ³	0.4	5			
5. 6. 2	500109001027	7 C20砼基础	m ³	0.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10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5. 6. 3	500114001078	PP背胶纸双面贴 (1400×1000mm)	m²	1.4				
5. 6. 4		304不锈钢指示牌(不 锈钢面板尺寸: 1400×1000mm,立柱: Φ76×3.0mm不锈钢 管,边框: 50×50×2.0mm不锈钢	块	1				
3		"六项机制"构建						
6. 1		可视化图片及宣传栏制 作						
6.1.1	500114001080	外来人员安全告知书 (宽1.0m×高1.2m,高 清环保车贴过膜)	m²	1. 2				
6.1.2	50011400108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图 (宽1.2m×高1.0m,高 清环保车贴过膜)	m²	1.2	2			
6. 1. 3	500114001082	事故隐患内部报告机制 (宽1.2m×高1.0m,高 清环保车贴过膜)	m²	1.2	2			
6.1.4	500114001083	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宽 2.0m×高1.2m,高清环 保车贴过膜)	m²	2.	4			
6.1.5	500114001084	"如何建立健全六项机制"宣传栏(宽2.5m×高1.2m,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mathbb{m}^2		3			
6. 1. 6	500114001085	安全风险分布图(宽 2.0m×高0.8m,高清环 保车贴过膜)	m²	1.	6			
6. 1. 7	500114001086	重大危险源公告栏(宽 2.0m×高0.8m,高清环 保车贴过膜)		1.	6			
6.1.8	500114001083	防汛责任人公示牌(宽 7 1.2m×高1.0m,高清环 保车贴过膜)	10 m m 1 m 1 m 2 m	1.	2			
6. 1. 9	50011400108	水库公示牌(宽1.2m× 8 高1.0m,高清环保车贴 过膜)	100	1.	2			
6. 1. 10	50011400108	水库巡查区域风险告知 9 牌(宽1.2m×高1.0m,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m²		2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11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6. 1. 11	500114001090	主坝简介、重大风险警示牌(宽2.3m×高 1.2m,高清环保车贴过 膜)+不锈钢架(另计)	ш ²	2. 76				
6. 1. 12	500114001091	工作闸门、启闭机重大 风险警示牌(宽0.6m× 高0.8m,高清环保车贴 过膜+KT板)	m²	0.48				
6. 1. 13	500114001092	输水管(隧)洞重大风 险警示牌(宽0.6m×高 0.8m,高清环保车贴过 膜+KT板)	m²	0.48				
6. 1. 14	500114001093	自然灾害重大风险警示牌(宽1.2m×高1.0m,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板)	m²	1.2				
6. 1. 15	500114001094	大坝安全负责人(宽 1.2m×高1.0m,高清环 保车贴过膜)	m²	1.2				
6. 1. 16	500114001095	水库巡视检查路线图 (宽1.2m×高1.0m,高 清环保车贴过膜)	m²	1.2				
6. 1. 17	500114001096	水库简介 (宽1.5m×高 1.0m,高清环保车贴过 膜)	m²	1.5				
6. 1. 18	500114001097	防汛物资砂石责任人牌 (0.6m×高0.6m,高清 环保车贴过膜+不锈钢架 牌)	块					
6. 1. 19	500114001098	发电机安全风险告知牌 (宽0.6m×高0.8m,高 清环保车贴过膜 +KT板)	m ²	0. 48	3			
6. 1. 20	500114001099	工作(检修)闸门(含启闭机设备)安全风险 合知牌(宽0.6m×高 0.8m,高清环保车贴过	m²	0.48	3			
6.1.21	500114001100	膜+KT板) 工作(检修)闸门控制 开关风险告知牌(宽 0.6m×高0.8m,高清环 保车贴过膜+KT板)	m²	0.48	3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12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5. 1. 22	500114001101	总电源配电箱安全风险 告知牌(宽0.6m×高 0.8m,高清环保车贴过 膜+KT板)	m²	0.48				
6. 1. 23	500114001102	大坝安全监测岗位安全 风险告知卡(宽0.6m× 高0.8m,高清环保车贴 过膜+KT板)	m²	0.48				
6.1.24	500114001103	防汛岗位安全风险告知 卡(宽0.6m×高0.8m,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 板)	m²	0.48				
6. 1. 25	500114001104	机电运行岗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宽0.6m×高0.8m,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板)	m²	0.48				
6.1.26	500114001105	水工水文观测岗位安全 风险告知卡(宽0.6m× 高0.8m,高清环保车贴 过膜+KT板)	m²	0.48	3			
6. 1. 27	500114001106	物资保管岗位安全风险 告知卡(宽0.6m×高 0.8m,高清环保车贴过 膜+KT板)	m ²	0. 48	3			
6. 1. 28	500114001107	闸门操作岗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宽0.6m×高0.8m,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板)	m ²	0.4	3			
6. 1. 29	500114001108	厨房岗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宽0.6m×高 0.8m,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板)	m²	0.4	8	A-91		
6. 1. 30	500114001109	水库溢洪道简介牌、重大风险警示牌(宽 2.3m×高1.2m),高清 环保车贴过膜+不锈钢架 (另计)	m²	2.7	6			
6, 1, 31	500114001110	工作闸门启闭机维护人 (宽0.6m×高0.5m,高 清环保车贴过膜+铁皮)	块		1			
6. 1. 32	50011400111	检修闸门维护人(宽 10.6m×高0.5m,高清环 保车贴过膜+铁皮)	块		1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13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
6. 1. 33	500114001112	发电机组维护人(宽 0.6m×高0.5m,高清环 保车贴过膜+铁皮)	块	1				
6. 1. 34	500114001113	水库水系图(宽1.0m× 高0.7m,高清环保车贴 过膜)	m²	0.7				
6. 1. 35	500114001114	水库安全管理防汛 "四 图二表公示栏" (宽 2.2m×高1.5m,高清环 保车贴过膜+KT板)	m²	3. 3				
6. 2		不锈钢牌(架)制作及 安装						
6. 2. 1	500114001115	宣传栏2块(不锈钢面板 尺寸: 2.3m*1.2m)						
6. 2. 1. 1	500101002032	人工基础开挖	m ³	1				
6. 2. 1. 2	500109001028	C20砼基础	m³					
		宣传栏(不锈钢面板尺 寸: 2300×1200×2.0mm,						
6. 2. 1. 3	500114001116	立柱: 80×80×2.0mm 不锈钢方管, 边框: 40×60×2.0mm不锈钢 方管, 顶部标题栏: 2500×200×1.2mm不锈	块	2				
6. 2. 2	500114001117	不锈钢宣传栏(贴墙) (尺寸: 宽4200×高 2200mm)						
6. 2. 2. 1	500114001118	清理墙面(含安装脚手 架搭设)	项	1	de gort kanner V. districal White his Alle State describe	·		
		不锈钢宣传栏(贴墙) (面板: 宽4200×高 2200×厚0.8mm,边						
6. 2. 2. 2	500114000001	框: 50×50×1.2mm不 锈钢方管,背面: 30×30×1.2mm不锈钢 方管,)	块					
6. 2. 2. 3	500114001119	移除墙体照明线路、电闸、电表及墙面刮腻子 (移除老旧照明线路 250m、传统刀闸5个、 电表5个、; 清理脱落腻 子墙面42m²)	项					

招标编号:

· 括你潘心: 下群允殊:	2025年藤县同敏力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1	第14页 共15页	
	项目编码		中 中 位	以 数 量 量	水久设备及未 计价装置性村 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 (元)	永久设备及未 计价装置性材 料费(元)	安装费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办	办公大楼区域									
7.7	500201017001 20	500201017001 20W球形25cm亚克力外罩柱头灯,	套	4							
7.2	500201017002 PP电线管敷设DN20	电线管敷设DN20	ш	120							
7.3	500201017003 铜芯塑料导线,	芯塑料导线, BV-1.5mm。	m 後	120							
8	大坝	坝									
8.1	500202008001 喷	喷淋DN32 PVC给水管(管道压力 1.6MPa)	E	225							
8. 2	500202008002 喷	喷淋DN25 PVC给水管(管道压力 2.0MPa)	E	5.4							
8.3	500202009001 安	安装塑料摇臂360°自动旋转喷头(含安装费)	←	9							
8.4	500202009002 PV	500202009002 PVC DN32球阀安装(热熔连接)	←	2							
6	7	办公木楼区域									
9. 1	500202008003 <mark>喷</mark>	喷淋DN25 PVC给水管(管道压力 2.0MPa)	8	4.5							
9.2	500202008004 PE	PE给水管 DN15 (PE100级,管道压力2.0MPa,更换办公楼道腐蚀给水管)	E	20							
9.3	500202008005 DN110PVC排水管	110PVC排水管	E	12							
9.4	50020200003 蹲	5002020000003 蹲便器(带双档低位水箱, 含安装费)	4	2							
9.5	500202009004 洗手盆(含安装费)	手盆(含安装费)	←								
9.6	500201017004 B4	日光灯套装, LED 18一体化, 1.2m, 24W安裝	楝	15							

15

					₩	发分顷_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ml					
招标编号:		# - - -	日型が東田田神子は上田市神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1	第15页 共15页	1=/
上在石心: 序号	<u> </u>		项目名称		计单位位	数工糧量	永久设备及未 计价装置性材 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 (元)	永久设备及未 计价装置性材 料费(元)	安装费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9.7	500201017005 节能炉,	节能外	水, LED灯泡, 30W安装	辮	ቀ	30							
9.8	500201034001	安全型	500201034001 安全型双联二三极插座, 10A	0A	←	30							
9.6	500201034002		-位单控开关, ~220V,	10A	←	15							
9. 10	500201017006	铜芯	500201017006 铜芯塑料导线, BV-2.5mm,配线	1. 配线	Ш	250							
9.11	500202008006	PVC排	500202008006 PVC排水管Dn75安装		ш	12							
10		放水塔	₩										
10,1	500202008007	類制剂 中口	预制混凝土管安装,直径500mm, II级平口	00mm, II 级	E	8							
							20,						
					- 350								
						!	16						
garage James													

措施项目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2	其他临时工程		
3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元)	备注
1	钢筋		t		
2	型钢		kg		
3	水泥	42.5MPa	t		
4	砂子		m ³		
5	碎石		m³		
6	柴油		kg		
7	汽油		kg		
8	锯材		m³		
9	小石		m³		
. 10	板枋材		m³		
11	河砂		m³		
12	砂		m ³		
13	中砂		$ m m^3$		
14	石屑		m³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secon	
and the processing					
	#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25 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施工设计图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广西祖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 四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 编号 A145016264(临) 广西杜2025 年105利战乡建设厅监制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尤指泉

经营范围 工作出售价值。水料工程设计、资格工程设计、工程取得、工程显得、工程出 格代明、政党定期结构优度、建设第二、生共和规划编辑、主观规等方案统 机、主运用价格的项目的规划设计分符制、在可规组度、水工程的工程设计(组 水工设置指挥、水管规划上推定计划、设置标工程设计(组 上设置相对优值特征的设计。(值法相同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对当项 并报偿的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5日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對富国际广 35号楼703号



登记材

2024 年 05 月 14 日

DERO-RESIDENCE PROPERTY AND PERSONS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R. IMERRY.



企业名称: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按股)

资 质 等 级 : 水利行业乙级。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145016264(临) 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35号楼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100MASKD42ADJ 法定代表人: 龙智泉

技术负责人:梁胜杰 职 称: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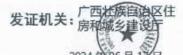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济性质: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245016261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美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项目名称: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设计阶段: 施工设计 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编制单位: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上工程(勘察)乙级 B245016261

核 定: 罗志军 罗志军

审查: 黄希宇 宏考

设 计: 黄元庆 何 聪 阳承林 贺明松 成泽芹

名称	序号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准化管	图号
77	1	同敏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总平面布置图	WZ-GL-同敏水库-01
	2	同敏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内容一览表	WZ-GL-同敏水库-02
	3	左岸岸坡硬化平面布置图	WZ-GL-同敏水库-03
	4	右岸岸坡硬化平面布置图	WZ-GL-同敏水库-04
	5	A-A、B-B断面图、混凝土面板分缝布置图	WZ-GL-同敏水库-05
	6	C-C、D-D断面图、岸坡步级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06
	7	封闭围栏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07
	8	地面硬化设计图、路面硬化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08
	9	物资储存仓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09
	10	溢洪道旁围墙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10
	11	宣传栏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11
	12	水库简介牌内容图	WZ-GL-同敏水库-11A
	13	不锈钢宣传栏 (贴墙)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12
	14	大坝巡查标识牌布置图	WZ-GL-同敏水库-13
	15	工程碑记及巡查标识牌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14
	16	仿木栏杆构造图	WZ-GL-同敏水库-15
	17	不锈钢栏杆构造图	WZ-GL-同敏水库-16
水工	18	坝顶栏杆修复示意图	WZ-GL-同敏水库-17
	19	不锈钢栅栏门构造图	WZ-GL-同敏水库-18
	20	新建花圃平面布置图、花草牌大样图	WZ-GL-同敏水库-19
	21	喷淋主管平面布置图	WZ-GL-同敏水库-19A
	22	左岸岸坡顶绿化带断面图、绿化喷淋头做法大样图	WZ-GL-同敏水库-20
	23	右岸岸坡顶绿化带断面图	WZ-GL-同敏水库-21
	24	办公大楼花池断面图	WZ-GL-同敏水库-22
	25	警示牌布置图	WZ-GL-同敏水库-23
	26	警示牌设计图、警示牌样式图	WZ-GL-同敏水库-24
	27	指示牌大样图	WZ-GL-同敏水库-25
	28	加建门楼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26
	29	办公区不锈钢大门大样图	WZ-GL-同敏水库-27
	30	交通桥设施维修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28
	31	限高架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29
	32	柱头灯安装、栏杆除锈处理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30
	33	放水塔维修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31
	34	启闭机保护罩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32
	35	太阳能灯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33
	36	管理房一层维修平面图	WZ-GL-同敏水库-34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标	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名称	序号	图名	图号
	37	管理房二层维修平面图	WZ-GL-同敏水库-35
	38	遮雨篷支架设计图	WZ-GL-同敏水库-36
水工	39	管理房顶层维修平面图	WZ-GL-同敏水库-37
	40	各项管理制度牌内容	WZ-GL-同敏水库-38~47



同敏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总平面布置图

说明: 1、同敏水库本次维修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2、本图纸及说明未详之处按有关国家规定、规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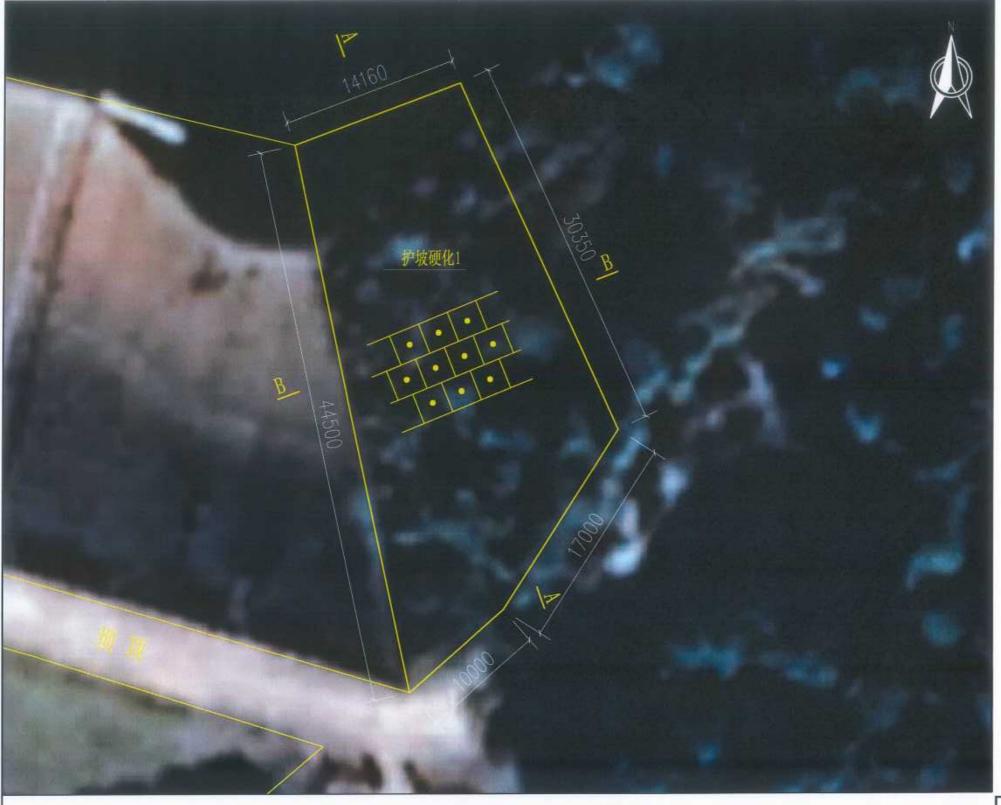
	٠,	Annual Control	-						
		广西福	航	工程	咨询	洲	良么	司	
核	定	8 2 3	AA	2025年藤			施工	日设	计
审	查	***	AI	标准化	管理建设	项目4	(船上	部	分
校	核	A Zaig	治区	住房和			manual stands		
设	计	1010年	0	同敏水	车标准化	管理類	建设总平	面布	置图
制	图	Bundan							
描	图	CAD		比例	见图		期	2025	. 05
设计	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	016264	图号		WZ-GL-	同敏水质	车-01	

同敏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建设内容	备注	
		(1)	左岸岸坡硬化700m		
		(2)	右岸岸坡硬化2072m ^a		
		(3)	左岸岸坡顶新建绿化带1处, 面积120m²		
		(4)	右岸岸坡顶新建绿化带1处,面积49.68m		
		(5)	溢洪道口入-办公大楼门前道路改造(改性沥青),面积1120m ⁶		
1	大坝及周边区域	(6)	坝顶栏杆修复(铁管除锈重新粉刷),共 125m		
1	人坝及同边区域	(7)	大坝下游巡查道路硬化,长度85m,宽度2.0m		
		(8)	安装太阳能路灯7盏		
		(9)	安装警示牌6块		
		(10)	安装巡查路线标识牌		
		(11)	工程碑牌埋设1处		
		(12)	安装封闭围栏252m		
		(13)	新建物资储备仓1处		
		(1)	大院内地面改造(改性沥青),面积250m		
		(2)	新建花圃1处, 面积24.15m²		
			(3)	大院内山坡防护(混凝土喷护),面积90m	
		(4)	办公区入口门楼改造		
		(5)	围墙铁艺栏杆除锈及重新粉刷,安装柱头灯4 盏		
		(6)	办公楼一层铺地砖、墙体刮腻子;室内墙体 刮腻子;厕所购置隔断板2处		
2	办公大楼区域	(7)	办公楼二层文体室、值班室、办公室墙壁铺 砖1m高		
		(8)	购置电脑2台、文件档案柜3套、办公桌5套、办公椅9张、柜式空调2台、冰箱1台、厨具若干、厨房门更换1扇(1×2.1m)、卫生间门更换1扇(0.7×2.0m)、蹲便器一座		
		(9)	露台做防水处理及雨棚		
		(10)	室外监控1套	800万像素,含3TB储存空间,全彩夜视,摄像 头3个,配备一台22寸显示屏	

同敏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建设内容	备注
		(1)	塔前道路硬化,长度15m,宽度3.5m	
3	放水塔区域	(2)	放水塔外墙喷真石漆;室内墙体刮腻子、铺 地砖、启闭机增加防护罩1个;屋面增加屋檐	
		(3)	室外增加仿木栏杆34m	
4	放水闸房区域	(1)	闸阀房内拆除原铁栏杆,更换不锈钢栏杆 6m;更换铝合金窗1扇、防盗网1处	铝合金窗尺寸1.8× 2.0m, 普通型, 50系列, 滑轴平开, 铝合金型材厚度≥1.8mm, 玻璃为 5+6A+5(5mm玻璃+6mm铝隔条+5mm玻璃)中空玻璃; 防盗网尺寸(长×高2.0×1.8m), 做法详见的住宅建筑构造(11J930)》图集L23页。
		(2)	闸阀房外边坡处新增不锈钢护栏24m	
		(1)	修复交通桥栏杆,两侧共77.4m	
		(2)	交通桥入口处新增限高架1个	
5	溢洪道区域	(3)	交通桥入口-巡查小路段增加砖砌围墙,总长 25m	
		(4)	巡查小路硬化,长度29m,宽度1.5m	
		(5)	水库指示牌1块	
6	"六项机制"构件	(1)	含资料编制及归档、可视化图片及宣传栏制 作、不锈钢牌(架)制作及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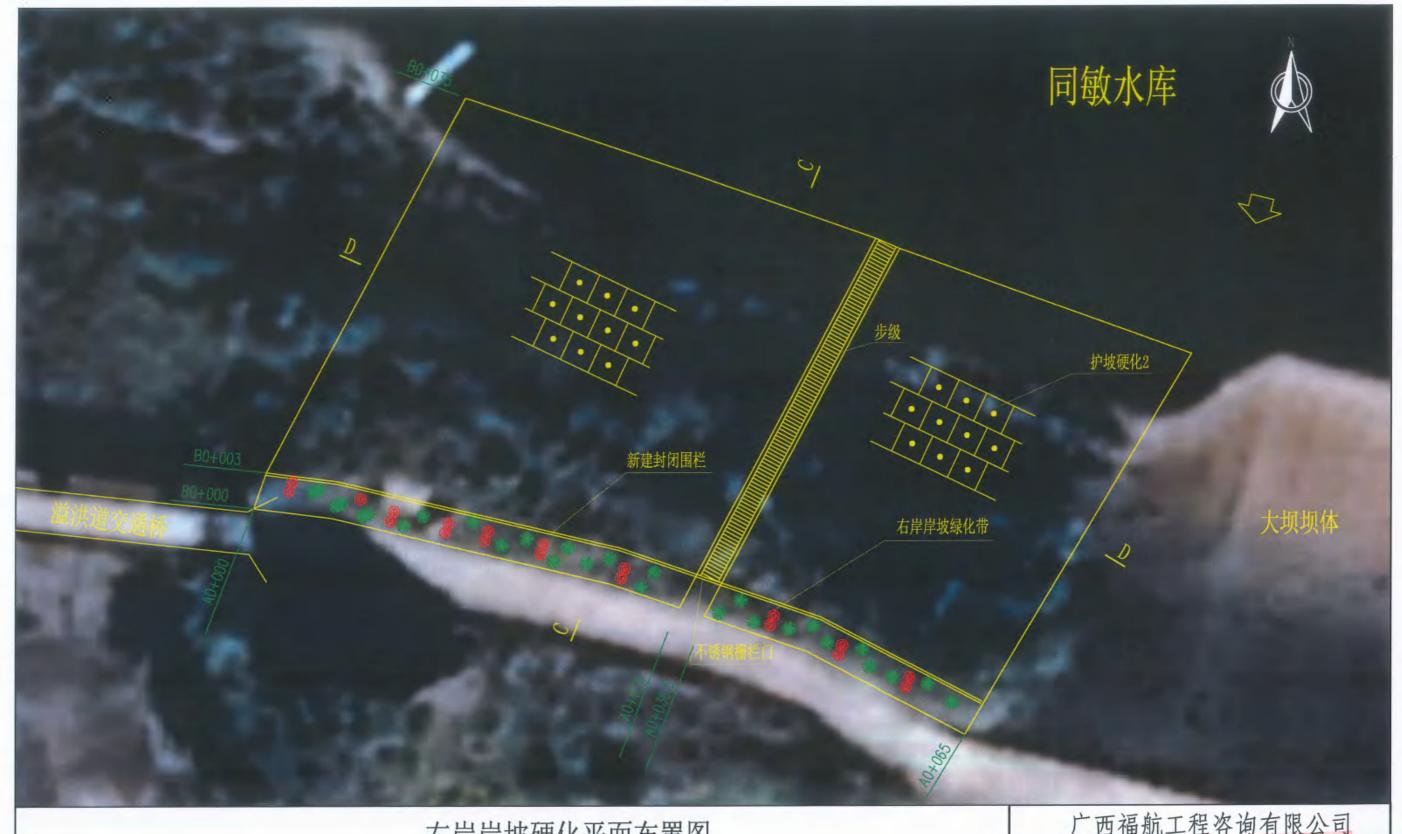


左岸岸坡硬化平面布置图

- 1、本图尺寸标注标高均以m计,其余按mm计。
- 2、岸坡硬化前先进行地面修整。
- 3、混凝土面板护坡分块浇注,规格为2.5m×2.5m,错缝布置,每块护坡之间设置沥青砂浆伸缩缝,缝宽20mm. 混凝土护坡需设置直径为50mm塑料排水管,间距2.5m×2.5m,梅花形布置,排水管宜做成向外倾斜3-5°的斜坡。
- 4、图中有未详之处,均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藤县同嶽水库工程 施工图 设 计 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水 工 部 分

见图 日期 2025.05 WZ-GL-同敏水库-03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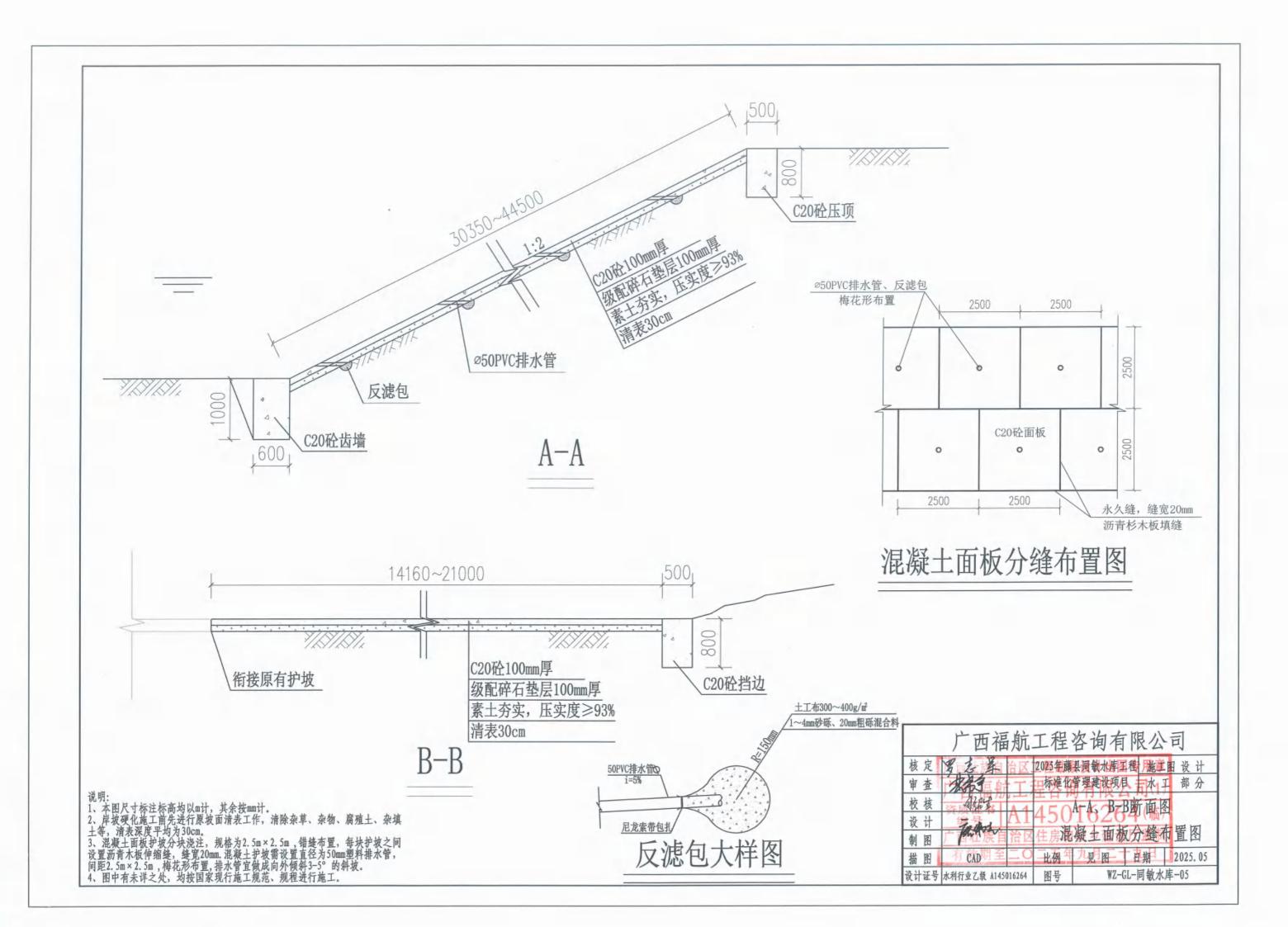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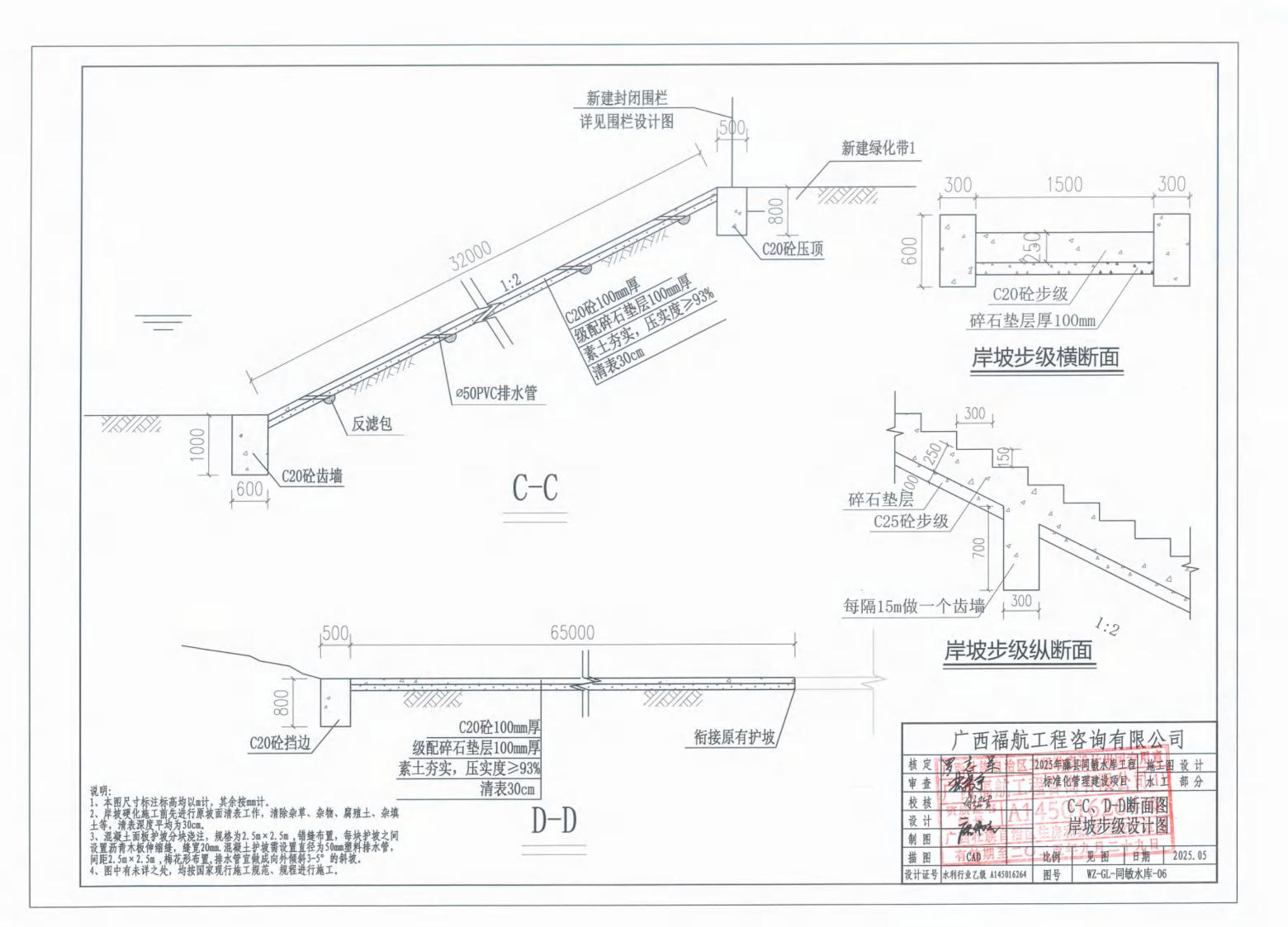
右岸岸坡硬化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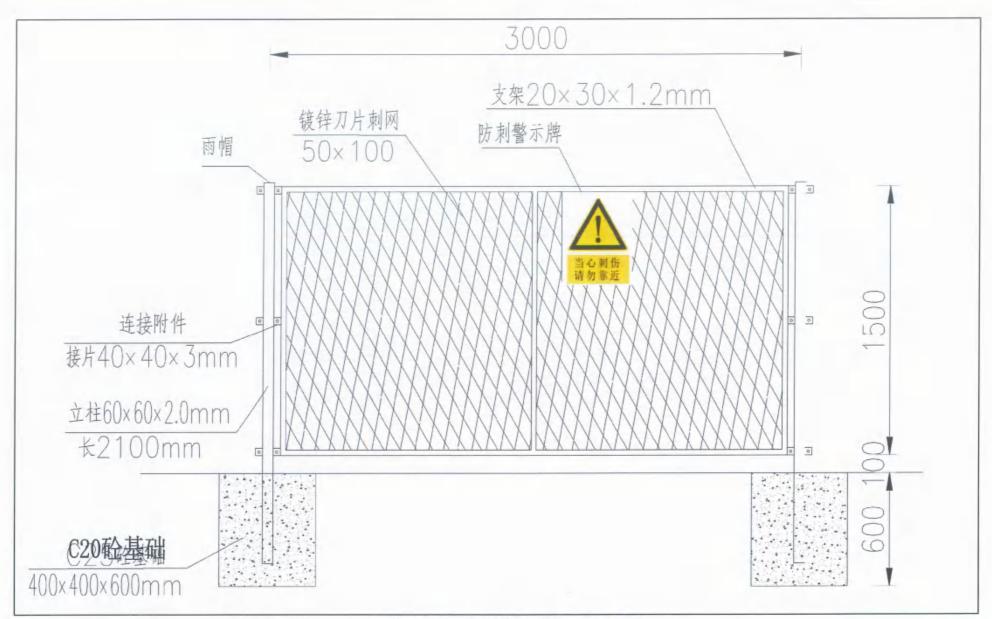
- 记明:
 1、本图尺寸标注标高均以m计,其余按mm计。
 2、岸坡硬化前先进行地面修整。
 3、混凝土面板护坡分块浇注,规格为2.5m×2.5m,错缝布置,每块护坡之间设置沥青砂浆伸缩缝,缝宽20mm.混凝土护坡需设置直径为50mm塑料排水管,间距2.5m×2.5m,梅花形布置,排水管宜做成向外倾斜3-5°的斜坡。
 4、图中有未详之处,均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HIM/	and the same of th	H LA 14		- No.
核定	罗克军自治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了	程 施工	图设计
审查	水名 福 江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小和	£1) 部分
校核	ASPE A	145	0162	640	临)
设计	一编号	右岸	岸坡硬化	《平面》	布置图
制图	阿拉拉斯 日 1	区生の	「作 九 日 」	一十十	H
描图	CXD X 册 王 —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图号	WZ-	GL-同敏水	库-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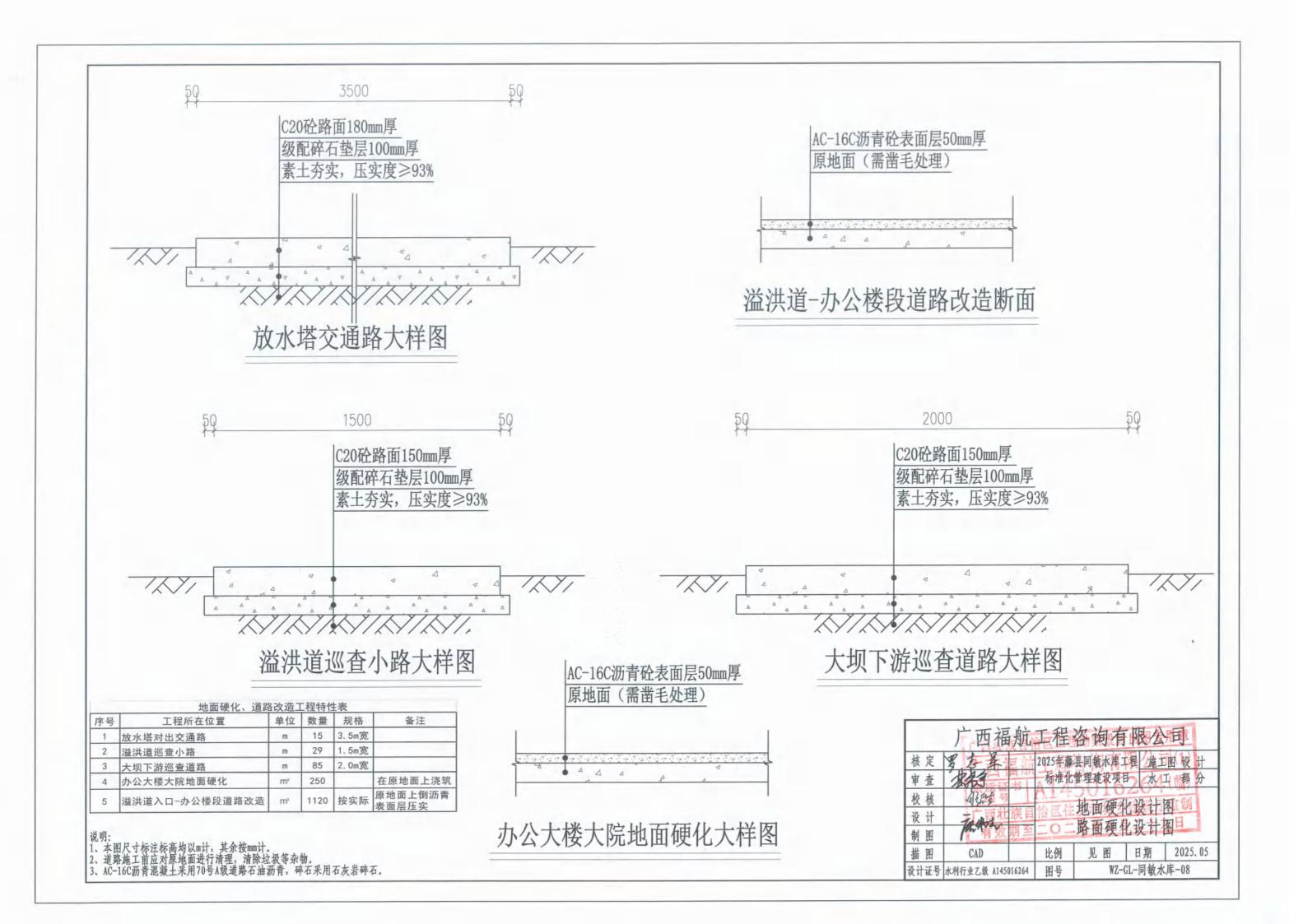
封闭围栏构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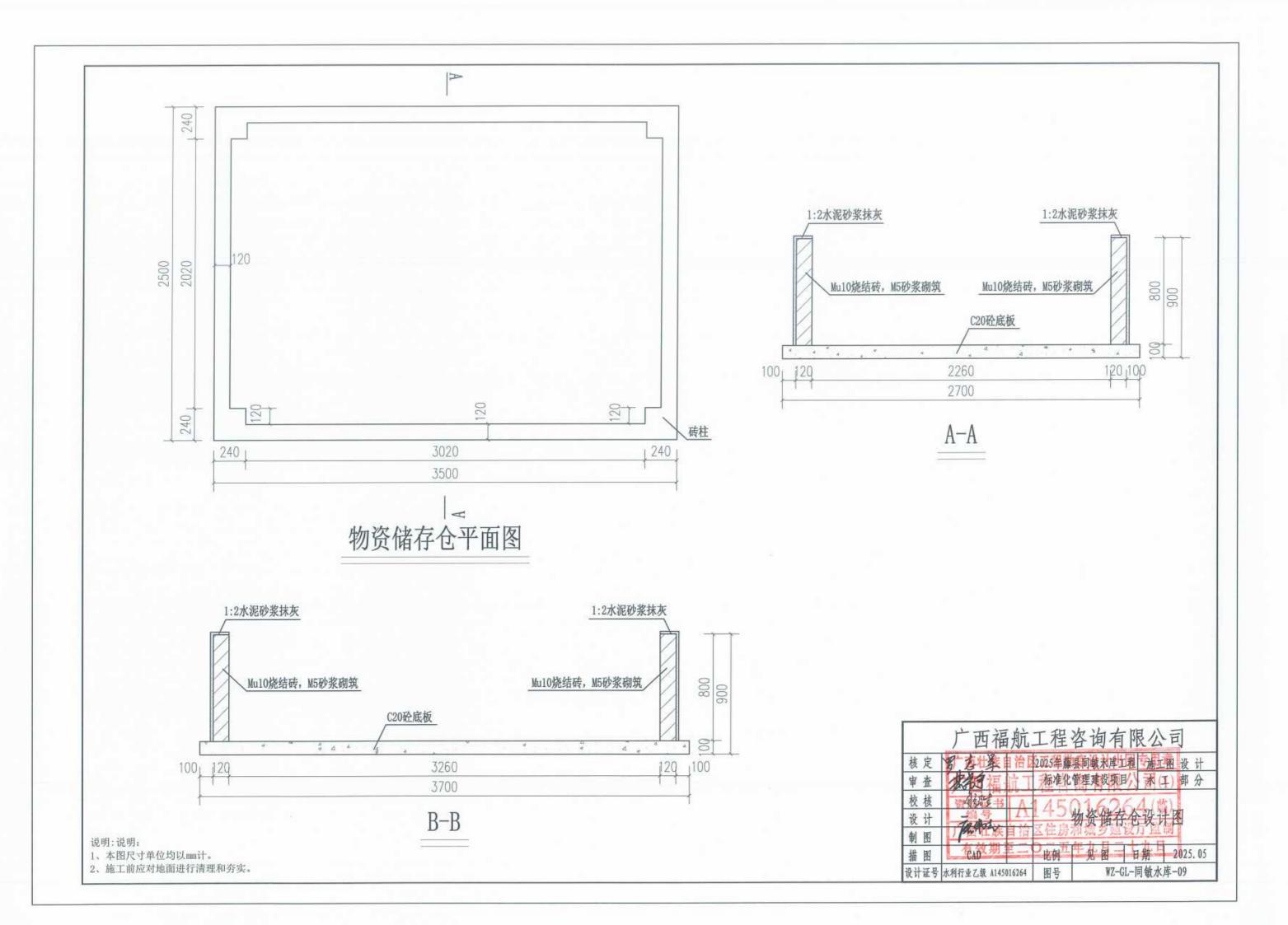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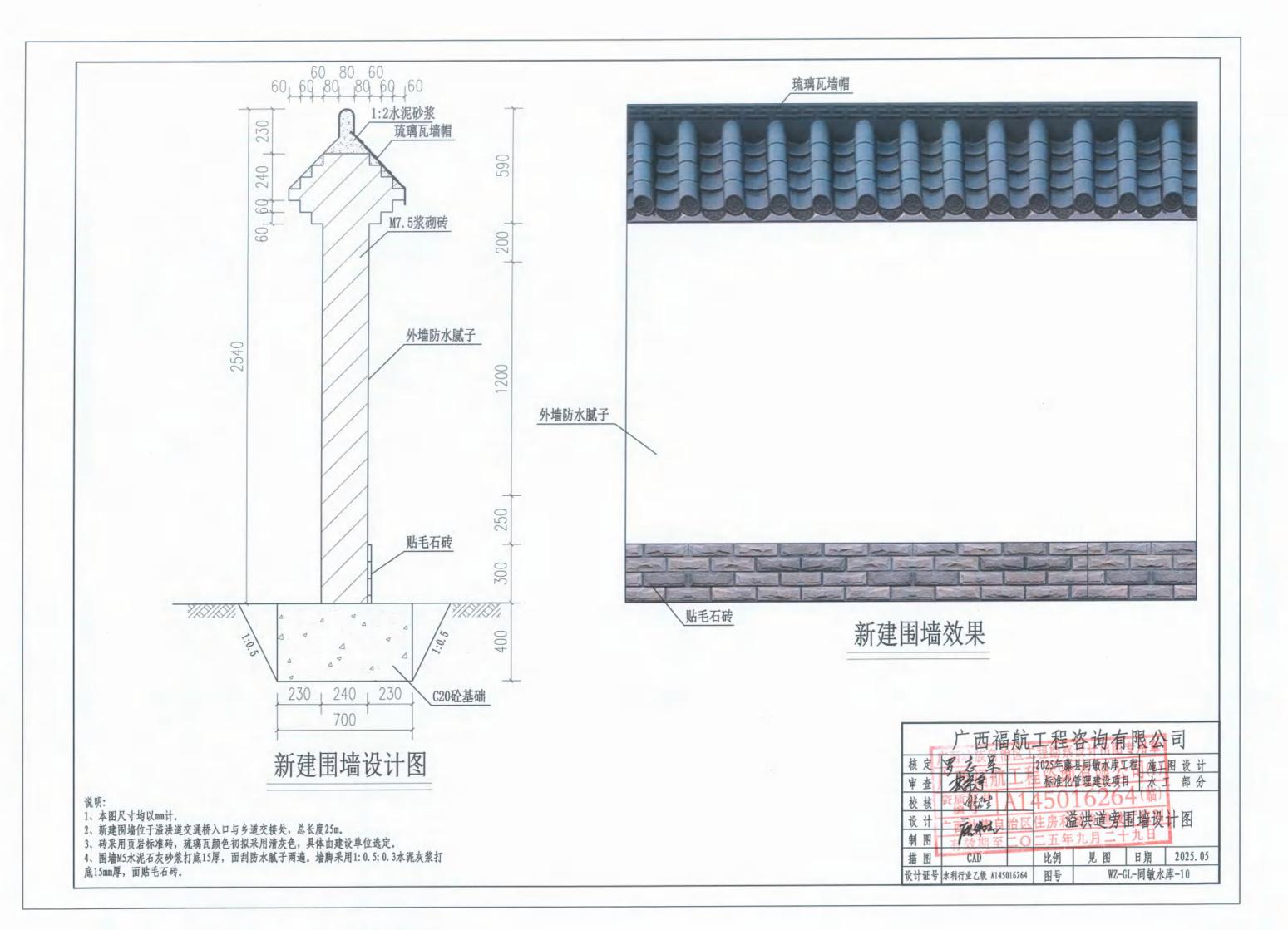
防刺警示牌效果图

	<u></u>
说明: 1、本图尺寸标注标高均以m计,其余按mm计。 2、本工程共三处需要安装封闭围栏,一处位于大坝右岸上游岸坡顶绿化带旁,共62m; 一处位于大坝左岸上游岸坡绿化带旁,共27m; 一处位于下游坝体及排水棱体处,共160m。 3、每6m封闭围栏安装1块防刺警示牌,共需安装27块防刺警示牌,警示牌尺寸为20×30cm的反光膜铝板。	防刺警示牌郊 防刺警示牌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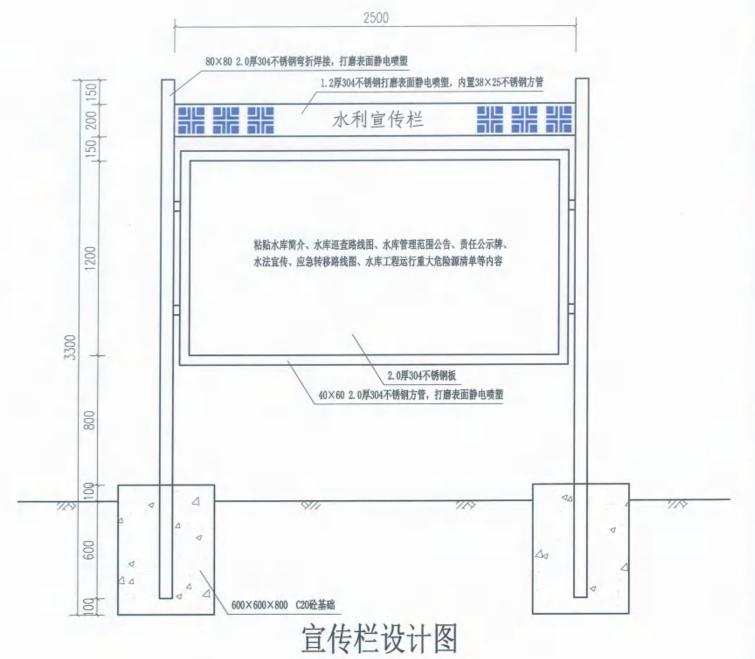
	广西福	航	工程	次询有	限从	司
核定	第一次	自治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口		图设计
审查	水粉作	加_	-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1十水	部分
校核	a said	A	145	0162	64	临月
设计	To Mark in	自治	区住房	封闭围机	兰设计	8
制图	有效期	至一	OEE	年九月	二十九	H
描图	CAD		比例	见 图	日期	2025.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	16264	图号	WZ-GL-同	敏水库-0	7











宣传栏效果图

说明:说明:

- 1、本图尺寸单位均以mm计。
- 2、宣传栏共2座,其中一座架设与办公楼大门入口右侧处,一座架设于坝顶道路旁,架设位置根据实地情况调整。
- 3、宣传栏颜色暂定蓝色,具体由业主选定。
- 4、宣传栏可粘贴"水库简介"、"水库管理公告"、"水库防汛责任公告"、"大坝安全责任公告"、"水库巡查路线
- 图"、"水法宣传"、"应急转移路线图"、"水库工程运行重大兔险源清单"等内容。
- 5、宣传栏面板粘贴内容采用定制反光贴材质,各内容图幅 2.3×1.2m,纳米胶粘贴。



同敏水库简介

同敏水库位于藤县新庆镇庆旺村,距新庆镇6公里。水库控制集雨面积27.1平方公里,总库容807万㎡,兴利库容482.5万㎡,调洪库容299万㎡,死库容25.5万㎡。水库工程于1957年11月动工修建,1959年建成。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一)型水库。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系统等建筑物组成。灌溉区域为新庆镇、金鸡镇两个镇的庆旺、思亥、夏荣、新庆、平山、大坟、陶塘、金鸡、秀安等9个村委的0.85万亩农田。

一、枢纽工程

大坝: 坝型一座为粘土心墙坝,坝址地质为沙质壤土坝顶高程102.32米,坝高24米,坝顶长127米,宽6.6米。

溢洪道:一座为宽顶堰,堰高程为96.78米,进口宽度为23米。

二、水库基本特征

设计洪水位: 99.79米

校核洪水位:100.63米

汛期控制运行水位:96.70米

正常水位:97.37米

总库容:807万m3

有效库容:508万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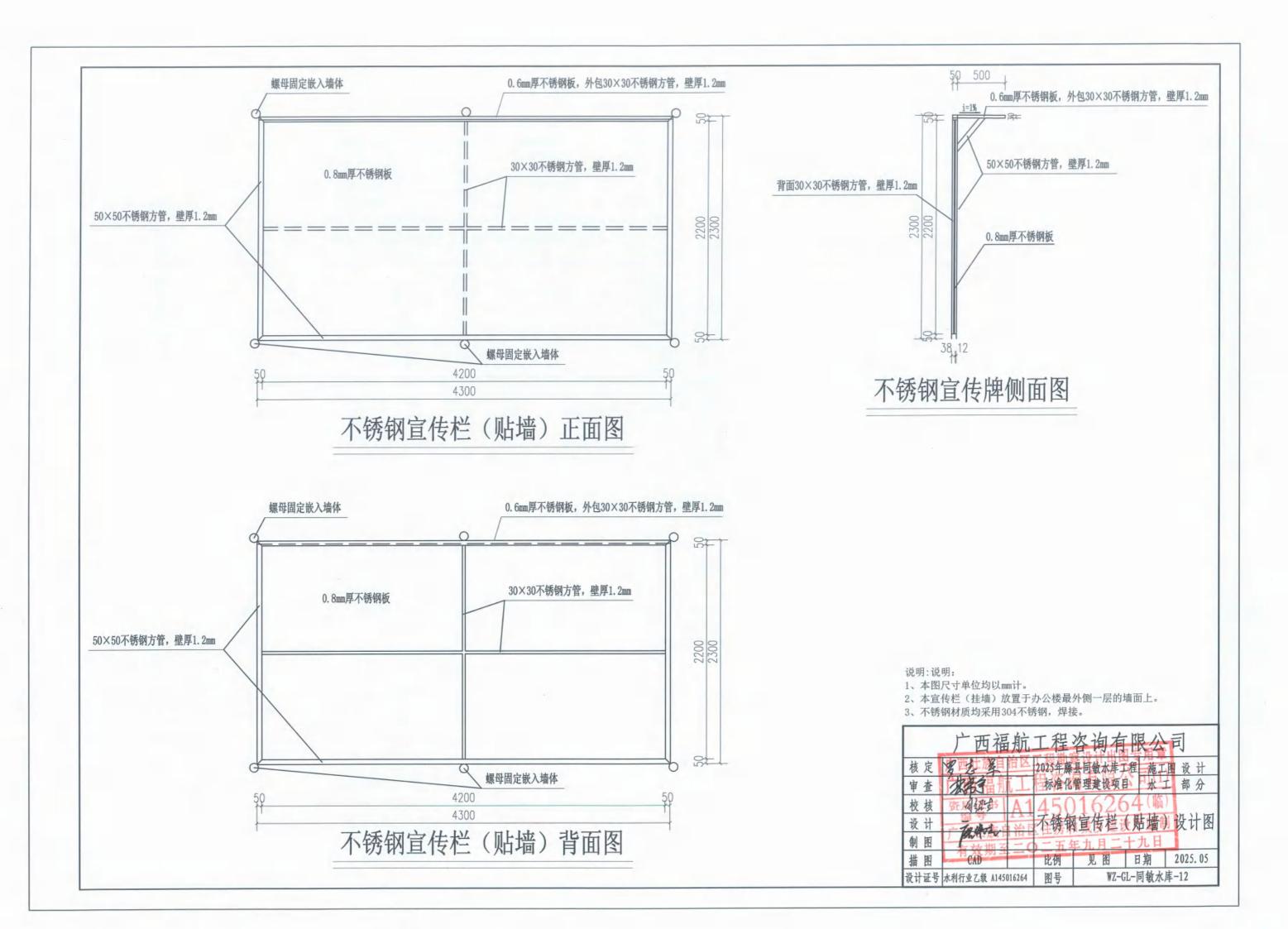
集雨面积:27.1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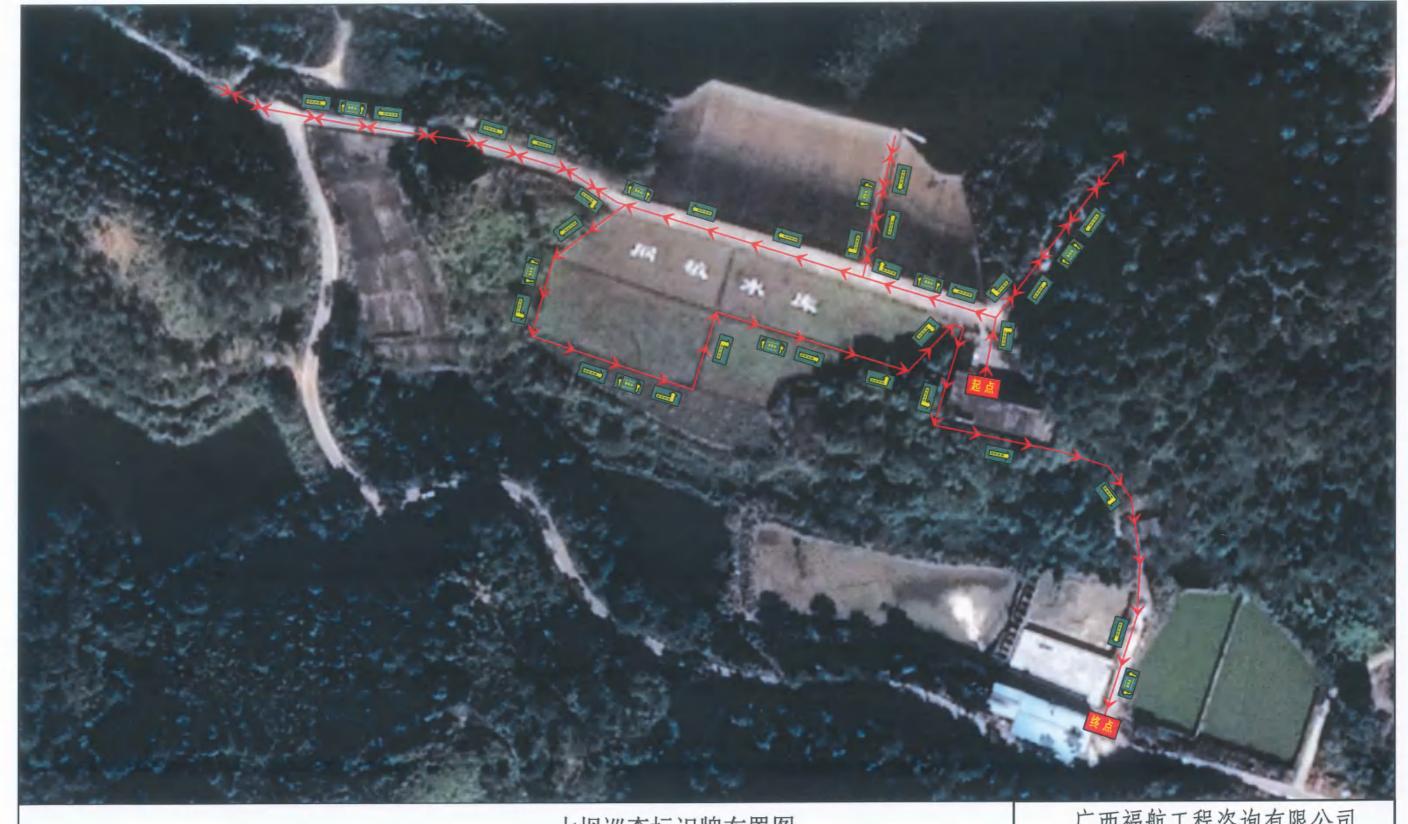


说明:

- 、本图尺寸均以mm计、
- 2、挂壁宣传栏可选择粘贴"水库简介"、"水库管理公告"、"水库防汛责任公告"、 "大坝安全责任公告"、"水库巡查路线图"、水法宣传等内容,图幅240×120cm,采
- 用定制UV反光贴材质。

	r	广西福力	航	工程	咨询有	限公	司			
核	定	罗志等	r f	2025年藤	县南敏水库工	程施工	图设计			
审	查	· 旅名 3 11 -	1-1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1(4)	部分			
校	校核 资质原产 A14501020千代时									
设	计	广西山东自	台区	住房和	水库筒	个牌内	容图			
制	图	有效期至	10	二五年	九月一	TILH	1			
描	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05			
设计	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	264	图号	WZ-GL	- 同敏水库	-11A			





大坝巡查标识牌布置图

识牌,镶贴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加密,巡查标识牌尺寸29.5×14.5cm,巡 查标识牌为陶瓷材质,本项目共设37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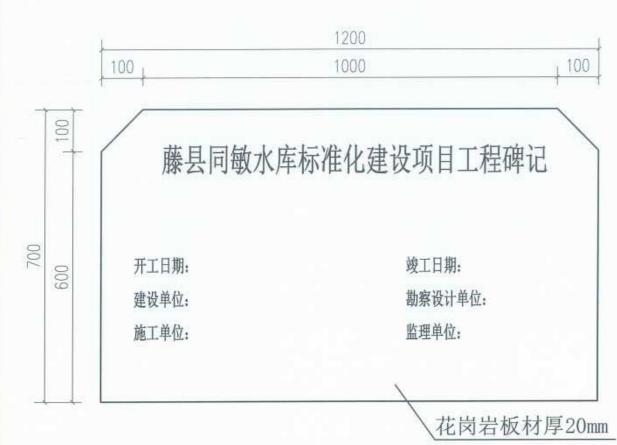


巡查路线



巡查标识牌

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图 自期 2025.05 WZ-GL-同敏水库-13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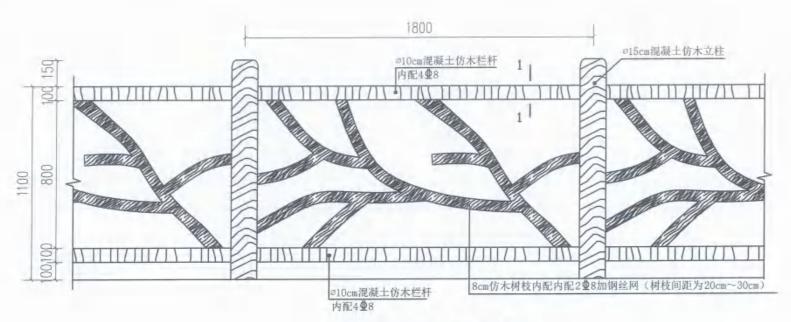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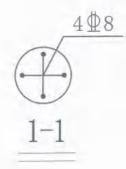
巡查路线标识大样图

	广西福力	航工程	咨询有	限公	可
核定	界走车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	工程 施工	图设计
审查	水石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	1 米	工部分
校核	Astrice 1	11450	1626)4(临	- Amount
设计	广克大英自	台区住程在	记及巡	查标识片	卑设计图
制图	不效期至二	C二五年	九月二	十九日	
描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	264 图号	WZ-GL-同敏水库-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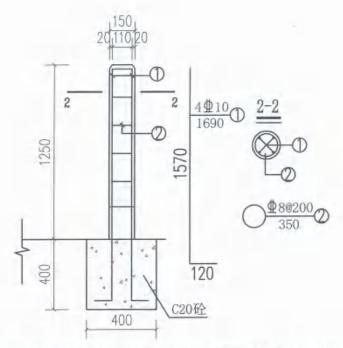
说明

- 1、本图尺寸均以11计
- 2、本項目新建一座工程碑记。新建碑记文字统一采用凹刻"宋体"字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镶嵌部位宜在明显立面距地面2米处设置。字体颜色宜为金色。
- 3、巡查标识牌安装于巡查道路路边,安装前应对地面做凿毛处理,然后铺设20mm厚1:2水泥砂浆,再贴上巡查标识牌,标识牌尺寸29.5×14.5cm,材质为陶瓷,项目共设37幅。





仿木栏杆立面图



立柱钢筋构造图(放水塔斜坡段)

① 号钢筋锚入基础内35cm

$\frac{4 \oplus 10}{1570}$ 3 - 3400

立柱钢筋构造图(放水塔交通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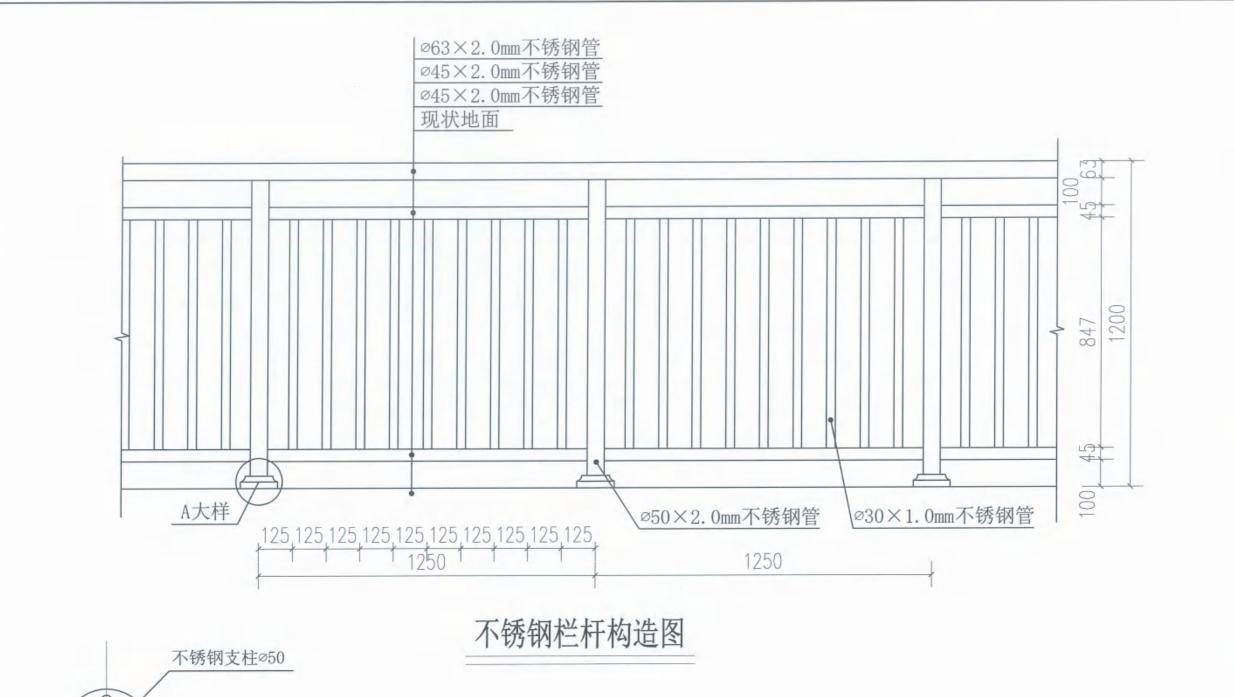
③ 号钢筋植入梁内35cm

				材料	数量表			
所有位置	工程部位	编号	直径 (mm)	单根长度 (mm)	根数	总长 (m)	总重 (kg)	合计 (kg)
放水塔斜坡段(单	柱	1	⊈10	1690	60	101.4	62.56	62.56
		2	₫8	350	105	36.75	14.52	14.52
		C25混凝土 (m³)						0.33
		油漆涂料(m¹)						8.83
	基础	C20混凝土 (m³)						0.96
	横杆		₫8	24000	8	192	75. 84	75.84
		C25混凝土 (m³)						0.38
边24m)			油漆涂料(m ^a)					15.07
	仿木树枝		48	毎格6300	14格	74.2	29, 309	29.31
		钢丝网 (m')						12.66
		C25混凝土 (m³)						0.25
		油漆涂料(m ⁺)						12.66
放水塔交 通桥段 (两边共 10m)	柱	3	⊈10	1570	32	50, 24	31.00	31.00
		4	#8	350	56	19.6	7.74	7.74
		C25混凝土 (m³)						0.18
		油漆涂料(m ^t)					4.71	
	横杆		⊈8	5000	16	69.12	27. 3024	27.30
		C25混凝土 (m³)						0.16
		油漆涂料(m²)					6.28	
	仿木树枝	-	#8	每格6300	6格	37.8	14. 931	14.93
		钢丝网(m²)						7, 23
		C25混凝土 (m³)						0.14
				油漆涂	料 (m')			7.23

- 2、放水塔斜坡处共新建仿木栏杆24m; 交通桥拆除原栏杆,改造成方木栏杆,两侧共10m。

- 5、现场安装, 护栏、基座表面作仿木纹处理以保持装饰效果, 木纹形状、颜色业主定。
- 6、植筋质量严格按国家《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中有关植筋要求,植筋胶粘剂采用A级胶。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罗克等	<u>X</u>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	2程 施工	图设计	
审查	旅客 川	上有	三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	自可从	正 部 分	
校核	资质强增 △	1	450	1.62.6	4(临)		
设计	7000	917	住房和	仿木栏	杆构造	图	
制图	Burling	()	一百年	7 -	10		
描图	CAD	-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设计证号	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图号	WZ-GL-同敏水库-15			



不锈钢支柱Ø50 4枚M10×200膨胀螺钉固定 法兰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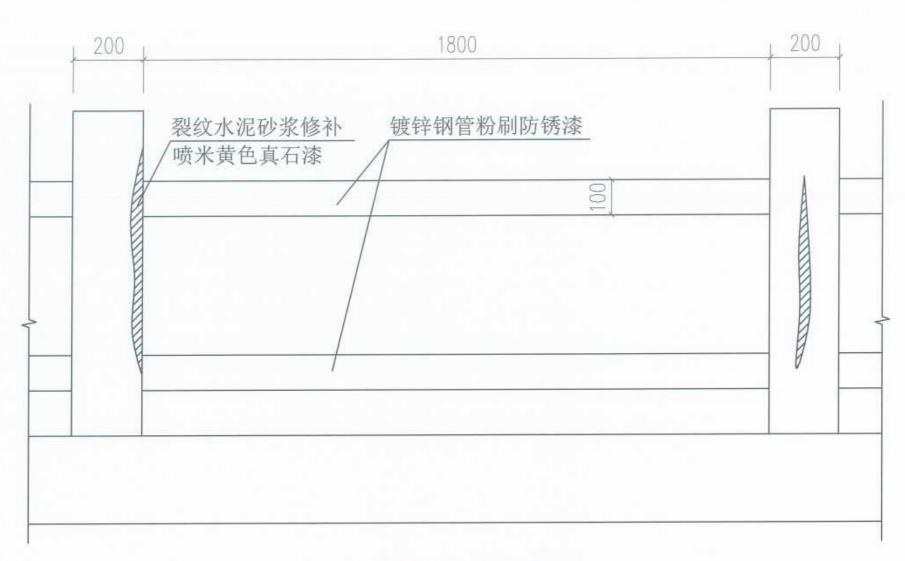
不锈钢栏杆工程特性表 备注 序号 规格 栏杆所在位置 单位 数量 304不锈钢栏 杆, 1.1m高 需拆除原 单边6m 放水阀闸室内楼梯 栏杆 304不锈钢栏 杆, 1.1m高 新建 放水阀闸室外楼梯 304不锈钢栏 杆, 1.1m高 新建 放水阀闸室外边坡

A大样

说明:

- 1、本图尺寸单位均以mm计,高程以m计。
- 2、楼梯栏杆与平地栏杆均按上图施工。
- 3、本图纸中所有不锈钢制品均采用304型材。
- 4、设计图中高程或地面线与实际地形不相符的,应以实际地形和情况为准,未详之处按相关规范执行。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罗老星	治区		县同敏水库二		图设计			
审查	大大 3日月	L_L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17 日秋口	2 部分			
校核	相如是	A1	450	1626	54(临)				
设计	广石油菜自	治区	住房和	不锈钢	档杆构:	造图			
制图	柳期至	10	二五年	九月二-	十九日				
描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	16264	图号	WZ-G	L-同敏水原	丰−16			



坝顶栏杆修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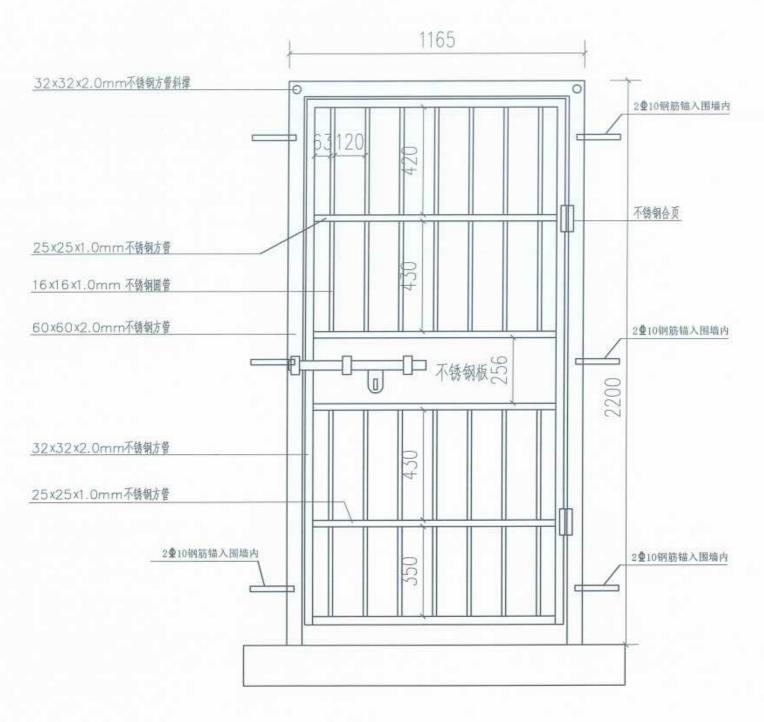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尺寸均以mm计。

2、坝顶栏杆镀锌钢管需先用砂纸磨掉原本生锈部分, 再涂刷防锈漆,总长125m。

3、立柱裂纹采用1:2水泥砂浆进行填缝修复,抹平之后再喷米黄色真石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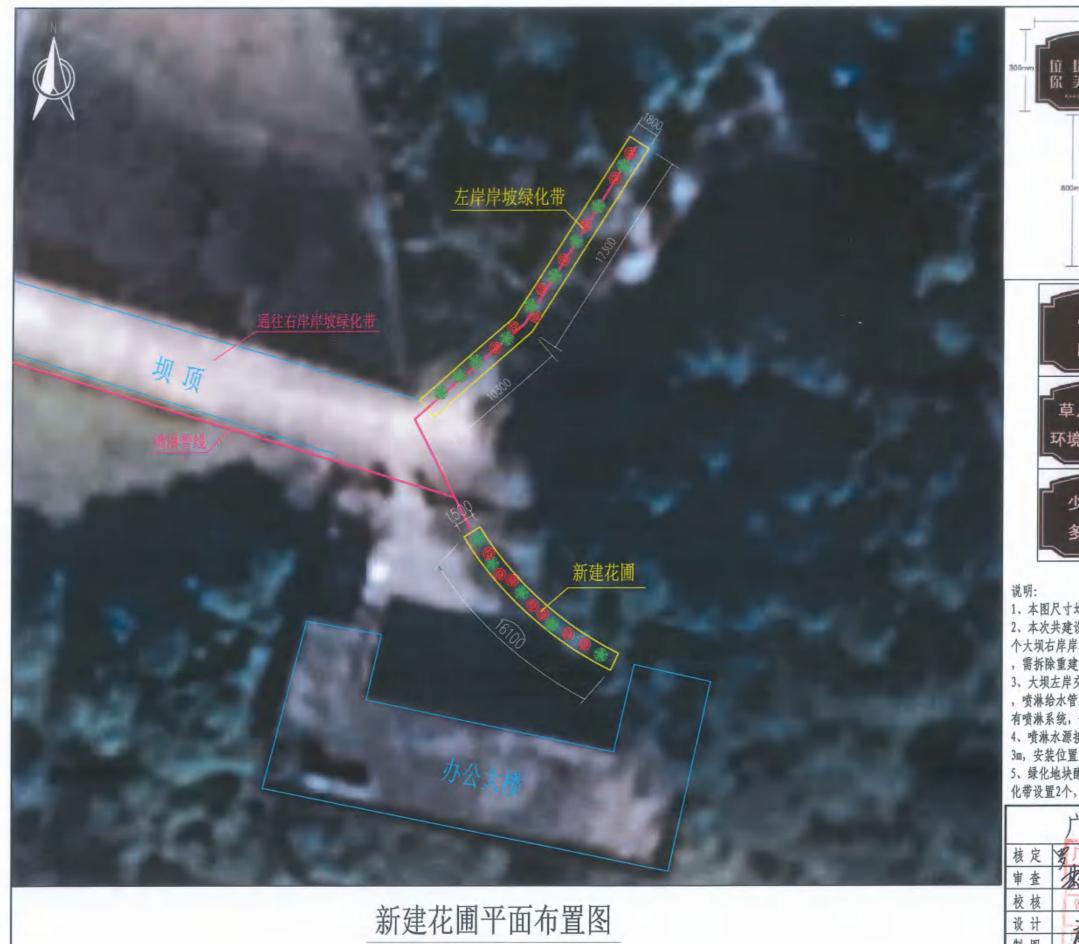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罗克星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 施工图设计 审查 水石 部分 校核 设计 坝顶栏杆修复示意图 制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 乙级 A145016264 图号 WZ-GL-同敏水库-17



不锈钢栅栏门构造图

说明:

- 1、本图标注除标高以m计外,其余按mm计。
- 2、本不锈钢门放置在前往溢洪道人行道的围墙上。
- 3、所有不锈钢方管、圆管和不锈钢板均采用304材质。
- 4、活页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 5、具体情况按实际施工而定。



名称: 花草牌 规格: 面板30x50cm 立柱80cm 造型: 斜面组装 材质: 镀锌板 (可定制不锈钢) 规格: 斜面组装 (可定制直面) 工艺: 激光切割 无缝焊接 打磨 高温烤漆 内容: 丝印或UV 安装: 挖坑预埋 (20-30cm)

> 心中有情 脚下留情

草儿绿花儿香 环境优美人健康

少一串脚印 多一份绿意

一花一草皆性命 一枝一叶总关情

绕行三五步 留得芳草绿

茵茵绿草地 脚下请留情

花草牌设计图

- 1、本图尺寸均以mm计。
- 2、本次共建设两处绿化带,一个位于大坝左岸岸坡顶,面积为49.68m²;一 个大坝右岸岸坡顶处,面积为189m3,另外位于办公大楼大院内的花池已破旧
- 3、大坝左岸交通桥通桥旁花池和大坝右岸上游岸坡处花池需配套喷淋系统 ,喷淋给水管采用PVC压力管,公称压力2.0Mpa; 办公楼大院内的花池铺设 有喷淋系统, 仍可继续使用。
- 4、喷淋水源接办公楼前原花池管道,灌区通过闸阀手动控制,喷头间距
- 5、绿化地块醒目位置设置花草牌,共设置花草牌8个,其中左岸岸坡顶绿 化带设置2个,右岸岸坡顶绿化带设置4个,办公楼大院内花池设置2个。

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描图 见图 日期 2025.05 CAD WZ-GL-同敏水库-19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原状喷淋主管 新建喷淋头 新建花圃 (花池)

1、喷淋水源接办公楼前原花池管道,灌区通过闸阀手动控制,新建喷淋主管总长 度为225m, 喷淋主管材质为PVC给水管,管径为32mm,管道压力1.6Mpa,喷淋喷头间距3m,左岸花池布置9个喷淋头,右岸花池布置21个喷淋头,办公楼花圃布置6个喷淋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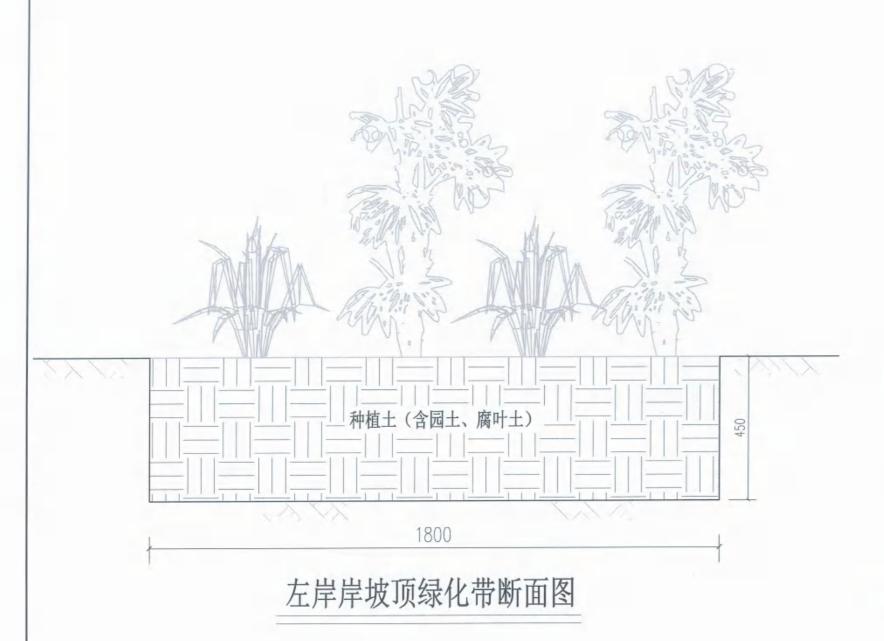
喷淋主管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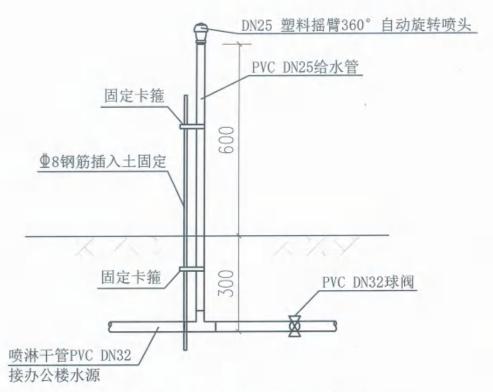
比例尺 10

广西福	航	工程咨询有限	是公司
核定里之是	治区	2025年藤县同敏永库工程	施工图 计

	THE RESIDENCE OF THE PROPERTY	
核定	罗 走 星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 施工图 设 计	
审查	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一水 工 部 分	
校核	资质数 A1/501626/(收)	
设计	安冰主管平面布置图	
制图) 地次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111. best	1 公型 至	

描图 CAD L例 见图 自期 2025.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WZ-GL-同敏水库-1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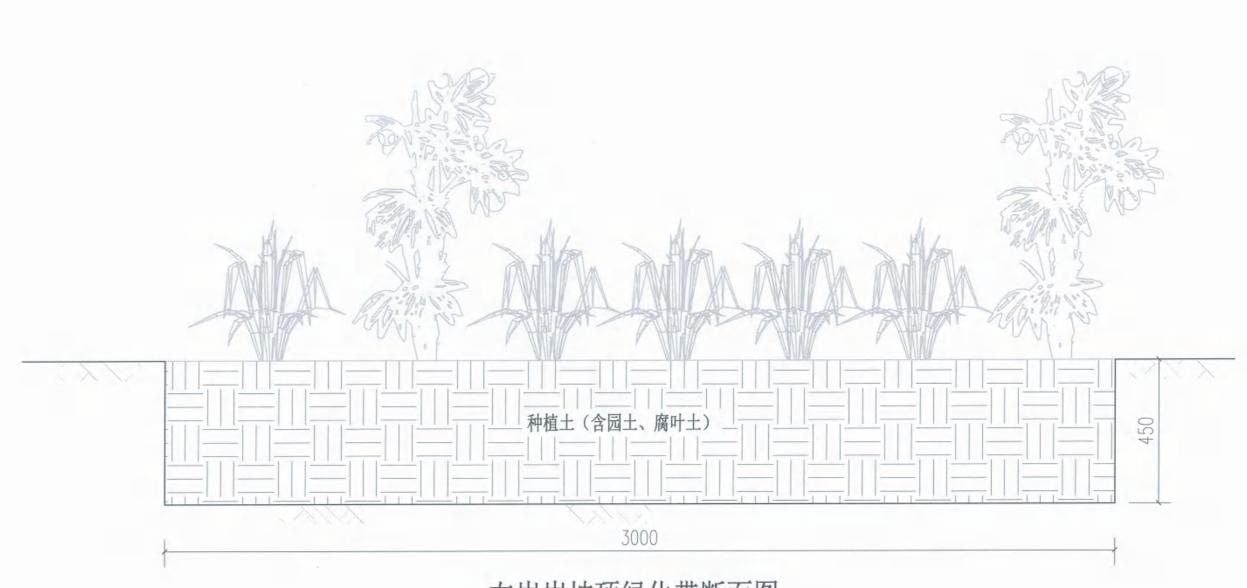


绿化喷淋头做法大样图

- 2、大坝左岸岸坡顶绿化带, 宽1.8m, 总长度27.6m, 先开挖原土, 再置换种植土 (含园土、腐叶土),深度为0.45m。 3、绿化配套喷淋系统,喷淋给水管采用PVC压力管,公称压力2.0Mpa。
- 4、喷淋水源接办公楼前原花池管道,灌区通过闸阀手动控制,喷头间距3m,安装位置可按现场适

	/.	上	七带植被数量组	允订衣		
序号	名称	规	1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ナち	白小	高度(cm)	冠幅 (cm)	双里	丰江	
1	重瓣夹竹桃	80~110	80~110	5	株	
2	四季桂	150~200	100~250	2	株	
3	三角梅	50~80	50~80	6	株	
4	丰花月季	60~120	60~90	10	株	
5	马尼拉草			35	m²	种植草皮

1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核	定	罗、老师等前	自治	2025年藤	县同敏 水屏工	程施工	图设计		
	审	查	18 3 TE	計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口 部 分		
	校	核	A STATE OF THE STA	7376.	一	岸坡顶	绿化带	断面图		
	设	计	10/10	I		比喷淋头		1934 / B		
I	制	图	Shirt	定自分	区水	5.7.4.大	以	什四		
	描	图	CAD	1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设计	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	016264	图号	WZ-G	L-同敏水	库-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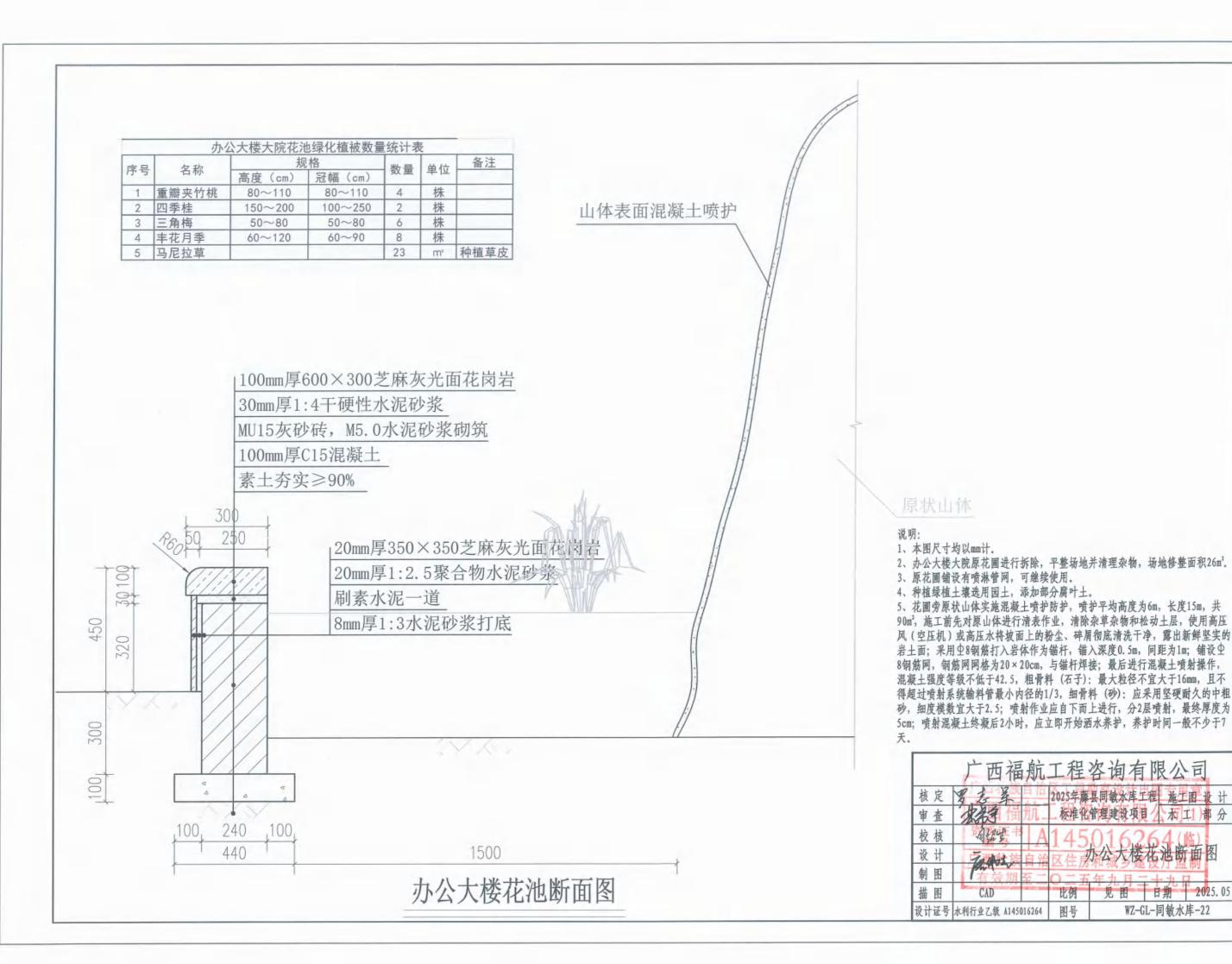
右岸岸坡顶绿化带断面图

1、本图尺寸均以mm计。 2、大坝右岸岸坡顶绿化带, 宽3.0m, 总长度40m, 先开挖原土, 再置换种植土(含园土、腐叶土) ,深度为0.45m。 3、绿化配套喷淋系统,喷淋给水管采用PVC压力管,公称压力2.0M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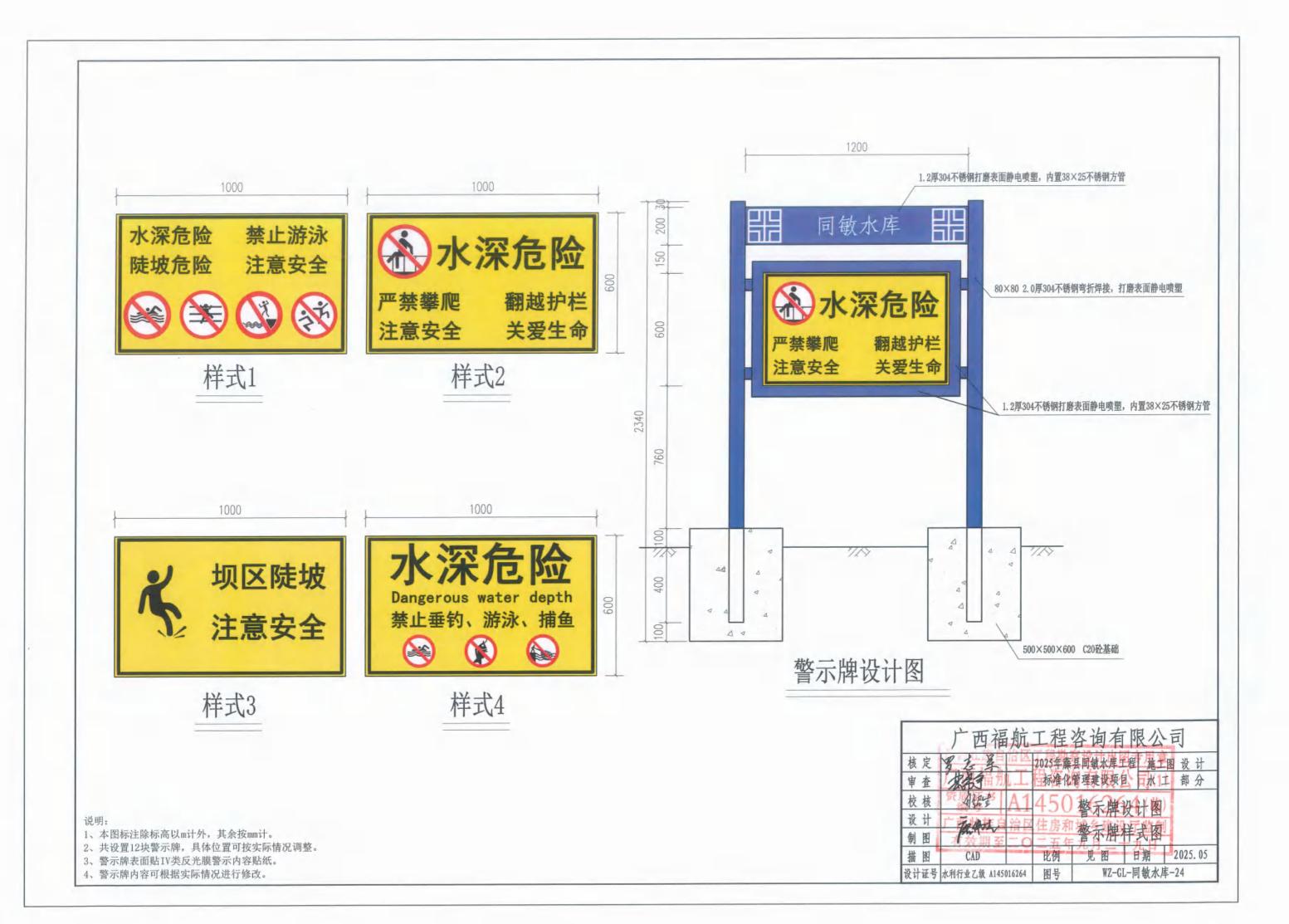
4、喷淋水源接办公楼前原花池管道,灌区通过闸阀手动控制,喷头间距3m,安装位置可按现场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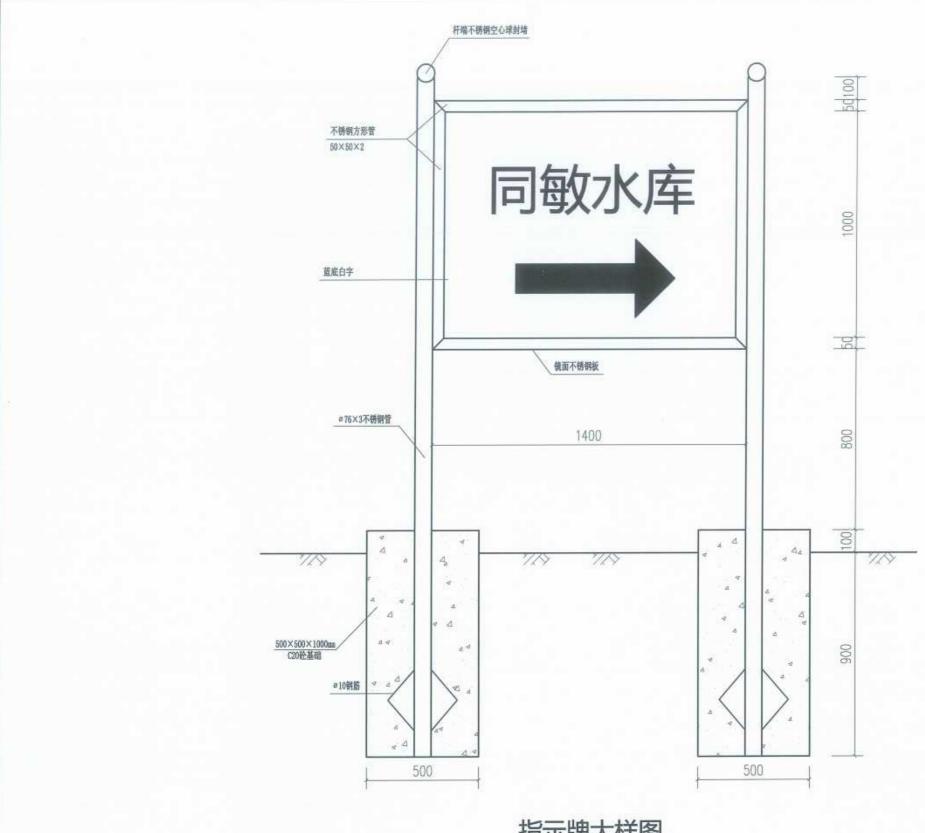
中口	AT III	规	规格			备注
序号	名称	高度(cm)	冠幅 (cm)	数量	单位	
1	重瓣夹竹桃	80~110	80~110	25	株	
2	四季桂	150~200	100~250	12	株	
3	三角梅	50~80	50~80	35	株	
4	丰花月季	60~120	60~90	58	株	
5	马尼拉草			120	m²	种植草皮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罗是		县同敏水库口	1 /	图设计					
审查	旅 名 伯加	一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小小	立 部 分					
校核	海级生 书	A145	0162	264	临)					
设计	无 概此 旌 自	治区在原	岸岸坡顶	绿化带	断面图					
制图	有效期至	0 = 7	年九月:	二十九	目					
描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图号	WZ-C	L-同敏水	库-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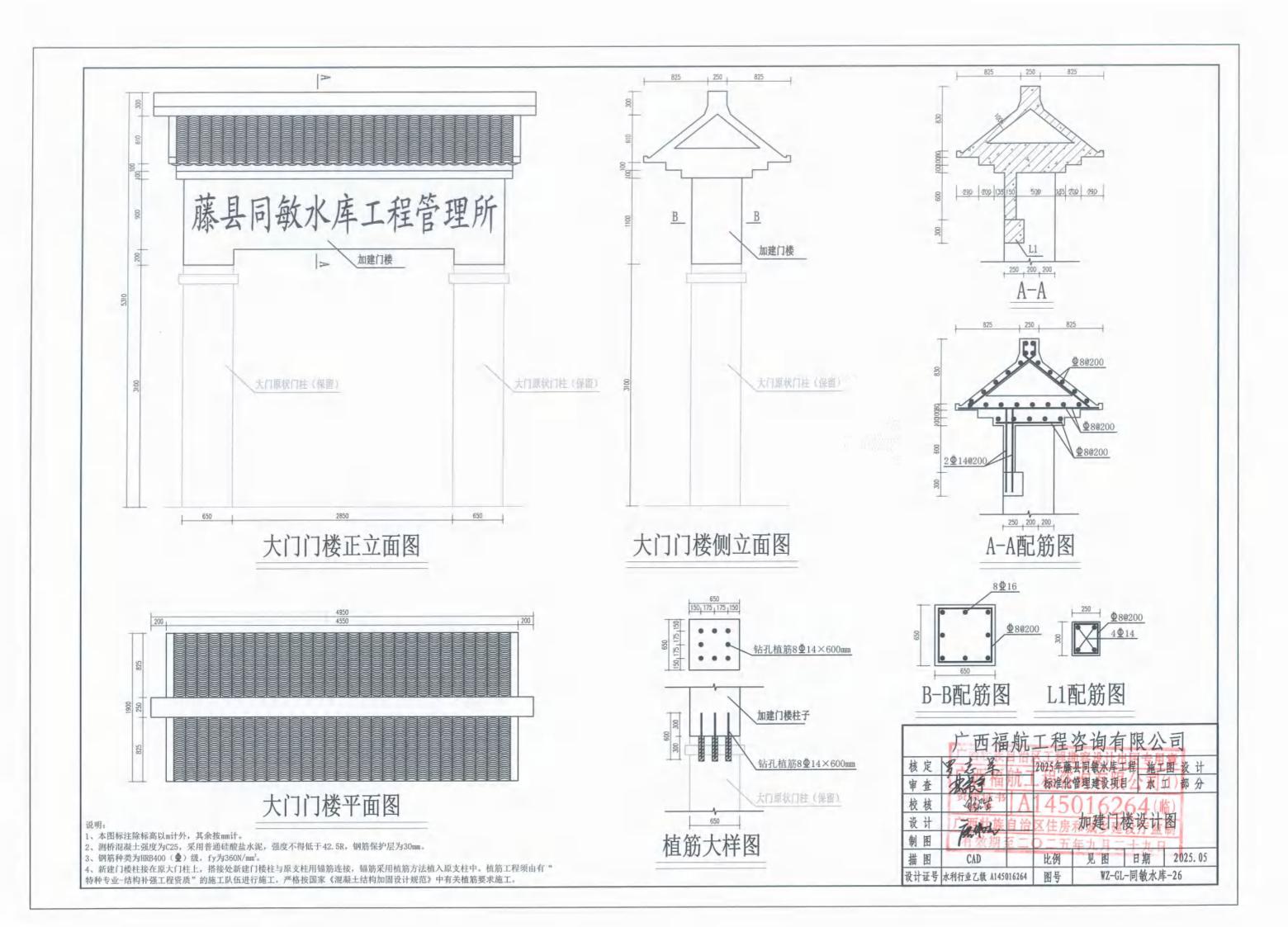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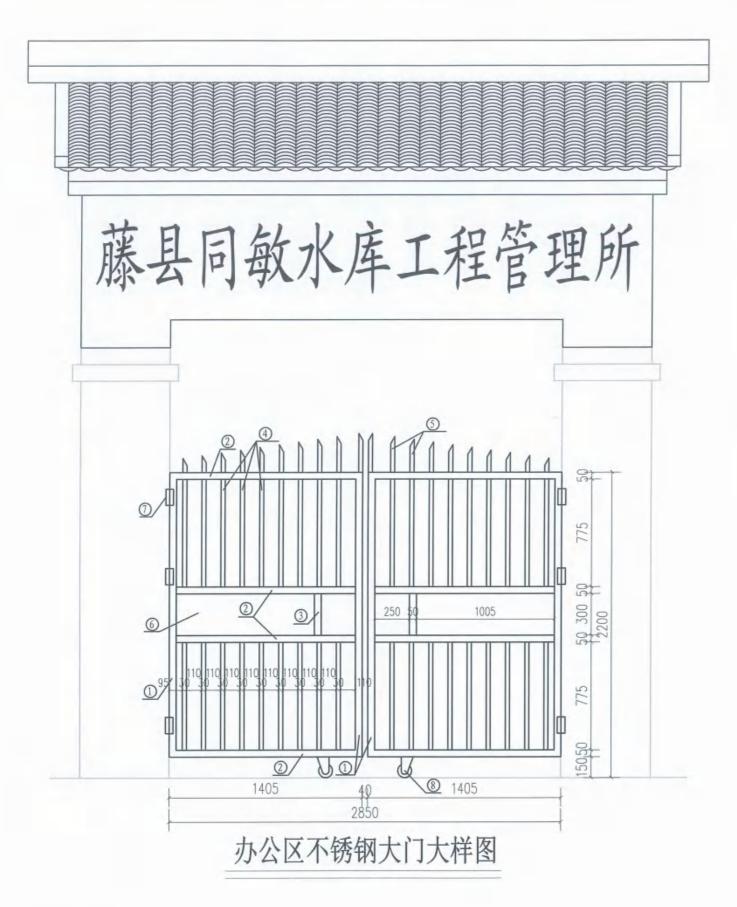
指示牌大样图

- 1、本图标注除标高以m计外,其余按mm计。 2、指示牌放置于溢洪道交通桥头。

上亚河岭工和为为土地 八三

	厂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罗志圣	2025年藤	县同數水库工程 施工	图设计							
审查	水名 计 计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水	工)部分							
校核	Alle Marie	1/5	0162640	临)							
设计	Tolled A	140	指示牌大样图	43							
制图	小 世社族自治	区任房	和减多建议几点	1 102							
描图	CAD效期至二	C比例 ^力	年见图 十日期	202 5. 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7.级 A145016264	图号	WZ-GL-同敏水	库-25							





材料表

编号	名 称	单位	长度 (m)	数量	总长(m)
1	50 × 50 × 2mm .	根	2.05	4	8, 20
2	不锈钢方管	根	1. 31	8	10.48
3	1 84 445 A	根	0.3	2	0.6
4	φ30×1mm 不锈钢圆管	根	0.775	36	27.9
3	φ30×1mm 不锈钢圆管	根	平均 0.19	20	3. 8
6	1380×400不锈钢板	块		4	
7	大号合页	付		6	-
8	万向轮	付		2	
	大号锁栓	付		1	
	中号挂锁	把		1	
	10寸插销	付		1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HIMNO		T 11 11 15 7 1
核定	8 . E . S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工程 施工图 设 计
审查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水工 部分
校核	海姆 伸加	上任	分周 行
设计	资质证书	办公	区不锈钢为门大样图
制图	广西壮族自	治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描图	CAD效期至	比例	五塊相月 山期九 日2025.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图号	WZ-GL-同敏水库-2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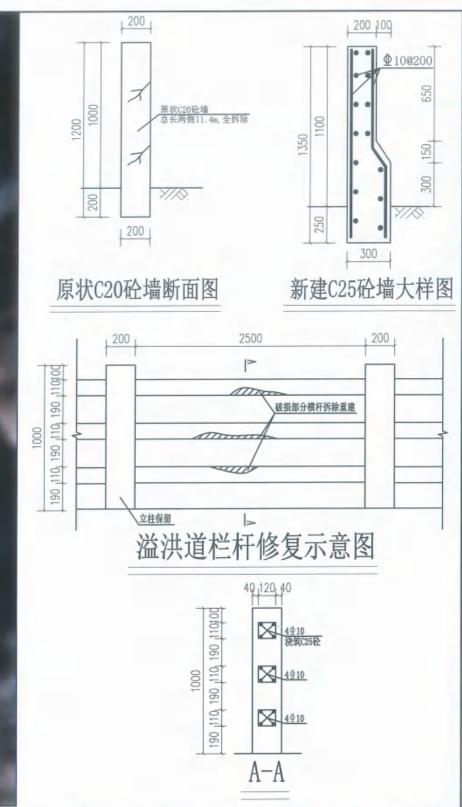
- 1、本图标注除标高以m计外,其余按mm计。
- 2、原办公区铁艺大门拆除。
- 3、大门所有不锈钢管材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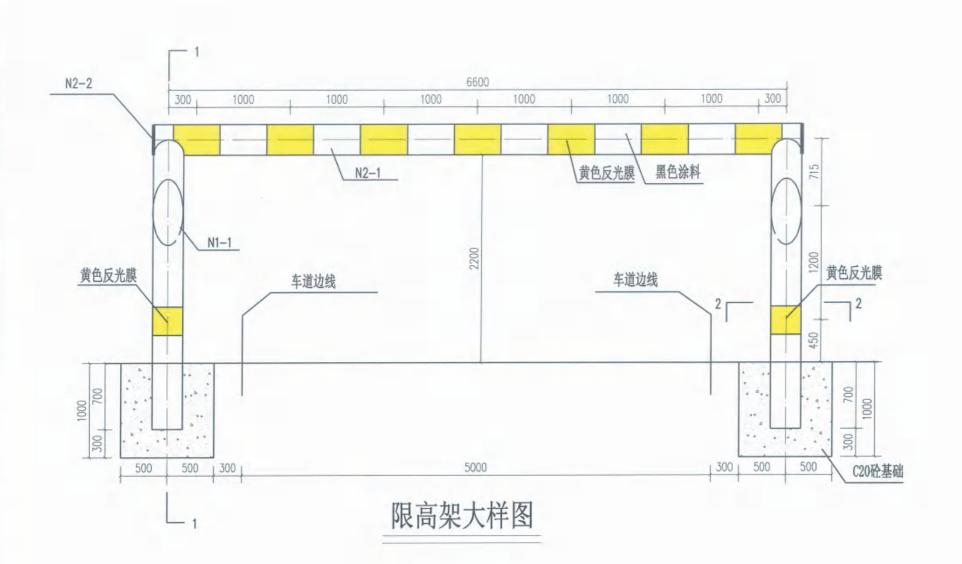
交通桥维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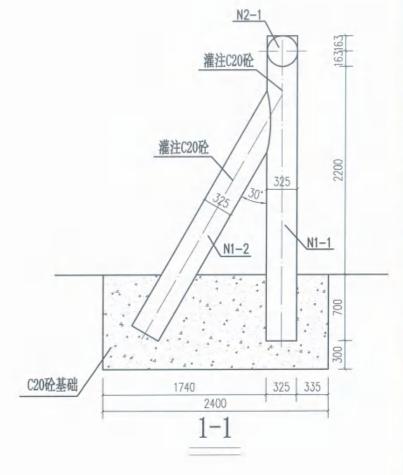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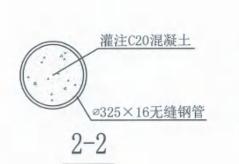
- 1、本图标注除标高以m计外, 其余按mm计。
- 2、溢洪道东面重建混凝土墙总长度为11.4m; 原栏杆破损横杆需要拆除重建,拆除长度共12.5m。
- 3、溢洪道栏杆全部上聚氨酯漆,颜色由业主确定。
- 4、本图所有工程混凝土强度为C25,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强度不得低于42.5R,钢筋保护层为30mm。
- 5、钢筋种类为HRB400 (♥) 级, fy为360N/mm²。
- 6、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罗老星	大百十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工	程 施工	图设计				
审查	次名3	凱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报 (从)	印分				
校核	ALLE -	书	A14!	5016	264	(临)				
设计	To Mast	英自:	台区交	通桥设施	维修设	计图				
制图	有效其	至	EO =	五年九月	-+-	H				
描图	CAD	A COM A TANK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	16264	图号	WZ-GL	-同敏水库	-28				









4.5	ıc.	m		
15	а.			١
ŧ,	L	- 2	-1	٠

1、本图标注除标高以m计外,其余按mm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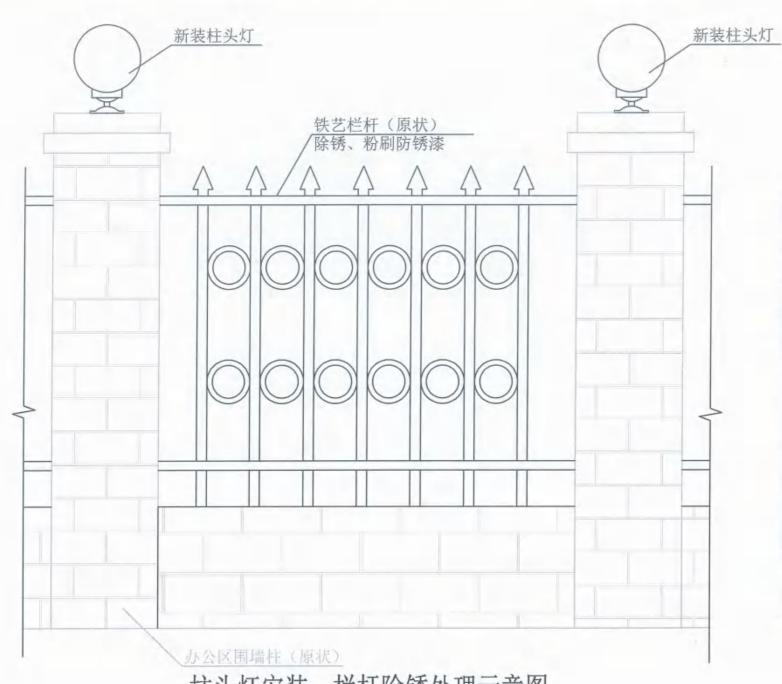
2、N1及N2各构件均采用坡口焊,焊接密实,焊缝饱满,符合JGJ81-2002相关规定,材料表中数量均为理论数量。

3、N1-1及N1-2内灌注C20混凝土,要求密实完整。

4、构件外表涂防锈涂料以及贴设反光膜。

5、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βB	高架材	料数量表										
名 称	编号	规格 (mm)	材质	长度 (mm)	件数	单件重	重量 (kg)	合计 (kg)						
	N1-1 φ 325×1			3225	2	393. 22	786. 44	1436.32						
热轧无缝钢管	N1-2	φ 325×16	0345	2665	2	324. 94	649.88	1430. 32						
MITO/CAE NO E	N2-1 \$325 × 8		4343	6930	1.,	433. 40	433. 40	443.82			- m	414	- 1717 -1	=1
	N2-2	ф325×8			2	5. 21	10.42	440.02		广西福航	上柱	谷頃有	限么	一日
基础C20混凝土(m ³)	4. 57						核定	828	上/生典	县同银水库口	DI 4 / N	图设计		
挖土方(m³)				5. 9	5				审查	水 名 届 加 二	TIP 10	管理建设项目		工部分
回填土 (m³)				1.1	5				校核	资源第 A	145	0162	641	面 /
钢管内C20混凝土 (m³)	0.98						设计制图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区住房	根高架 年九月	设计图	刊		
外表涂料 (m²)				19.	09				描图	有效期至一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黄色反光膜(m²)	4.18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图号	-	L-同敏力	库-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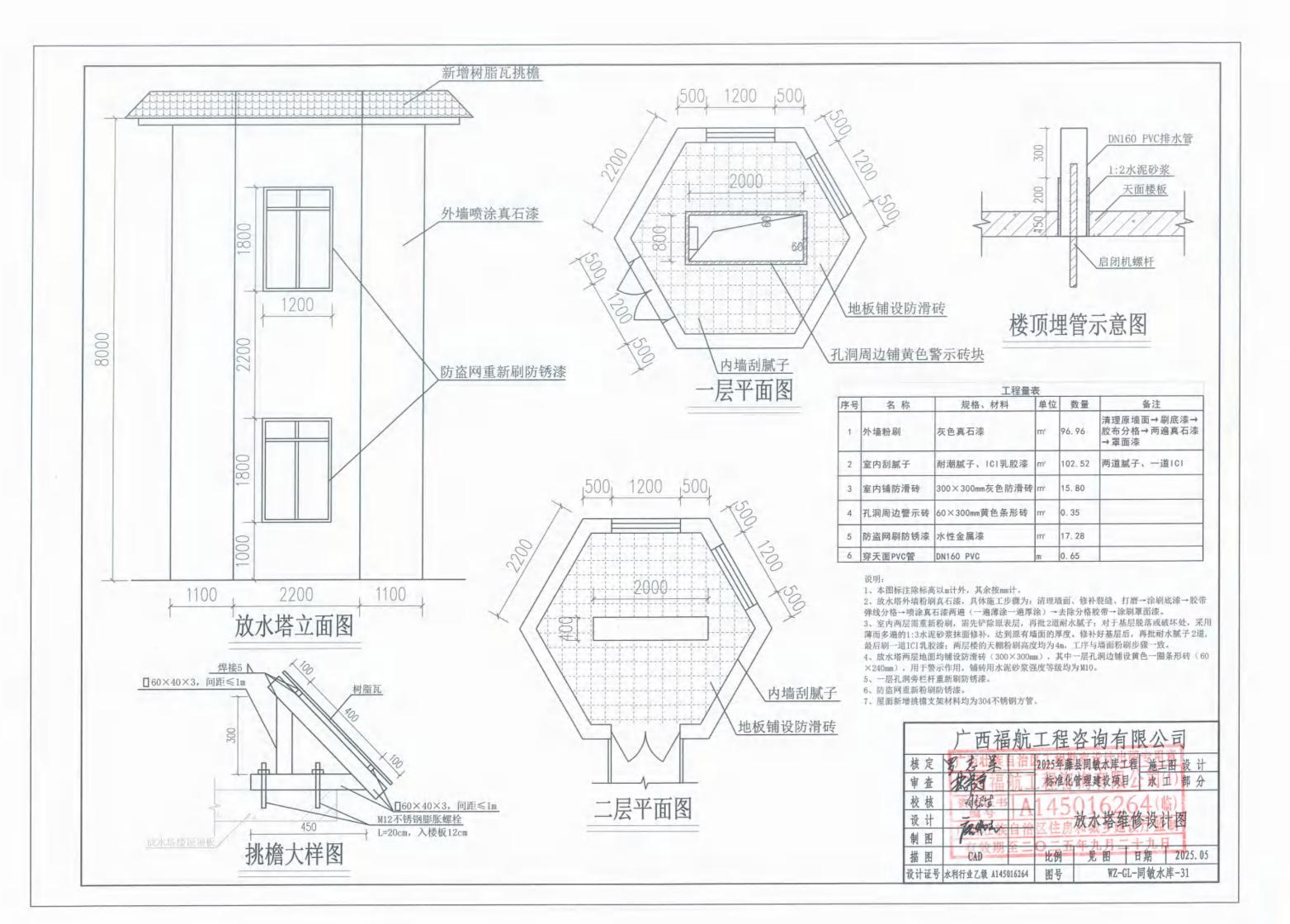
柱头灯安装后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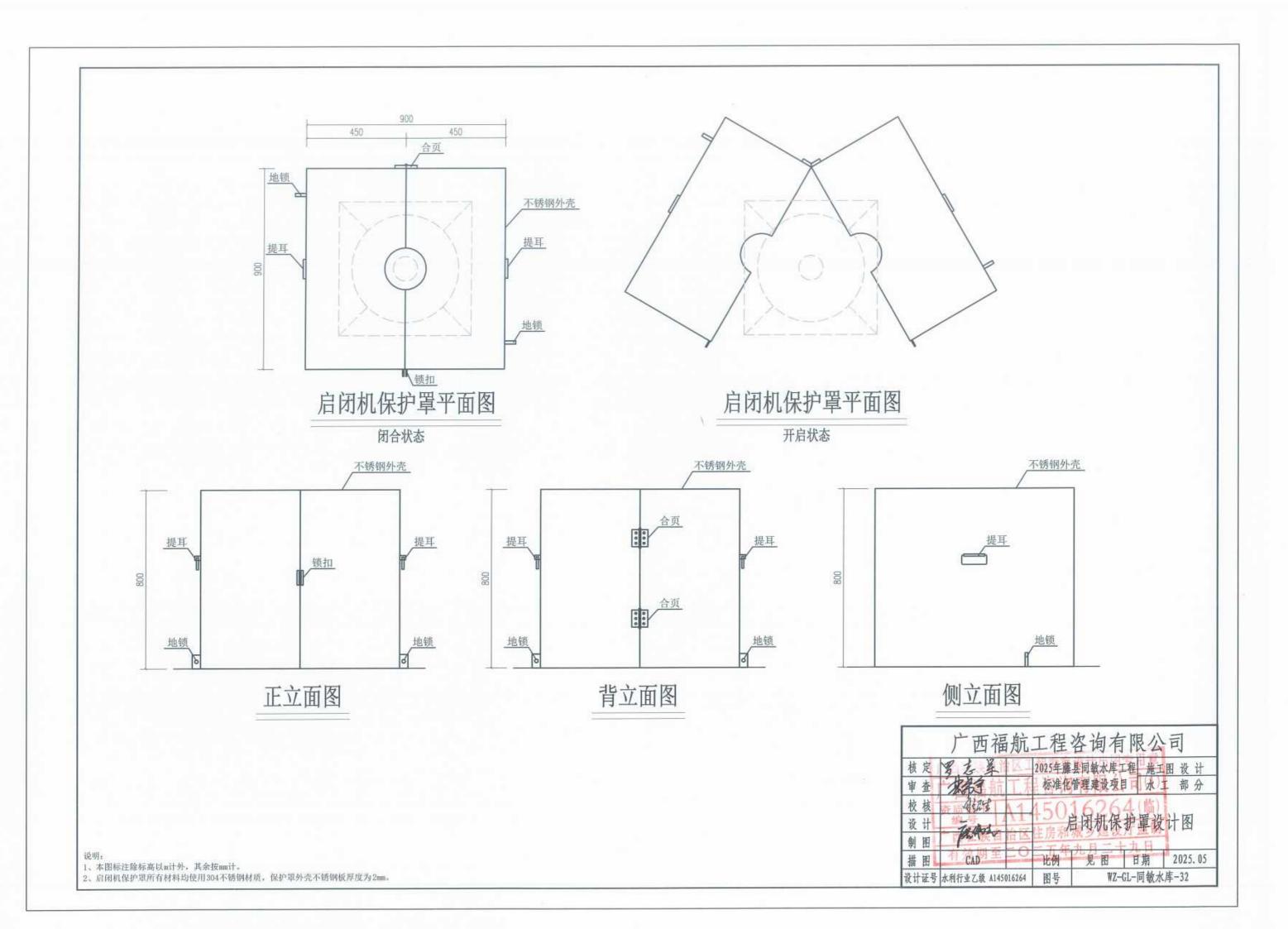
柱头灯安装、栏杆除锈处理示意图

		工程量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户外柱头灯	球形25cm亚克力外罩、 不锈钢底座、20W	盏	4	安装于围墙柱 顶
2	铜芯塑料导线	BV-0. 5-1. 5mm	m	120	管线埋设于办 一公楼新浇筑混
3	PP阻燃波纹穿线管	内径8mm	m	120	凝土地面下
4	丙烯酸防锈漆	黑色	m²	78	粉刷铁艺栏杆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罗老星相区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工	程 施工	图设计				
审查	水光 多温前]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1	部分				
校核	资金数据A	柱头	灯安装、	栏杆的	锈处理				
设计	10/10/2014	以住房	和城级群	好监督	訓				
制图	SWALL THE	一五	年九月二	平九日					
描图	CAD粉丰一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图号	WZ-G	L-同敏水	库-30				

- 1、本图标注除标高以m计外,其余按mm计。
- 2、本次工程共新装4盏柱头灯,电源线从办公大楼接出,线路应在浇筑地面钱预埋好。 3、原围墙铁艺栏杆已多处生锈,需用砂纸等工具打磨干净,再粉刷防锈漆。 4、电线铺设路线等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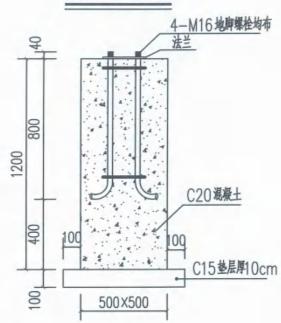






法兰孔位图 (δ=10) 250 Φ120 μt 4-Φ22*44 **展型孔均布**

路灯基础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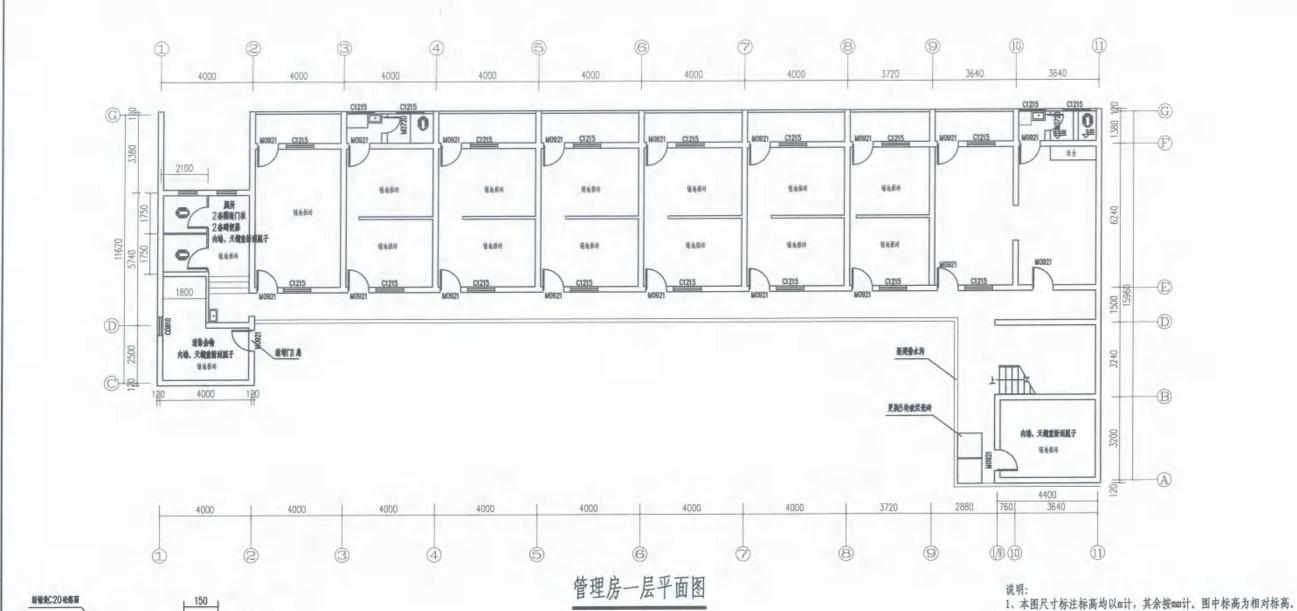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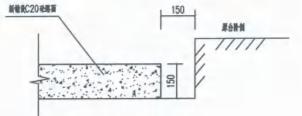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H MC

- 1、本图尺寸除注明外, 其余均以毫米 (mm) 为单位。
- 2、本工程共安装10套太阳能路灯,具体位置参见总平图。
- 3、太阳能路灯: 灯杆为镀锌管,总高6.0m,上口径60mm,下口径120mm,壁厚2.5mm;法兰250*250*10mm,孔距180*180mm,配地脚螺栓4-M16*840mm(先发);配40W正白LED光源;1块18V/100W太阳能板;电池容量425000mWH
- ;配太阳能系统;灯杆1m以下宝蓝色,以上全白,灯杆蓝白交界上方使用10*15cm铝牌刻字体。





管理房拆除及维修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备 注
1	拆除废弃老旧电线	ш	250	管理房一层、二层破损电线拆除
2	拆除传统刀闸	个	5	管理房一层拆除3个,二层拆除2个
3	拆除老旧废弃电表	个	5	管理房一层拆除2个,二层拆除3个
4	铲除损坏墙面腻子	™²	42	管理房两层墙面零星修补

管理房一层给排水材料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备 注
1	蹲便器	个	2	陶瓷
2	洗手盆	套	1	陶瓷, 50×40cm
3	PVC排水管Dn75	m	8	
4	PVC排水管Dn110	m	12	
5	DN15 PE给水管	m	20	PE100级, 更换办公口锈蚀给水管
6	组装式厕所隔板(含门)	套	2	单个定制尺寸: 1750×1800mm 18mm灰白色1200密度抗倍特板+304不锈钢配件

2、本建筑为原有建筑物,图上标注三个区域需要重新对室内内增以及天棚重新刮腻 子, 具体刮腻子工序如下:

(1) 内墙刮腻子工序: 铲除表层原腻子层→基层脱落或破坏处采用薄而多遍的1:3水 泥砂浆抹面修补→涂粘结剂→耐水腻子刮2道(横刮或竖刮,腻子总厚度3mm)→打磨 →上乳胶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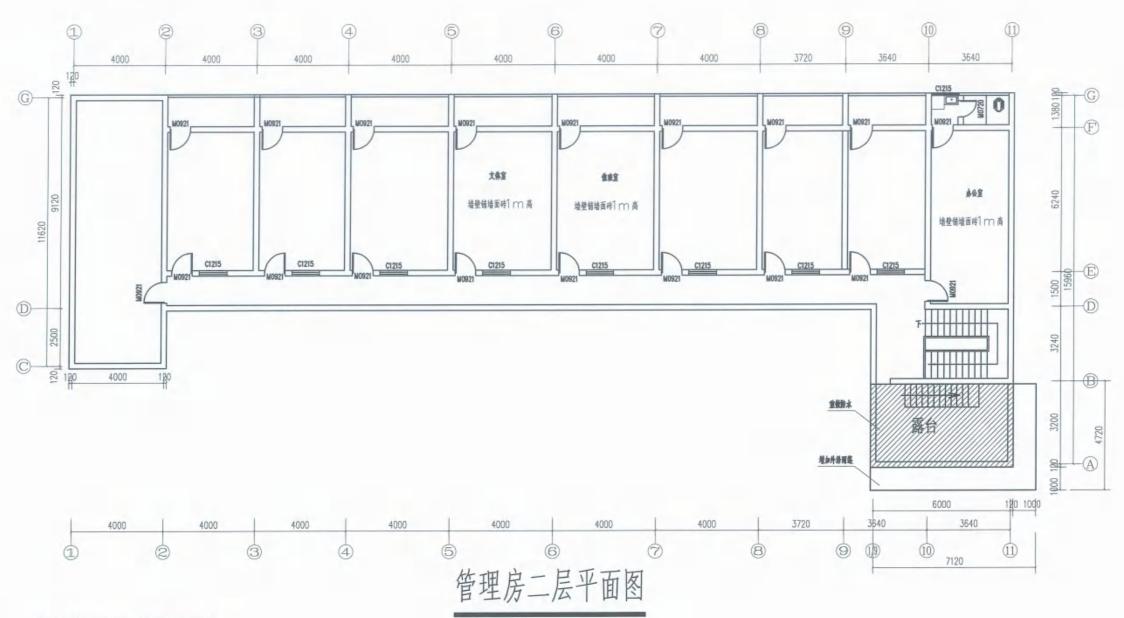
(2) 天棚刮腻子工序: 铲除表层原腻子层 (可刷火碱水溶液清理)→石膏填缝找平 →涂刷抗碱封闭底漆→聚合物防水腻子2道 (第一遍横刮,第二遍竖刮,腻子总厚度 4mm)→打磨→上乳胶漆。

3、辅设地板砖规格为80×80cm, 铺砖用水泥砂浆强度等级为M10。

4、钢筋采用HRB335热轧带肋钢,钢筋保护层厚度为25mm。

5、本图纸及说明未详之处按有关国家规程、规范执行。

	7.1.1.1.1.1.1.1.1.1.1.1.1.1.1.1.1.1.1.1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	定	男老星	タコナカ		县同敏水库。		图设计			
审	查	水彩	上作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	加水	L部分			
校	核	医质量	114	1501	1626	4(临)				
设	计	To local	4区	主房管	理房一层	维修引	面图			
制	图	Phyl	.0.	二五年	九月二十	九日				
描	图	CAD	-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设计	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	16264	图号	WZ-GL-	同敏水库-	34			



管理房电气设备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
1	日光灯套装	套	15	LED T8一体化, 1.2m, 24W
2	节能灯	套	30	LED灯泡,30W
3	安全型双联二三极插座	m	30	~220V, 10A
4	一位单控开关	m	15	~220V, 10A
5	铜芯塑料导线	m	250	BV-0. 5-6. 0mm²

管理房二层更换门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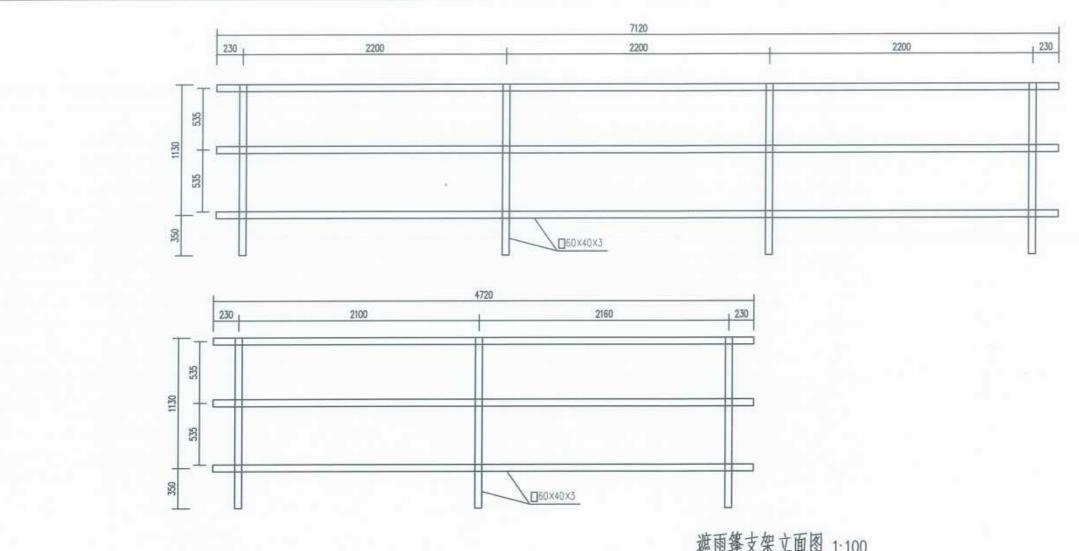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
1	厨房门	扇	1	1×2.1m, 甲级防火门(304不锈钢)
2	厕所门	扇	1	0.7×2m, 双开铝合金(50系),8mm厚磨砂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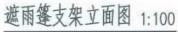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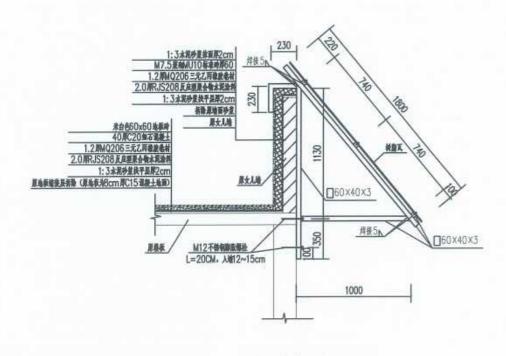
1、本图尺寸标注标高均以m计,其余按mm计。

2、办公室、值班室、文体室内墙砌1m高墙面砖,墙面砖规格为300×600mm釉面砖,瓷砖胶等级为C1。

-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君艺星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工	程 施工	图设计				
审查	发表 鱼加 —	-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水	I部分				
校核	资质程度	1450	1626	4 (四/	व द्वांस				
设计	广西海自治	区住房即		维修	四图				
制图	非拉斯至二	〇二五年	九月二十	九日					
描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	164 图号	WZ-GL-	司敏水库-	35				







遮雨篷侧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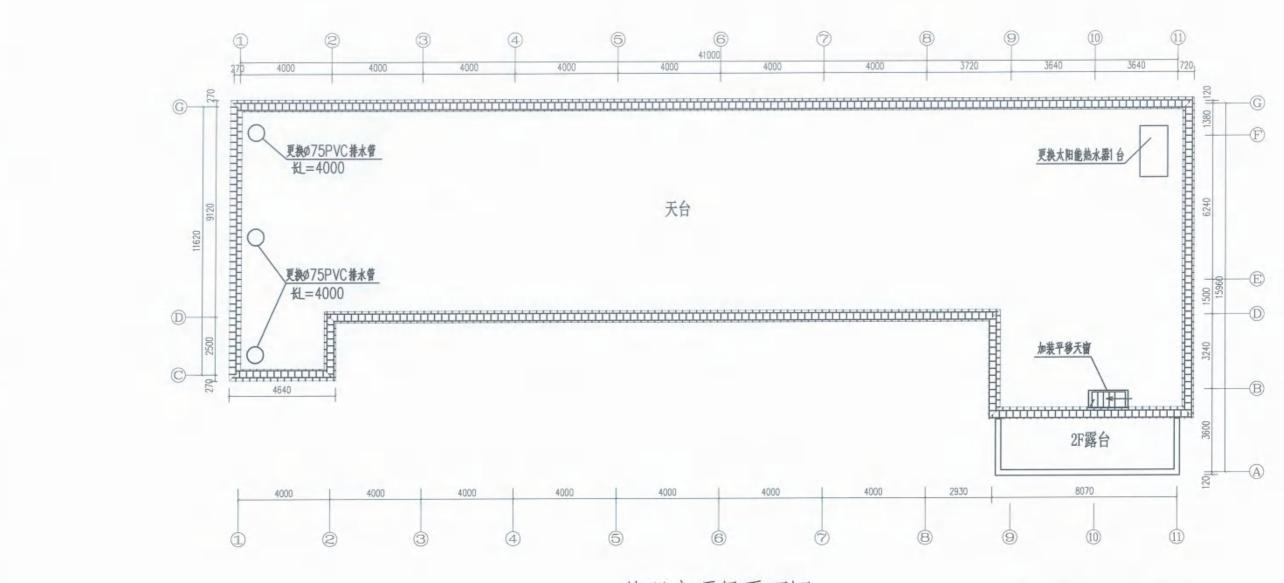
- 1、本图尺寸标注标高均以m计,其余按mm计。 2、本支架安装于二层露合女儿增处。
- 3、露台雨棚支架材料均为304不锈钢方管。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藤县同敏木库工程 施工图 设 计 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水 工 部 分

遮雨篷支架设计图

日期 2025.05 见图 CAD

WZ-GL-同敏水库-36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图号



管理房顶层平面图



平移天窗效果图

管理房顶层给设备一览表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
1	太能能热水器	台	1	36管/310升,WIFI手机控制款

路明.

- 1、本图尺寸标注标高均以m计,其余按mm计。
- 2、屋顶上人口加装平移天窗,平移天窗采用铝合金(90系) 钢化玻璃(玻璃厚12mm)定制,玻璃表面贴安全标志"当心脚下";屋顶排水孔处更换3根Φ75pvc排水管。

平移天窗平面图 1:100

1700

推拉 (上人侧)

钢化玻璃厚12mm

上表面贴安全标志

铝合金外框(90系)

图号

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WZ-GL-同敏水库-37

安全检查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水库工程检查,及时发现工程可能存在的缺陷或隐患,保障水库大坝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工程的设计效益,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1. 检查类别

包括日常巡查、设备巡检、汛前检查、年度检查、特别检查五类。

- 2. 检查工作要求、检查前准备工作、检查记录与报告、隐患处理等。
- (1) 检查工作要求

巡视检查必须是熟悉土石坝情况的管理人员参加,日常巡视检查人员应相对稳定。检查时应带好必要的辅助工具和记录笔、薄。

(2) 检查前准备工作

汛前年度和特别巡视检查,均须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并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 1)安排好水库调度,为检查输水、泄水建筑物或进行水下检查创造条件。
- 2) 做好电力安排,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动力和照明。
- 3) 排干检查部位的积水,清除检查部位的堆积物。
- 4) 安装好临时交通设施, 便于检查人员行动。
- 5)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工程、设备及人身安全。
- 6) 准备好工具、设备、车辆或船只,以及量测、记录、绘草图、照相、录像等器具。
- (3) 检查记录和报告

记录和整理:每次巡视检查均应作出记录。如发现异常情况,除应详细记述时间、部位、险情和绘出草图外,必要时应测图、摄影或录像。现场记录必须及时整理,还应将本次巡视检查结果与以往巡视检查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有问题或异常现象,应立即进行复查,以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异常现象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主管部门。

年度巡视检查和特别巡视检查结束后,应提出简要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然后根据设计、施工、运行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写出详细报告,并立即报告主管部门。

各种巡视检查的记录、图件和报告等均应整理归档。

(4) 缺陷与隐患处理

对检查发现的缺陷与隐患,检查负责人应做进一步核实,组织分析判断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抓紧组织实施,并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影响水库大坝运行安全的问题,应按规定报告,必要时应调整水库控制水位、洪水调度原则。

- 1).一般的缺陷应限时完成处理,一时确难以处理的隐患,应尽快开展专项维修。
- 2). 汛前检查发现的缺陷与隐患,一般应在主汛前完成处置。
- 3). 年度检查发现的缺陷与隐患,一般应在下一年汛前处理完成。
- 3. 日常巡查
- (1) 责任科室:由大坝安全管理股负责,每次巡查必须2人以上且应相对固定。
- (2) 巡查频次: 正常运行期,每天一次; 出现高水位、暴雨、洪水等特殊情况,增加巡查次数。
- (3) 巡查范围: 坝顶、迎水坡、背水坡、坝址及近区、坝基、坝端及岸坡、放水塔、溢洪道、消力池及工作桥、闸门及启闭机。

安全检查制度

(4) 巡查方法:

常规方法:主要是通过眼看、耳听、手摸、鼻嗅、脚踩等直观方法,或辅以锤钎、钢卷尺、放大镜等简单工具器材,对工程表面和异常现象进行检查。

特殊方法:可采用开挖探坑(或槽)、探井、钻孔取样等方法,对工程内部、水下部位或坝基进行检查。

4. 设备巡检

- (1) 由大坝安全管理股负责, 巡检人员应持有电工证书, 每次巡检必须 2 人以上且应相对固定。
- (2) 巡检频次: 每月2次
- (3) 巡检范围: 座垌水库所管辖的供电线路及设备。
- (4) 巡检方式: 巡检过程中, 严格按照安全规程, 主要采取眼看, 耳听, 鼻嗅, 用手触试, 仪器检查几种方式 对供电线路及设备进行检查。
- (5) 工作要求: 检查记录、缺陷处理、异常报告等。
- 5. 汛前检查
- (1) 责任领导: 黄素华
- (2) 责任科室, 座垌水库生产安全督查小组及大坝安全管理股。
- (3) 时间要求: 每年3月底前完成汛前检查报告。
- (4) 工程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日常巡查员向其他检查人员介绍水库日常巡查情况,重点介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的位置及外观。主要检查项目有:
- 1) 水工建筑物, 边坡岸坡;
- 2) 各类泄洪闸门与启闭机的保养、维护情况,一般应试运行;
- 3) 供电线路、电气设备的安全状态,备用电源的保养、维护、带负荷试运行情况;
- 4) 重要备品备件、备用电源燃料及其他防汛物资的储备情况;
- 5) 大坝自动化监测系统:
- 6) 水文测报设施: 库水位尺、渠道水位尺、测流设备等;
- 7) 防汛值班、水文监测、水库调度、应急管理等人员的落实情况。
- 8) 整理分析上一年度维修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维修、处理情况;
- 9) 灌区渠道,是否影响水库运行或防汛调度的情况;
- (1) 水库防洪性能检查、水库运行报告。
- 1) 汛前需进行水库防洪性能检查, 主要内容有:

水库规划设计的水文资料有无补充和修正; 计算数据有无变更; 水利计算成果如设计暴雨、设计洪水、调洪方式等有无修正和变更; 运行中防洪调度执行情况, 工程效益的实际效果。

水库上游雨情、水情测报点是否齐备,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校对水库库容和库容曲线有无变化。

水库如遭遇超标准洪水时,有无非常措施,其可行性如何。

水库库区有无浸没、塌方、滑坡以及库边冲刷等现象; 坝址附近的地形、地貌有无变化; 坝区和上坝公路附近 汛期有无可能发生塌方、滑坡、山洪泥石流等破坏路迹象。

2) 水库运行报告;汛前、年度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需及时进行总结,总结包括工程基本情况、检查情况、存在的问题、检查结论、整改意见、措施等内容。

安全检查制度

- 6. 年度检查
- (1) 责任领导: 黄素华
- (2) 责任科室: 座垌水库生产安全督查小组及座垌安全管理股。
- (3) 时间要求:每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检查报告。
- (4) 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总负责岗向其他检查人员介绍上年度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水库管理相关责任人的落实情况,各类应急预案及措施,工程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其他需介绍的运行管理情况等。 现场主要检查项目有:
- 1)检查当前工程安全状况。全面检查水库大坝工况;大坝、溢洪道、放水隧洞年度工程情况;各种启闭设施、供电系统(包括备用电源)、上坝道路、通讯联络是否安全可靠及试运行及维修保养情况等。
- 2)检查水工水文观测设备。检查大坝安全监测和水文观测设施及水情自动化测报系统设备完好率和运行情况。
- (5) 年度工作。除开展现场检查外,年度检查,还包括以下几项工作:
- 1) 安全监测。遵循人员、仪器、时间、频次"四固定"原则,人工观测的频次符合有关规定,自动化观测应不少于每天 1 次,每年应进行一次人工观测比对。数据采集后,应与前期监测成果进行对比,发现异常应立即复测并进行初步分析。

水文观测、工程监测的资料整编与初步分析。资料整编分析每年进行 1 次。一般结合年度检查开展,次年2月份前完成,发现异常变化时,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并做好记录。一时难以查明原因或工程已出现异常的,应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2)维修养护工作。制定并实施大坝除险、维修加固计划。针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分轻重缓急,抓紧制定工程除险、抢修、维修、加固的计划,并采取措施,筹措资金,落实责任,限期完成。对于工程问题较为严重,主 汛前完不成影响安全度汛的,要制定应急临时度汛方案,采取限制蓄水或空库度汛措施。

加强工程设施、水工水文观测设施和水文自动测报系统的维护、布设工作,落实维护人员、经费、物资。

- 3) 检查水库调度运行情况。检查本年度水库控制运用计划执行情况和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情况;
- 4) 检查安全管理责任制蒸实情况。

检查行政领导负责制、技术负责人责任制、大坝管理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制定、落实和执行情况;

检查大坝日常巡视检查、记录、处置等制度的制订、落实和执行情况;

检查值班制度、水文测报制度、闸门启闭机操作规程、泄洪示警办法等制度的制订、落实和执行情况。

- (6) 工作要求: 维修养护计划、水库控制运行。
- 1) 维修养护计划: 维修养护工作应按照相关规划或计划有序开展,及时消除缺陷与隐患,保持或及时恢复工程的设计标准与使用功能,维持良好的形象面貌。
- a. 水工建筑物:线直面平、轮廓鲜明,结构完整、运行正常,无裂缝、破损、缺失等缺陷或动植物危害,无积水、杂草、杂物等现象。
- b. 边坡与岸坡:整体稳定、保护有效,无松动、掉块、坍塌等现象。
- c. 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设施齐全、保护有效,防腐及时、保洁到位,润滑良好、启闭灵活,使用正常、运行安全。
- d. 监测设施:结构完整、设施完好,定期率定、精度达标。
- e. 管理设施: 设施完善、设备完好, 标牌醒目、清晰完整, 交通便捷、安全通畅, 环境整洁、庭院优美。

安全检查制度

2) 水库运行控制。根据年检结果,结合工程实际及当地中长期天气预报,在总结过去水库调度运行的经验和教训基础上,制定下一年度水库调度运用计划,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后实施。

7. 特别检查

特别检查是在特殊情况下对大坝重大安全问题的检查。在发生特大洪水、台风、暴风雨、超标准洪水、强烈地震(坝区发生烈度为7度及以上的地震)或重大事故等非常事件后,或监测数据或外观检查有明显异常对大坝安全有怀疑时,经批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专业的机构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后,应及时提出大坝安全特别检查报告。

8. 巡视路线

座垌水库工程巡查路线顺序为大坝、非正常溢洪道、主坝放放水建筑及金属结构和电气设备、正常溢洪道、副坝放放水建筑及金属结构和电气设备。

图3-2-1 水库工程巡视检查线路图

8. 相关的记录、图件和报告等资料,均由责任科室负责整理和归档。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罗老星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工程 施工图 设 计						
审查	水流 福加。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水工 部分						
校核	A	145	016264(临)						
设计	Man to BY	专	全检查制度 (1/2)						
制图	有效地系一	O = #	在九日二十九日						
描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图号	WZ-GL-同敏水库-39						

维修养护制度

- 1. 工程维修养护以"经常养护、随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为原则,及时消除发现的缺陷或隐患,维持工程的正常功能与形象面貌。
- 2. 根据工程检查和检测结果,依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指南》,编制年度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报水利局批准。
- 3. 维修养护项目分为日常维修养护和年度维修养护两类,具体工作根据水库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流程和水库工程 年度维修养护流程开展,图3-4-1水库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流程和图3-4-2水库工程年度维修养护流程。
- 4.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应编制维修方案,必要时需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或评审,报水利局批准,维修养护单位需具有相应资质。
- 5. 日常养护项目应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明确项目负责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保证项目质量。
- 6. 维修养护范围
- (1) 挡水建筑物: 坝顶、坝端: 坝坡、坝区: 排水导渗设施:
- (2) 泄水建筑物: 溢洪道:
- (3) 输水建筑物: 输水洞:
- (4) 金属结构设备: 闸门; 启闭机;
- (5) 电气设备: 电动机: 配电盘柜; 供电线路;
- (6) 监测设施: 大坝变形观测基点、测点: 雨量站: 渗流量水堰; 水位站: 视频监视设施:
- (7) 备用电源: 柴油发电机。
- (8) 管理设施: 照明设施; 防汛道路; 管理用房;
- (9) 其他: 渠道维护。
- 7. 维护应包括日常维护、定期维护和专门维护。
- (1) 日常维护应及时进行。
- (2) 定期维护应在每年汛前、汛中、汛后等时间段进行。
- (3)专门维护应在极有可能出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后,制定维护方案并及时进行,若不能及时进行维护施工时应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
- 8. 每次维护应做好详细的现场记录,有关人员需签名,如发现异常情况,应详细记录时间、部位、险情,必要时应测图、摄影或录像,且立即采取措施。
- 9. 全年维护的记录、图件和报告等均应整理完整,并整编归档。

安全监测制度

为加强座垌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根据《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1-2013),特制定本制度。

- 1. 大坝安全监测工作包括安全监测系统运行、更新改造和日常管理。
- 2. 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实时了解大坝工作状态,掌握其变化规律与趋势,及时发现工程隐患,以便采取补救措施,保证大坝安全运行。
- 3. 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由大坝安全管理股负责。
- 4. 大坝安全监测的主要项目有日常巡查、大坝变形、渗压、渗流、水位、降雨量等。
- 5. 大坝安全管理股应加强大坝自动化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检查,妥善维护各种监测仪器设备和附属设施,使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6. 大坝变形、渗压、渗流等数据采集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 7. 水库安全管理股必须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巡查的频次、重点、内容、记录等环节进行规范要求。
- 8. 在特殊情况下,如地震、非常洪水、运行条件发生变化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加强巡视检查,并应增加监测频次,必要时还应增加监测项目。
- 9. 及时开展监测资料整理分析。日常资料整理必须在每次监测后及时进行,其内容包括仪器监测原始数据的检查、异常值的分析判断、填制报表和绘制过程线以及巡视检查记录的整理等。年度资料整编是在日常资料整理的基础上,将原始监测资料经过考证、复核、审查、综合整理、初步分析,编印成册,同时将监测资料存入数据库。
- 10. 大坝安全监测资料分析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
- 11. 安全监测系统的定期检查结合大坝安全鉴定开展,委托有关单位对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提出监测系统检查鉴定专题报告。内容应包括监测系统的完备性,监测设施的精度和可靠性,对监测仪器设备封存、报废及监测项目停测。
- 12. 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大坝安全监测的实际需要和运行情况,及时提出更新改造项目。

	广西福	航	工程	咨询有	限公	司
核定	罗克革	台区.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	工程 施工	图设计
审查	水名	\mathbb{L}^{j}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	目一水」	部分
校核	资质规划	A1	450	1维修养	护制度	F
设计	- Marinda	14 N	住房和	20100		4
制图	自动即至	-0	二五年	女生出	测制度	
描图	有效期至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	16264	图号	WZ-GL	一同敏水库	-40

调度管理制度

- 1. 水库调度要科学、合理、安全,要坚持以保证水库安全为前提,同时兼顾上下游关系的原则。
- 2. 水库的调度必须严格执行水库防汛预案操作程序,严禁违反程序调度。
- 3. 调度指令必须及时、规范、详细、准确,调度时的往来电文、电话要做好详细记录,以备后查。
- 4. 大坝安全科组织人员按规定进行泄洪巡查,如需泄洪,根据水库泄洪管理工作流程开展,图3-5-1水库泄洪管理工作流程。
- 5. 水库各种水位的防洪调度。
- (1) 当水库水位上升至汛限水位时,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做好排洪准备工作,检查闸门启闭设备和闸首上下游行洪道是否能够安全排洪,并通知下游有关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排洪。
- (2) 当水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及时通知相关的防汛指挥部成员和有关责任人必须上岗到位,同时加强水工、水文观测、检查,做好抢险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 (3) 当水库水位到达危险水位时,立即通知抢险队伍到达危险工程地段准备投入抢险,并通知下游群众做好安全转移的准备工作。
- (4) 当水库水位到达保坝水位时,要立即通知下游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报请上级批准后,执行指定保坝措施。

防汛值班制度

根据《国家防总关于防汛抗旱值班规定》的规定和上级要求,水库已实行全年 24 小时值班制,为做好水库防汛工作,加强值班管理,制定本制度。

- 1.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值班室,特殊情况如需离岗,需报带班领导同意并要有人替岗。
- 2. 负责接听电话、收发传真,并做好详细记录,将电话、传真内容及时报带班领导。
- 3. 遇特殊天气状况,值班人员要注意雨情、汛情,主动了解是否有灾情发生,进行汛情统计分析,并及时汇报带班领导。
- 4. 做好防汛值班记录。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表,内容完整,字迹工整、清晰;文明拨打、接听电话,对来往电话要记录清楚日期、时间、单位、姓名、事由等,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
- 5. 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交接班要交代清楚已处理和未处理事项。值班人员要将值班情况简明扼要地登记在交接班记录本上,做好交接班工作。如有重要情况,要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接班人员也要主动了解前一班所发生的情况。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界五年	T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工	程施工	图设计				
审查	1833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水	部分				
校核	The state of the s	Al	450	调度管	理制度	*				
设计	广西壮族自	治□	任房系	1世名 建分	上一 四 第					
制图	有效期至	<u></u> =0	二五年	防汛值	. 对市仍	Z				
描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	16264	图号	WZ-GL:	-同敏水库	-41				

险情报告制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 事项分类

- (1) 重大事项包括: 大坝出现渗水、塌坑、管涌等险情; 防汛专用电源出现事故且一时难以恢复; 泄洪闸或泄洪发电洞闸门不能正常启闭; 发生大暴雨或较大洪水; 库水位骤升; 库水位接近或超过50 年一遇洪水位; 上下游发生重大污染事件;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
- (2) 一般事项包括: 渗水较少且清、大坝杂草过长、渠道拥堵、闸门、启闭设备需要保养等日常遇到的小状况
- 2. 重大事项原则以书面形式报告,一般事项可口头报告。遇重大生产责任事故或突发性事件,可先口头汇报,后以书面形式汇报事件的发生经过及处理情况。
- 3. 重大事项,值班人员要立即向水库分管领导汇报,并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特殊紧急情况可先采取补救措施再汇报。单位主要领导接到分管领导重大事项报告后,按照规定应于 1 小时内 向上级部门报告。
- 4. 一般事项,当班人员要立即向分管领导汇报并及时处理,分管领导应第一时间分析判断,采取措施、排查处置隐患,防止事项扩大。
- 5. 检查发现的缺陷隐患,在汇报的同时要详细记录,并跟踪、封闭。
- 6. 一般事项一时难以消除,分管领导要在1天内向主要领导汇报,由分管领导召集相关责任人进行事项处理,遇特殊情况要立即向主要领导汇报。
- 7. 一般事项影响比较大或要列入抢险计划或年度重大更新改造的,负责管理该项目的责任人应及时向主要领导进行汇报。
- 8. 对工程事项及时报告并妥善采取措施,避免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态扩大。
- 9. 因隐瞒不报、谎报、漏报、迟报工程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视情况予以处理。

防汛抢险制度

为确保我所水库大坝的安全运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对大坝运行监测,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及水库工程发生险情的不同性质,制定本制度,确保大坝安全。

- 1. 工程险情应急调度。根据水库工程发生险情的不同性质,制定不同的抢险调度方案,该降低水位的要降低水位运行,确保大坝安全。当工程发生险情时,启动藤县座垌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 2. 水库调度权限、执行部门。坚持水库防洪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座垌水库的防洪调度权限归藤县水利局,执行部门为座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股。
- 3. 汛情预报措施。根据洪水及气象情况,座垌水库收集各种雨情、水情数据,及时计算入库流量、雨量和雨量分布等,做好洪水过程预报并按上级指令提供各种数据资料,提出调度方案,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水库防汛指挥部随时向上级汇报水库水、雨、工、灾情,并严格执行上级防汛指挥部门的调度指令。藤县水利局运行防御股根据水库收集报告的水情、雨情信息,及时做好上传下达的传递工作。各职能部门协助其他工作。
- 4. 防洪监测措施。座垌水库值班人员要按规范加强工程安全监测,必要时相应增加巡查次数,并随时分析大坝运行情况。各职能部门协助其他防洪监测工作。
- 5. 工程抗洪抢险措施。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引发大坝安全的险情时,由水库防汛指挥部立即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险情,征得上级防汛指挥部同意的同时发布抢险命令,由上级防汛抗早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进入险情区进行抗洪抢险。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罗克革	2	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工	程施工	图设计				
审查	水名	14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水	口部分				
校核	a ship	A1	45(险情报	告制度	7				
设计	TAME!	治区	住房和	n - 2 4 12 1	压 1 100 0					
制图	有效期至	$=\phi$	二五五	防汛抢	地地地	Ž				
描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	5264	图号	WZ-GL:	一同敏水库	-42				

物资管理制度

为确保仓库的安全管理、物资的有序储备,根据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确保物资管理安全。

- 1. 加强仓库管理,做好物资的收发和保管工作。如实登记仓库实物账,经常清查、盘点库存物资,做到账、物相符。
- 2.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根据储存物资的特点,做好"五无"——无霉烂变质、无损坏和丢失、无隐患、无杂物积尘、无老鼠;做好"六防"——防潮、防压、防腐、防火、防盗。
- 3. 加强物资安全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严禁在仓库内吸烟。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和设备,保障仓库和物资财产的安全。
- 4. 物资进仓须有严格验收手续,对物资的数量、规格、质量、名称等做到准确无误,同时做好进仓的登记手续
- 5. 物资出库发放必须严格执行防汛物资调拨令,并且手续完备、齐全。
- 6. 开展技术革新,不断改善仓库的物资管理工作,做到科学管理仓库,提高工作效率,保障防汛抗洪抢险之需

档案管理制度

- 1. 档案室管理制度
- (1) 为保证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档案进出库房必须认真核对,严格办理登记和注销手续。
- (2) 库房内的箱、柜排列要整齐、美观;档案的排列要科学系统,保持档案形成的自然规律和历史联系,便于查找。
- (3) 认真做好"三铁"(铁门、铁窗、铁柜)、"八防"(防盗、防火、防虫、防鼠、防光、防尘、防潮、防高温)工作。经常进行档案数量、霉变、虫害和库房门窗、消防等设施的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汇报。
- (4) 库房要保持清洁, 定期进行清扫。
- (5) 库房内严禁吸烟。
- (6) 档案库房不经同意,非本室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2. 档案保密制度

- (1) 严格借阅、调卷等手续,对卷内的文件、资料、图表及录音、录像带等一律不得以私人关系私自借出或赠送他人。
- (2) 对已经整理好的档案必须送进库房放好,不得摆在桌面上。库房内档案柜、门窗必须要关好。非档案管理 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库房。若外来参观或检查工作时,经秘书科领导批准,方可在工作人员带领下进出。
- (3) 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对秘密文件不该说的,绝对不说;不该问的绝对不问;不该看的,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绝对不记录,不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秘密。
- (4) 对清理出来的废、旧和多余的文件、资料、图表,不得乱堆、乱放,经请示批准,派专人监督销毁,不得私自作废纸出售。
- (5) 如秘密文件丢失,必须及时报告领导,并及时采取措施,挽回损失。

3. 档案借阅制度

- (1) 本单位人员需要借阅的档案必须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借阅。
- (2) 外单位人员需要查阅有关档案,必须持单位介绍信,经秘书科领导同意后方可查阅,需要复印的,由档案管理人员代复印。
- (3) 离、退休人员需要查阅档案,必须持有下达项目(课题)的相关文件或管理所领导的批示,方可查阅,不得借出。
- (4) 凡借阅的档案,一律不准在原文勾画、涂改、折叠;未经同意不准拍照,不得复制;如有损坏或丢失的,必须追究责任。
- (5) 档案借出一般不能超过14天,到期应及时归还。
- (6) 外单位人员查阅的档案,对摘抄、复印的档案要认真核对,注明材料出处并加盖公章。
- (7) 凡到我中心档案室借阅的人员,必须遵守本室的工作制度。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罗老革	7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了	程一施工	图设计		
审查	发表	1-4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米	正 部 分		
校核	de specie	A1	450	物资管	理制度	7		
设计	Tolky	治区	在启利	档案管	FIT WE	1		
制图	有效期至	10)二五年	归杀目	理則法	Ž		
描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7.级 A1450	16264	图号	WZ-GL	-同触水库	-43		

岗位培训制度

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是指单位职工为适应岗位要求进行的继续教育,如专技人员岗位知识培训、工勤人员技术培训等。为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从严治党、从严治学的有关要求,以提高干部职工素质为目标,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开展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为水库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 1. 按上级单位的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参加规定的各项培训。
- 2. 按要求完成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 3. 根据管理局提出具体到岗位、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汇总初审后报管理局领导审批。
- 4. 批准的年度培训计划,必须严格执行。密切关注上级有关培训通知,按时认真参加有关教育培训。
- 5. 职工参加培训教育后,及时向管理所负责人报告培训情况,并按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调度运行制度

为规范水库调度运行,保证水库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发挥水库的防洪、灌溉的综合运用效益,制定本制度。

- 1. 水库调度运用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编制水库防洪和兴利调度运用计划。
- (2) 进行短期、中期、长期水文预报。
- (3) 进行水库实时调度运用。
- (4) 编制或修订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 2. 水库调度运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应包括:

校核洪水位、设计洪水位、防洪高水位、汛期限制水位、正常蓄水位、死水位,上游来水量、出库流量。

- 3. 防洪调度
- (1) 在保证水库安全的前提下,按入库洪水进行调蓄,充分利用水资源。
- (2) 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调度运用,应按各级防汛指挥部门的调度权限,实行分级调度。
- (3) 按照批准的防洪调度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调度。根据水情、雨情的变化,及时修正和完善洪水预报方案
- 。入库洪峰尚未达到时,应提前预降库水位,腾出防洪库容,保证水库安全。
- 4. 兴利调度
- (1) 满足农业灌溉需要,兼顾发电需求,最大限度地综合利用水资源。
- (2) 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罗老子	一十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工	程施工	图设计				
审查	水名多田川	علد نا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大人	印部分				
校核	品を	Al	450	岗位培	训制俱					
设计	广西温族	自治	区住房和	川加み伸び	로기 쁘기	10				
制图	有效期3	三二	D 二五 ²	年调度运	打刷的	Ž				
描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	016264	图号	WZ-GL:	一同敏水库	-44				

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 1. 日常巡查维护
- (1) 定期对金属结构、闸门启闭机等机电设备进行日常巡查维护,每月2次。
- (2) 初蓄水期或水位上升期进行巡查,视水位上升或下降速度增加或减少巡查频次。
- (3) 汛期、高水位及有可能出现影响水库安全运行情况时,增加巡查维护频次。
- 2. 年度巡视维护
- (1) 每年汛前、汛后定期组织对金属结构、闸门启闭机等机电设备进行全面或专门的检查维护。
- (2) 对年度巡视过程中金属结构、机电设备记录的图像、影音材料做好记录保存。
- 3. 特别巡视维护
- (1) 当水库遭遇到暴雨、台风、大洪水、强热带风暴等极端天气情况,或者水库大坝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出现危险迹象时,应进行特别巡视维护,加大巡视维护频次。
- (2) 组织专人对可能出现险情的部位进行连续监视并做好记录; 当水库排洪时全面特别巡视维护频次应当加大
- 4. 检查维护工作要求
- (1) 及时发现不正常迹象,分析原因、上报领导、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保证工程安全。
- (2) 巡视维护人员应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人员应相对稳定。
- (3) 巡视维护时应带好必要的辅助工具、照相设备和记录笔、簿,做好相应记录。

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

1、目的

为全面贯彻执行安全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特制订本制度。

2、职责分工

生产安全督查小组负责对本制度的考核工作。负责对各部门、各级人员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 3、管理要求
- 3.1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按月度进行,年终进行总结,由生产安全督查小组汇总,分管安全的领导提出奖惩意见, 所长批准后实施。
- 3.2生产安全督查小组实行以股长、站长负责制为中心的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责任应明确内容、时间和考核标准的奖惩办法。
- 3.3管理所各级领导、全体员工与各职能部门,均须对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项目负责任。
- 3.4相关股、站、室管理不到位或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原因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火灾、爆炸或重大伤害事故,取消股、站、室负责人和事故责任人当年评优资格,并上报主管局处理。
- 4、 相关文件和记录
- 4.1安全生产责任书。

-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ı	核定	罗老星	2025年藤	县同敏水库工	程 施工	图设	计			
I	审查	发生 11 11 11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民公水日	山部	分			
I	校核	建	金属结	构、机电	设备维护	管理	制度			
I	设计	To Mark I		全生产责			4			
ı	制图	有效期至	-0年	青年几月	工事力	即北	2			
I	描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 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64	图号	WZ-GL-	-同敏水库	-45				

危险源识别和管理制度

1总则

- 1.1为了科学分析、预测本水库运行和安全管理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因素,辨识与评价水库工程运行危险源及其风险,明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的方法、范围、流程、控制、持续改进等,全面加强水库风险管控,实现危险源事前预防、风险分级管控,有效防范水库运行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订本制度。
- 1.2水库工程运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管控的责任主体,应结合本水库工程实际,根据工程运行情况和管理 特点,科学、系统、全面地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 生产安全事故。
- 1.3水库管理中心应组织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

2职责

- 2.1水库管理中心主任负责水库工程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的总体工作,组建工作领导组,授予相应权限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
- 2.2水库管理中心分管运管和安全管理的副主任具体负责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和控制管理的领导、组织、协调、分工等职责,组织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程序,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选择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准则,进行风险评价、明确风险等级,根据危险源风险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价。
- 2.3各科室、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的具体工作。应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和本制度规定组织、协调、落实本科室本部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以及风险控制,及时更新风险等级,并负责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本科室的考核工作中,确保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风险管控。
- 2.4各级科员、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以及管理控制工作,及时发现和上报风险。
- 2.5根据风险级别划分的管控职责:
- 2.5.1重大风险:极其危险,由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组织管控,上级主管部
- 门重点监督检查。必要时,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并与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单位共同管控。
- 2.5.2较大风险:高度危险,由管理中心分管运管的副主任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织管控,由分管安全管理的副主任协助中心行政负责人监督。
- 2.5.3--般风险:中度危险,由管理中心运管或有关部门负责人组织管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协助其分管领导监督。
- 2.5.4低风险:轻度危险,由管理中心有关部门或班组自行管控。
- 2.6各科室职责具体分工如下:
- 2.6.1技术科主要负责水库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相关资料的准备、风险评价结果的汇总计算、评价报告的编制以及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工作。
- 2.6.2工程科(含观测科)主要负贵水库工程运行管理、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的风险评价与管控工作。
- 2.6.3防汛办公室主要负责涉及水库防洪安全方面所有项目的风险评价与管控工作。
- 2.6.4机电科主要负责金属结构、设备类以及相关作业管理方面的风险评价与管控工作。

危险源识别和管理制度

- 2.6.5管理中心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公安科等主要负贵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所有作业活动的风险评价与管控工作。
- 2.6.6水库管理中心其他科室负责各自科室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评价与管控工作(重点为影响人身安全的作业活动)。

3工作程序

- 3.1水库管理中心应组织相关科室、部门的负责人与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危险源应由水库工程运行管理和(或)安全管理方面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采用科学、有效及相适应的方法进行辨识,对其进行分类和分级,汇总制定危险源清单,并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级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事故等内容,必要时可进行集体讨论或专家技术论证。
- 3. 3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应经管理中心主任、分管运管和安全管理的负副主任以及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必要时应先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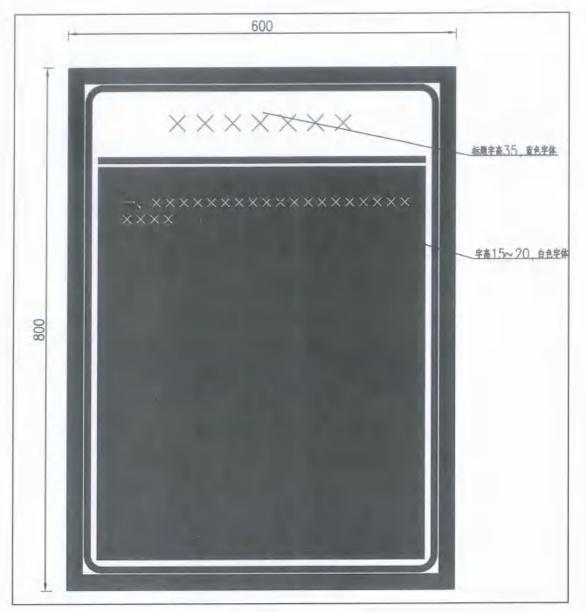
4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范围

- 4.1水库工程运行危险源(以下简称危险源)是指在水库、水闸工程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根源或状态。水库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在水库工程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健康严重损害、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严重破坏,在一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根源或状态。重大危险源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定义的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危险物品的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参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4.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水库工程实际可增减危险源相关内容。
- 4.3 根据导则内容, 水库工程运行危险源分六个类别, 分别为构(建)筑物类、金属结构类、设备设施类、作业活动类、管理类和环境类, 各类的辨识与评价对象主要有:
- 4.3.1构(建)筑物类(水库):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过船建筑物,桥梁,坝基,近坝岸坡等。构(建)筑物类(水闸):闸室段,上下游连接段,地基等。
- 4.3.2金属结构类:闸门,启闭机械等。
- 4.3.3设备设施类: 电气设备, 特种设备, 管理设施等。
- 4.3.4作业活动类:作业活动等。
- 4.3.5管理类:管理体系,运行管理等。
- 4.3.6环境类:自然环境, 工作环境等。...
- 5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方法
- 5.1危险源辨识.
- 5.1.1危险源辨识是指对有可能产生危险的根源或状态进行分析,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包括辨识出危险源以及判定危险源类别与级别。危险源辨识应考虑工程正常运行受到影响或I程结构受到破坏的可能性,以及相关人员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储存物质的危险特性、数量以及仓储条件,环境、设备的危险特性等因素,综合分析判定。
- 5.1.2危险源辨识分两个级别,分别为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

	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核定 星 2025年藤县同敏水库工程 施工图设计									
审查	从名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	水	工部分					
校核	ALAS	A145	0162	264	5					
设计	To the	危险调	识别和管	管理制度	度(1/2)					
制图	Photo William	0.0	年北月	二十九	E 4					
描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 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62	64 图号	WZ-GL	-同敏水库	-46					

危险源识别和管理制度

- 5.1.3危险源的风险评价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 5.1.4危险源辨识方法主要有直接判定法、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因果分析法等。
- 5.1.5危险源辨识应优先采用直接判定法,不能用直接判定法辨识的,应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判定。当工程出现符合《水库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附录1)、《水闸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附录2)中的任何一条要素的,可直接判定为重大危险源。
- 5.1.6当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发布(修订)后,或构(建)筑物、金属结构、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管理、环境等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后,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辨识。
- 5. 2危险源风险评价织辨识。
- 5.2.1危险源风险评价是对危险源在一一定触发因素作用下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进行调查、分析、论证等,以判断危险源风险程度,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
- 5.2.2危险源风险评价方法主要有直接评定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BC法)、风险矩阵法(LS法)等。
- 5.2.3对于重大危险源,其风险等级应直接评定为重大风险;对于一一般危险源,其风险等级应结合实际选取适当的评价方法确定。
- 5.2.4对于工程维修养护等作业活动或I程管理范围内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一般危险源,评价方法推荐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法),见附录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
- 5.2.5对于可能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导致工程破坏的一般危险源,应由管理单位不同管理层级以及多个相关部门的人员共同进行风险评价,评价方法推荐采用风险矩阵法(LS法),见附录3《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方法--风险矩阵法(LS法)》。
- 6.1水库工程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组,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负责对风险控制情况及消减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至少每个季度开展1次(含汛前、汛后),及时掌握危险源的状态及其风险的变化趋势,更新危险源与风险评价清单。
- 6.2应及时对危险源进行登记,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6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
- 6.3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应建立专项档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应按照规定同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制度牌效果图

说明:

- 1、本次工程共需制作制度牌30块,尺寸为600×800mm,材质为KT板,PP贴纸。
- 2、制度牌内容最终以业主提供内容为准。

同敏水库"六项机制"构建主要工作内容

ch m	名 称	20,45	数量	77 14
编号	名 称	单位	块 (项)	备 注
(-)	资料编制及建档			主要编制文本资料内容
1	查找机制:(1)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开展危险源辨识;(3)建立危险源清单;(4) 动态辨识。	项	1	危险源辨识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编制; 危险开展源辨识与风险评价, 编制评价报告; 建立危险源清单(一般及重大)台帐; 动态辨识危险源,编制台帐。
2	研判机制:(1)评价风险等级;(2)建立重大风险危险源专项档案。	項	i	评价风险源清单及打分;建立重大危险源专项档案(安全管理制度、监测监控记录、操作规程、一源一案、应急演练资料收集整理等)
3	預警机制: (1)落实临测临控措施; (2)严格值 班值守; (3)及时实施预警。	項	1	编制危险源监测监控制度;编制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制度;编制 危险源监控清单。
4	防范机制: (1)落实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2)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 (4)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项	1	落实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措施;编制危险渡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事故隐患排查及重大事故判定标准培训学习记录;
5	处置机制:(1)建立健全应急预案;(2)明确应 急队伍及物资;(3)开展应急预练;(4)快速有 效开展应急处置。	項	1	建立预案(一源一案);建立应急物资配备;演练方案、常见应急处置(险情、火灾、触电、窒息)卡。
6	责任机制:(1)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 开展教育培训;(3)开展责任制考核;(4)严格 奖惩问责。	项	1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奖惩制度、计划目标、检查制度、安全事故制度、责任制度等〉;培训教育制度及台帐;开展奖惩制度及考核制度落实报告及考核表。
7	可视化内容编制及整理。	IJį	1	编制及整理可视化内容。
8	租用无人机航拍水库大坝区域高清全景图	项	1	
9	资料打印、装订费、整理归档等	项	1	资料初稿、定稿打印与装订。
(=)	可视化图片及宣传栏制作			材 料
T	外来人员安全告知书(宽1,0m×高1,2m)	m ²	i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图 (宽1, 2m×高1, 0m)	n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3	事故隐患内部报告机制 (第1,2m×高1,0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4	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宽2.0m×高1.2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5	"如何建立健全六项机制"宣传栏(宽2.5m ×高1.2m)	n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6	安全风险分布图 (宽2, Om×高0.8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7	重大危险源公告栏(宽2.0m×高0.8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8	防汛责任人公示牌(宽1,2m×高1,0m)	m ²	ī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9	水库公示牌(宽1.2m×高1.0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10	水库遇查区域风险告知牌(宽1,2m×高 1,0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11	主坝简介、重大风险警示牌(宽2.3m×高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不锈钢架牌(另计)
12	1.2m)+不锈钢架(另计) 工作闸门、启闭机重大风险警示牌(宽0.6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版
13	×高0.8m) 輸水管(礎)洞重大风险警示牌(宽0.6m×	m ²	i.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版
14	高0.8m) 自然灾害重大风险警示牌(宽1.2m×高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版
15	1, 0m) 大坝安全负责人(宽1, 2m×高1, 0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16	水库巡视检查路线图 (宽1, 2m×高1, 0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同敏水库"六项机制"构建主要工作内容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块 (项)	备 注
17	水库简介 (宽1,5m×高1,0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18	防汛物资砂石责任人牌 (0.6m×高0.6m)	块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304不锈钢板底板(板厚1mm)
19	水库副坝简介、重大风险警示牌(宽2.3m× 高1.2m)+不锈钢架(另计)	m2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不锈钢架牌(另计)
20	发电机安全风险告知牌(宽0.6m×高0.8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版
21	工作(检修)闸门(含启闭机设备)安全风 除告知牌(宽0.6m×高0.8m)	m ²	L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版
22	工作(检修)闸门控制开关风险告知牌(宽 0,6m×高0,8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版
23	总电源配电箱安全风险告知牌(宽0.6m×高 0.8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版
24	大坝安全监测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宽0.6m)×高0.8m)	\mathfrak{m}^2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板
25	防汛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宽0,6m×高 0.8m〉	n ²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版
26	机电运行岗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宽0,6m× 高0,8m)	m^2	L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版
27	水工水文观测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宽0.6m ×高0.8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腹+KT版
28	物资保管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宽0.6m×高 0.8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版
29	闸门操作岗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宽0,6m×高0,8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版
30	厨房岗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宽0.6m×高 0.8m)	m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版
31	水库溢洪道简介牌、重大风险警示牌(宽- 2.3m×高1.2m)+不锈钢架(另计)	n 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不锈钢架牌(另计)
32	工作闸门启闭机维护人(宽0.6m×高0.5m)	块	1	高清环保车贴过搬+铁皮
33	检修闸门维护人(宽0.6m×高0.5m)	块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铁皮
34	发电机组维护人(宽0.6m×高0.5m)	块	1	高清环保车贴过限+铁皮
35	水库水系图 (宽1,0m×高0.7m)	m ²⁵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
36	水库安全管理防汛"四图二表公示栏"(宽 2.2m×高1,5m)	m²	1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KT版
(三)	不锈钢牌(架)制作及安装			材 料
1	宣传栏(不锈钢面板尺寸: 2.3m*1.2m)	块	2	高清环保车贴过膜+不锈钢架宣传栏(详见图纸 "WZ-GL-同纸水库-11")
2	不锈钢宣传栏(贴墙) (尺寸: 宽4,2m×高 2.2m)	块	1	304不锈钢面板,板厚0.8mm,贴于墙壁上,顶端设置不锈钢板雨蓬。除座垌不用制作外,其余各水库尺寸均按;宽4.2m×高2.2m制作(详见图纸"WZ-GL-同敏水库-12")。
3	移除墙体照明线路、电闸、电表及墙面刮腻	项	T	移除老旧照明线路250m、传统刀闸5个、电表5个; 清理脱落 子墙面42m*

	广西福	航	工程	咨询有	限公	司	
核定	里是革	自治	2025年藤	县同敏永库工	程 施工	图设	计
审查	水彩	M-	标准化	管理建设项目	水	工部	分
校核	· 1000	TA	145	0162	64	临)	
设计	10 that is	百份	"六项	几制"构建	主要工	作内	容表
制图	有效的	를 (F	0 - 7	年九月	二十九	A	
描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	5. 05
设计证号	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	16264	图号	WZ-GL	-同敏水角	E-48	